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清代 民國）

（三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二一）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録

外交

沈陽縣民靳聞氏為日人大久保值辛盜押房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許可東三省陸軍將校留學日本及所修學業事給奉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楊正身呈控日人金井利八欠租霸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嚴駁日領事認為華興公司馮萬良所述為虛偽供詞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復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警在輯安縣結衆持槍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一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嚴諭日商大久保值辛交還盜押靳聞氏之房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一九
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為駁中日條約之中日合辦事業無經請示中國政府允準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函
民國十三年四月五日……二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駁斥日領所送華興公司為合辦之新證據事給日駐赤峰領事照復
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三三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為日商在十間房開設錢莊須領許可證日領提出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四五

署綏東縣知事劉修鑒為遵令阻止華興公司日人復種稻田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呈文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五〇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金井利八償清租價退交房屋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五三

日駐赤峰領事平家晴俊為華興公司成立之根據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六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阻止日人繼續開種稻田以礙主權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鑒代電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 六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大久保值辛欺詐侵占靳聞氏房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日 …………………… 七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川野甫租房霸產勒令克日遷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 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馬義德呈控日人川野甫霸房不退辦理交涉經過情形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 八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禁止販賣含有收回旅大反對二十一條内容之扇面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 …………………… 九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查禁販賣不良扇面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 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駐朝鮮日警在輯安縣持槍越界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川野甫退交租房條件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一一〇

PDG

熱河交涉員署為禁阻華興公司日人再種舊稻田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鑒訓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 …… 一一三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天省留日陸軍學生已分遣各軍隊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一二四
撫順縣知事黄世芳為報送日人殺傷中韓人民案件表事給奉天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呈文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二九
熱河交涉員署為奉外交部指令切實禁阻華興公司日人續種稻田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鑒訓令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三二
安廣伴一郎為其就任滿鐵社長事給奉天省長函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三四
綏東縣知事劉修鑒為禁阻華興公司日人種植稻田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電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三五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綏東縣令華興公司農場中止業務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會
大正十三年七月三日 …… 一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請即嚴諭日人金井利八付清租價并立即退出房屋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 一四七
署奉天特派交涉員鍾世銘為榊原農場積欠地租案辦理情形事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 一四八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金井利八呈繳積欠房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 一六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留學人員畢業成績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 一六八

熱河交涉員署為令華興公司日人松崗信夫停止在綏東縣強種稻田行為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一八七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索要華興公司事業中止賠償金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九〇

熱河交涉員署為華興公司應令日本僑工停止耕種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一九九

陳萬鎰為撫順日本炭礦侵占房產迄今無結果事給奉天交涉署長呈文及交涉署給撫順縣知事批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二〇二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照復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 二〇六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陳萬鎰呈控日人侵占房產事給日本炭礦照會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二一三

營口警察廳廳長張家鼎為交涉滿鐵地方事務所越界擅埋標石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金井利八捏詞狡賴抗不交房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 …… 二二三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為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擅挖水溝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六日 …… 二二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事給營口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二三〇

奉天省會警察廳為馬義德呈訴日人川野甫霸房案已解決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復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 二三一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崔國藩為日本在撫順新派駐憲兵分遣所事給撫順縣監督黃世芳呈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三四
熱河交涉員署為日領否認允諾華興公司日僑工停止進行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三六
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為華興公司日人松崗信夫以一月為限停工事給綏東縣知事劉修鑒電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四〇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傅夢岩等學習成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四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速將新派駐撫順日本憲兵撤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六四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停工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六七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日本增派駐撫順憲兵提出嚴重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二七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傅夢岩等五人成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日……二八〇
熱河交涉署為華興公司為華人所組并無日人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照會
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二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派遣憲兵駐防撫順事給撫順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日……二九三
日駐赤峰領事平冢晴俊為華興公司農場問題事給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二九五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為日人在營口設立憲兵分遣所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三〇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票暴落請撤銷限制市價命令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三一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撤退日人在營口設立之憲兵分遣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三一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撤退派駐撫順日憲兵勢難應允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復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三一六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佟兆元為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案交涉經過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三二〇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請從速剿辦柳河海龍一帶匪團保護日韓僑民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三二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事給營口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四日……三三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保護阜新煤礦日人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三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關東州租借地中立地帶中國軍隊不得駐扎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照會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三三九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省派遣留日傅夢岩等三人可入騎兵學校學習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月九日……三四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檢送夜間城關通行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三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領照會接壤關東州租借地之中立地帶不得駐扎中國軍隊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三四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領函請剿辦海龍城柳河匪團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三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保護阜新煤礦日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三四八
鎮威軍總司令部為日領函請剿辦海龍柳河匪團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鐘世銘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三四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討伐柳河海龍一帶賊匪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三五〇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日人無照不準赴內地游歷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三五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大久保值辛現下落不明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五五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為日商擬在奉天小西關設立匯商銀號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三五八
開原縣知事文光為開原縣慶雲堡等處日商暗售鴉片及附送日人供結事給鐵嶺交涉局咨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三六〇
鐵嶺交涉局為日人暗售鴉片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照會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三六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海龍東山一帶賊匪仍猖獗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三六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擬設立銀號礙難照準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指令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三七一

日駐奉代總領事内山清為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郭鵬喬羽等十四名就學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三七二

日駐奉代總領事内山清為奉省派遣赴日留學學員遞補空額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鐘世銘函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三七八

署海龍縣知事王家鼎為剿滅東山一帶賊匪保護外僑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復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三八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檢送夜間城關通行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三八五

署柳河縣知事陳耀先為遵令剿匪保護日韓僑民辦理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七日 …… 三八六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為日商石田武亥擬以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經營錢業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 三八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追償日人三神道五郎拖欠何承善房租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 三九二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三神道五郎歸國未回房租暫不能追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復　大正十四年二月六日 …… 三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日人金井利八交還所租楊正身房屋及賠償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復函　大正十四年二月九日 …… 三九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天管理運貨汽車公司規則破壞中日條約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照會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四〇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東三省無綫電信臺電務勿侵犯日商三井洋行無綫電信契約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四〇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擬以滿洲銀行錢鈔部名義經營錢業乃難照準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四一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楊正身與日人金井利八房租糾葛業已商妥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四一一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胡維烈為日礦平毁永安橋橋樁吞占國土請交涉事給撫順縣監督黄世芳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四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人大久保值辛詐扣靳闡氏房契請速退還并依法懲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四一五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為日人違約侵占鴨綠江流域捕魚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四一七
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邴克莊等為抄送中日漁汛交換條件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四二三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朝日新聞社會飛機擬經東三省領域向歐洲飛行請予承認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四三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日本履行漁汛交換條件給奉天交涉員署等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四三六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為日本朝鮮漁船侵入我内海捕魚事給奉天省長呈文及省長公署批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四三七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日本違約禁止我漁民在鴨綠江捕魚事給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指令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四五四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奉省派遣赴日留學軍官王致中等六名人員入炮兵學校學習事給奉天交涉署函
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四五六
撫順縣知事黄世芳為日本炭礦收買陳萬鎰地基并拆房屢不發款事給撫順日本炭礦礦長梅野實照會
民國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六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新民縣警所查獲軍人在日商昌隆號私自購買手槍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 四六三
奉天省長公署為交涉日鮮漁船侵入内海打漁事給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指令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 四七〇
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為日本飛機由東三省經過事給鎮威上將軍張作霖簽請
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 四七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飛機向歐洲飛行經過東三省境尚屬可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 四七四
撫順日本炭礦長梅野實為買收陳萬鎰房産土地事給撫順縣知事黄世芳函
大正十四年四月四日 …… 四七六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準日本平壤飛行隊于平壤至長春間往復飛行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 四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一郎為日本海軍二架飛機擬從平壤飛赴北京途經東三省境内事給奉天交涉署照會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四八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新民縣日商昌隆號私販槍支希即勒令其歇業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函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四八三
陳萬鎰為撫順日本炭礦購地拆房給價不公事給撫順縣公署呈文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四八四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為日人購買陳萬鎰房產應給予相當價款事給撫順日本炭礦長梅野實照會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四八七
鎮威上將軍公署為日本海軍飛機途經東三省境內飛赴北京尚屬可行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高清和指令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四八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海軍飛機擬途經東三省境內飛赴北京尚屬可行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四九〇
日駐鐵嶺領事田中莊太郎為日人每熊直一等否認販賣鴉片事給鐵嶺交涉局長徐清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四九一
日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為抄送奉省派遣赴日步兵學校留學軍官成績表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高清和函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四九四

未印花天稅處

具呈人 靳閻氏

職業
原籍 瀋陽縣
現住所 大西關
年歲

為日人蠻橫盜押房契懇請札飭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責令交契以恤孤孀而資保護事竊氏夫靳擇普生前時在日商寶盛源執事大久保值辛充當外柜買賣粮石有楊子香亦在該商充當外柜氏夫所欠日人平野奉票一千三百七十二元因無力償還於民國十年八月間又向該商大久保值辛浮挪奉票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以

抵補平野之欠款當經平野由大久保值辛親手收訖氏夫當將已有
房契一紙存放大久保值辛為執質大久保值辛又給氏夫出具收款條
作証氏夫與之東夥關係並不要利嗣後氏夫病故不意大久保值
辛以氏夫不在即起惡意串謀楊子香未知何時又將氏之房契盜押
於春和店令氏非給奉票六千元不可以致强行脅迫時不容緩殊不
知氏夫生前時僅欠大久保值辛奉票一千三百七十二元之少並未生息有收
錢條為憑又有取錢日人平野可証伊等並不通知氏夫竟敢私自胥

押六千元之多與公理人情均有未合氏所訴全係實在情形也

惟望　鈞署准氏按照收錢條之實數履行債務矜憫孤孀其

冒押之款仍責令盜押人自行清理並請反還契紙以杜訛賴而清

弊源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　公鑒

收欵條一紙臨審承驗

公文第二〇〇號

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到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東三省陸軍將校日本留學ノ件ニ關シ客年十二月二十日附公文第七一六號ヲ以テ申進置候處今般陸軍省ニ於テ別表ノ通リ夫々修學方許可セラレタル旨外務大臣ヨリ通達有之候條委細ハ右ニテ御了悉ノ上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追而殘餘ノ者ニ對シテハ適應ノ時期ニ於テ詮議有之候筈ニ付左樣御了承相成度右爲念申添候也

校別		入學期	卒業期	學生姓名
陸軍騎兵學校	丙種（機關銃）	大正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郭希鵬 徐英 劉鐘林 許家祿
陸軍步兵學校	甲種	大正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吳蔭棠 張學成 張廷樞
	乙種（機關銃及通信）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劉栢齡 董舜臣 張學騫
備考	右校ハ教育上ノ都合ニ依リ當該兵科中尉ノ階級ニ在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公文第二零零號

敬啟者、關於東三省陸軍將校、留學日本一節、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第七二六號函達在案、茲據

外務大臣令開、准陸軍部函稱、如另表所開、已許可各該學員修學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另表、函請

貴署長詳為查閱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再者、對於其餘之學員、俟於適當之時期、應予以審議等因、統祈查照為荷、用特併聞、

計粘表

大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校別	入學期	卒業期	學生姓名
陸軍騎兵學校 丙種（機関銃）	大正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郭希鵬、徐英、劉鍾林、許家祿
陸軍步兵學校 甲種	大正十三年四月五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英蔭棠、張學成、張廷樞
陸軍步兵學校 乙種（機関銃及通信）	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	劉柏齡、董舜臣、張學騫

備考　在校期間、因教育上ノ方便、均照該兵科中尉階級ノ待遇辦理。

敬啟者案據民人楊正身呈稱窃商人昔在鐵嶺置
有房產一所共計瓦房二十三間云云實為德僑等情
據此查貴國人金井利八拖欠房租已屬不合且合同
期滿抗不交房殊屬有意狡賴相應抄錄租約函請
貴領查照迅即飭警嚴諭該被告人金井尅日付清
租價退出房屋以便管業而免拖累並將脉飭合兩讓[不得遅累]
修繕費統希速办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抄件

鈐

奉天印花稅處

具呈人楊正身

職業商

原籍山西省祁縣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歲

具呈人楊正身為日人拖欠房租無理狡賴合同期滿延不交房懇請

署長恩准轉行日本領事要求傳訊勒令該日人騰房交還業主以免損失而保主權事竊商人昔在

鈇嶺置有房產一所共計瓦房二十三間坐落鈇嶺
西關前於民國六年三月十九日將該房租與日本人金
井利八名下居住言明每月租價奉票二十七元按月交
付立有租賃契約內註明一租三年續租不得過六年
嗣至三年租約期滿商人找向金井商酌換約或交房
適值金井外出赴滿洲里有事續租之約故未更換
所拖欠房租由十一年九月計算至十三年三月共八十九

個月合洋五百一十三元曾經屢次催討永未交付待
至十二年對於金井理論時因起衝突按照原訂租
約說明如不交租立時搬家不准找價及索賠修理
等費今金井反藉以修繕為詞延不付租亦不交房
又金井於民國十年遷移奉天現在新市街市場前
開設天華洋行生理當將該房委託三處洋行代管
商人每催房租時金井令與三處洋行索取即或找

向該行則云無錢並云我係帮忙他事一概不知商人

回奉復向金井索租仍是推委搪塞且訛賴修繕

之費再則蠻橫即云我不給租你有法可隨便等

語照原約契早經期滿只藉口修繕延不交房亦

不付租商人既損得租之利益復失管業之主權思

維再四於不得已謹繕呈狀伏乞

署長台前懇准轉行日本領事請將該日人金井利
八傳案訊究令其迅速交房歸還業主並將所拖
欠之房租照數付還其狡賴修繕費一節請查閱
原訂租約秉公裁判實爲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公鑒

附原訂租約底稿一併呈上

□案等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三年照字第四十五號

為照復事案查接准

貴領事第六號來文所云合亟送經本署提出催備証據送請閱看已無再

辯之餘地惟來文所云馮司在法院供述係本國官憲加以捕縛取訊並謂為

虛偽供詞各節查馮萬良所述供詞係經

熱河都統公署審判處公開法庭訊取之事經審判處係準照最高法院嚴

正公平中外悅服即經京兆道理司法係地方法院性質對於司法雲訊取

供詞亦係公同審判未久所云加以捕縛取諸及置備供詞各語究竟有何憑
據有何見證了國法院尊嚴及信用不得任意誣蔑市署長絕對不敢承
認尚望查照勿作此語是所盼禱特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十三年○月

敬啓者案奉

省長指令據奉天全省警務處呈報輯安縣有日警結象持槍黨夜越境圍攻我警駐所請令交涉由內開呈圖均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查貴國警察無故持槍越境圍攻我警駐所並擅捕安分韓民此種越軌行動匪特違背約章且亦擾害我方治安茲奉前因相應抄錄原呈照繪草圖並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知該管官署查明該警從嚴懲

罰、即對於有該管責任之官長亦應加以相當處分、嗣後毋得再有此種行為、以免滋生意外事端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件

敬啟者案、據靳閻氏呈稱、竊氏夫靳擇普生前時、
在日商寶盛源執事大久保值辛、云云實為公便、等情
據此、查貴國人大久保值辛、竟敢詐欺孀婦靳閻氏、
扣留房契、轉押於春和店、強索六千元鉅款、此種行
為殊屬橫暴無理、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嚴諭該商交還前次抵押之
房契、以免拖累、並希予以嚴重處罰、俾儆效尤、務
盼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原具呈人靳閻氏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公署公函 廿三年 字第 號

平塚領事閣下敬啓者

為要改正案查本署第三十九號照会提出詢話四端、請其逐一詳答、茲接

貴領事交還第五號公文所答各語、籠統含混、殊欠明晰閱之深為遺憾、查來文歸結要仍引用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第四條並誤解第四條中日合辦事業、無須通告中國官廳及請求中國政府允准之必要云云、當此事變期間此項條約一方有敵

一云無致本邦彼此兩外交官所能定議應予置之不辯但某
文悮解於理論上不能不加批評惟作私人學術上之研究暫就
貴須了某文加以解釋某文聲言商業攻開闢此種事業以
給其須再以中國政府允准之必要一節查四年五月脅迫
所訂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共有九條其第一第
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條之文之尾均無中國
政府可允准之字樣獨第四條標明曰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

國人民願在东部内蒙古合办農業及附随工業时中国政府予允准之等语、足見此條在九條中有特别注意之價值、其字句最堪惹人注目、其曰願曰時曰可寓义最深、関係極大、本署長本学理之见解、為字义之釋明、

第二（願）字之解釋、本条文所謂願者指雙方合意謂之願、例如学生志願入校、兵士志願入伍、均须一方志願一方認可、又如兩願結婚、兩願組合營業、均須雙方認可為要件、第四条揭示曰本國

日民及中國人民(願)云云即係表明中日人民合辦農業能兩造願意不能算立合華人馮茀良對於日本僑工不但始終不願意合辦且極端反對此(願)字要件欠缺不能算立也

第二(時)字之解釋

此時字在本条文為承上啟下之樞紐其意思即中日人民如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工業為雙方願意(時)須求中國政府之允可是讀(時)字固應將上句(願)字看得重而尤須照顧下句(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之一語據此

以觀此(時)字確爲本條文中之關鍵，不但連鎖上句而尤在喚起下句特別之注意，質言之有一方不願意(時)中國政府即可不允准。試舉一般條文中(時)字地位之例如下：華盛頓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條約第六條內載，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爭(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又國際法庭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內載凡

因不服法庭是否有權管轄而起爭執(時)應取決於法庭等語依上例類之凡條文中(時)之作用皆為啟迪下文而設為其要件今閱、貴欽差來文謂無須請求中國政府允准之必要云云請問第四條讀至(時)字之下嘎然而止乎不可此(時)字要件欠缺不能集立也二、

第三(可)字之解釋、凡法律條文中載明謂可許可字樣皆

含有命令禁止之意此為一般立法例之原則例如原人民集會結社營業不得許可之或不許可又如設立學校教育官廳不得認可亦不得不認可不但此也凡國際間訂立條約凡必須承認後始生效力之事均皆列舉明示規定所以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特於九條中將第四條單獨載明中國政府可允准之之一語從客觀方面觀之只要讓方願意即可允准然從主觀方面觀之有時縱讓方願意而中國政府亦有

绝對不可久准，其理由如下（甲）碍於中國主權不可久准，譬如中國政府擬於绥东沙里胡者嘎地方為實業之計畫，建設農工學校、農事試驗場、或為交通上之計畫，於該處建築鐵路，或為軍事上之計畫，於該處建設大規模之兵工廠、或航空飛行場、或營房、礮壘，在此時機，任何國何人來此要求，而中國政府亦斷斷不能許可，以免行政之障碍。（乙）碍於各國條約權利不可久准，譬如中國政府應時勢之要求，擬將沙里胡者嘎地方

作为自辟商埠，俾各友邦共享条约上之权利，并适用各原
亦中国应尽之义务，查华盛顿会议九国关于中国事件
则及政策之条约其第一条第一款内载尊重中国之主权与独立暨领土与行政之完整，又第四款内载不得因中国状况乘机营谋权利而减少友邦人民之权利，又第三条内载为适用在中国之门户开放或各国商务实业机会均等之原则更为有效起见，缔约各国除中国外协定不得谋取或赞助其本国人民谋取（一）任何办法为自己利益起见欲在中国任何指

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優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
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
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
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等語依
上列九國條約之規定縱中日雙方願意合辦某業違反協
定破壞友邦機會均等原則时中國政府亦斷乎不能許可

以防各友邦之指責，據此以觀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第四條所載

中國政府允准字樣，其裏面所明言有時不可允准之意思

此當日訂約起草之人認定上述甲乙兩種理由，預測將來結

果，特標明中國政府可准不可准之限制。此番川本在沙里胡

老嘎種稻，未經中國政府允可，此（不）字要件欠缺，不能算

立。此三以上係就來文所言中日合辦事業無請求中國政府

允准之必要一語加以解釋，茲再就

貴館了來文聲言中日合辦事業無須通知中國官廳一語畧

乃解釋查外人入我國境即一游歷之事亦須在中國官廳請發護照設如即其較游歷重大之事當有不通行之理他事姑不具論即就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第五款（條）之亦足証明必須通行中國官廳查第五條內載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係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等語雖換文有警察課稅接洽後施行之明語然對於第二第三第四等條所載之日人一舉一動均須受護照上之拘束通行中國官廳毫無疑意試問僑工川本及敦百鮮

人了、前並否依照第五條手續呈驗護照由領館通告交涉署、即照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亦應如此辦理、其文声言無須通告中國官廳、未免武斷、請再將條約全文熟讀而深思之必當諒解也、上述種種解釋雖就四年五月中日條約立論然亦不過作私人學術上之研究與交署公事無涉、蓋條約本身現尚無廢期、向既不適於引用更無研究之必要合併声明專函佈達順頌

松綏

大日本帝國駐赤峰領事

張秉彝拜啓

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公署照会 十三年照字第四十八號

為照復事案查接准

貴領事第四號來文暨附件閱之深滋疑惑前在

貴館談話對於上述附件業經表示意見茲再逐件用書面分別解答於下

(一)秦曼王租地執照　查此項地照如果確係秦曼王與馮某良設定之契約書類論其性質乃民法債權編上之契約

約為在日本民法謂之賃貸借即當事者之一方（賃貸人）約使相手方（賃借人）為物之使用及收益而賃借人依定期付其賃金生契約之效力例如借人土地耕種約定每年納賃金若干惟土地賃貸借與地上權永小作權同一出租金以借土地者視之最易混淆然自根本上觀之劃然有鴻溝之分蓋地上權永小作權為物權之關係直可對抗一般人而賃貸借為債權之關係只可對抗債務者不能對抗第三人此

日本民法之理論也。查中國民法草案債權編第二章第六節規定謂之用益賃貸借，凡賃貸借經賃貸主承諾，不得將賃貸物轉貸於人。如果賃借主擅將賃貸物轉貸於第三人時，賃貸主應即聲明，向第三者解除契約，收回賃貸物，此中國民法之規定也。依上述中日兩國法理論之，賃借主（馬萬良）無權將賃貸物移轉於第三人耕作。如果查明將賃貸物移轉於第三人，應由賃貸主（秦曼文王）實行取權聲明解

除契約立時貸借物返回。

(二)借用証　查此項借用証如果確係馮義良與大倉組設定之件乃係一種債務擔保性質按各國立法例區分對人擔保與物上擔保茲閱馮義良之借用証純為對人擔保非物上擔保試為分晰於下(子)物上擔保即質權設定要件第一要以讓渡之物第二要物之引渡即移轉占有之謂日本民法規定凡法律上之禁制物及世襲財產之類皆在限制之列中國法律

國人又豈能墾種蒙荒乎（卯）馮萬良承租秦曼玉之地耕作完全係用益賃貸借性質前已言之賃貸權係經賃貸主（秦曼玉）承諾該賃借主（馮萬良）不得將賃貸物轉貸於第三人按照馮萬良無權將賃貸物向第三人為借款之質入（辰）賃貸借在日本民法中國民法均隸屬於債權編不屬於物權編蓋物權法中規定係物上之擔保係債權法中規定係對人擔保質言之大倉租貸與馮萬良之款完全債務約以為其所信共為馮萬良

直接要其履行債務早定辦濟之期可也

(三)委任狀　查此項委任狀係馮萬良於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寫立將謂其所以出也乃係常有之事何必將總辦一職委任川本將謂入京之前料其自己終被捕不可預先將此總辦一職委任川本也、則不應於委任狀尾載寫如其要事即通知出為辦理試問既已被捕如何能出此委任狀真乎偽乎令人難測總之馮萬良既有权委任即有权解除該馮萬良前已致函川本聲明解

除去任是川本之僱傭契約身分早即消滅矣

（四）華興有限公司之移交章程

貴領事前次送來之認證願合办契約書華興公司章程業經馮家良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敝所考統審判要親筆書立結狀聲明確係日領事偽造業由本署第四十一號照會送請閱覆在案此次送來之華興有限公司之移交章程閱之疑點更多試為揭載於下第一次送來之華興公司章程只有七條此次

送來之章程大綱未同並於施行細則指明為何擬定改為二十二条此疑点一第一次送來章程第二条第一款只載農業之経営第二次送來章程第二条第一款為何改為経営農工業字樣此疑点二第一次送來章程第四条載称本公司於租用泰曼王旗下沙里胡老嘎地内設置農場但於必要地方得設置分公司及核閱第二次送來章程第四条則改称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奉天但営業上必要時得設分公司於必要之地

前後全然不同此疑点三、第一次送來章程只載中華民國年月而第二次送來章程則增入大正年月此疑點四、第一次送來章程均係載明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等立、為何一日之间所订章程同一事情而、内容全不相符、最奇者一則無李玉堂作证、一則有李玉堂作证、且第一次送來之認证願合办契約書均無李玉堂作证、即視為最重要之借用证亦無李玉堂作证、獨第二次送來之事務章程及委任狀、將李玉堂之名增入此

疑點五　按以上種種疑點觀之，此次送來之合辦章程，實無研究之必要。假定公司是合辦，其合辦契約及事務章程，日人川本既皆列名共負權，又獨何以向大倉組借款避不出名，僅使馮家良一人當於債務地位，是何情理？若謂川本係大倉組債權方面代表，不便列名，殊不知川本在大倉組方面縱爲代表，而在公司方面係屬總辦之一，於名實論，於責任論，於法律論，斷無不署名之理。按其不署名之原因，恐將來退地而大

食组贷出之款不能不责华人偿还，所以川本预于借用证上避去署名，意图将债务关系完全推在冯家良一人身上。总而言之，川本趋利避害，其则享合办之利益，不肯承负债务之责。运用心之巧，固无过于此。殊不知大食组借用证上无川本署名之义务，亦足证明公司与川本之权利也。所谓合办云者，纯属伪词也。

以上解答各节，不过就理论上加以批评，至于此次所送附件

是真是假乃予實问題紙寄交馮萬良本人閲為不便表

示除將送來之附件寄交馮萬良辨認再行答復外為此

備文照復此照会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

呈為日商在商埠地續設錢莊一案現准日領復文現擬分别辦理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特派員呈報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埠地開設廣福錢
莊一案交涉情形由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查日商望月實太郎在十間房開設廣福錢莊一事
既據日領一再聲稱係屬繼續營業並非新設姑予照准 仍由該特派員
向日領切實聲明以後不得援例聲請續設或恢復舊業並須在商埠
局補領許可證書後方准開設一切務須遵照民國七年六月六日省會

警察廳布告辦理方免取締仰即遵辦具報並候行商埠局查照

此令等因遵經特派員備文照請駐奉日總領事飭令該日商遵照並

希見復在案茲准日領復稱關於敝國人望月實太郎在十間房開設

廣福錢莊一案接准貴署三月二十五日第三八一號復函敬已閱悉惟貴國

來函內稱（須在商埠局補領許可證後方准開設）等因查為有約各國

商民所開放之商埠地內訂約國人有居住營業自由之條約前節不

但違反此項條約且於治外法權存在之今日尚有與各國共同之關係敝

國方面難以單獨承認頗為遺憾茲有見於貴我兩國友誼的關係嗣後
敝館有新許可各商營業之際為便於貴方保護取締起見自應隨
時通告貴國方面為此函請貴署長查照再民國七年六月六日省會
警察廳布告究係如何内容為供敝館執務參考起見仍煩抄録該
布告文見復為荷等因准此特派員查奉埠開闢商埠係按照中日中
美兩條約辦理該約載有各國商人在通商口岸有自由營業居住之
條文凡外商在商埠内開設各種營業均由該管領事管轄取締倘外商
違犯地方法令在領事裁判權未撤消以前尤應照會該管領事請其懲

辦此係歷年之辦法日領復文對於廣福錢莊補領許可證書難以單獨承認等語證以條文似難再與辯論至來文又稱嗣後有新許可各商營業之際隨時通告貴國方面數語核與前特派員商定者微有不符派員詢據聲稱係指埠界內普通各商店而言當其通告時查係果違禁令自可由我方加以取締推日總領事來文之意屬在通商場所各種商店概歸領事館管理實因友好關係故通告我方以示讓步俾此案得以從速解決復查此案既經前特派員擬請准其繼續營業以後不得

援以為例業奉
鈞署令准有案僅領許可證一層日領因與各國商人攸關係為條約
所束似不妨暫予通融分別辦理以示款睦至省會警察廳布告除由
特派員
另行抄送外所有日商續設錢莊一案現接日領復文擬再分別
辦理緣由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遵令具文呈報伏乞
省長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世銘

呈為呈報遵令阻止華興公司復種稻田情形並送該公司字據名片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沁日快郵代電飭令遵照查此案前奉
都憲歌電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派員前往華興公司嚴密偵查該公司如果
確有續種情形婉為勸阻告以此案未解決之前切勿再行復種去後茲據該員
復稱遵即束裝前往至彼接洽一切並密為查視有無續種情形據該公司經理日
人松岡信夫聲稱此刻正在交涉之中新田未便開種而舊田仍得續種巡官聞此
即將奉

都憲電令曉以新舊田不令續種各情形並婉言勸阻無如該經理于言談之間續種之意似乎不能絕斷並稱關于交涉各項事宜均待赤峰領事館之命令辦理等語巡官思維該經理輒以空言對待嗣後如成交涉恐無根據遂即索取函一件名片一張以作証憑伏思此際果再强行禁阻續種誠恐于事無濟而此案又在交涉之中事關重大爲此面縣除將函片附呈外理合將奉令偵查華興公司續種各緣由具文呈復鑒核前來知事以案關外交若强行阻止又恐貽人口實交涉更難解決除將字據名片隨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迅向日領嚴重交涉轉令該公司經理日人松岡信夫停止進行靜候解決實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署署長張

計呈送　字據一紙　名片一張

署理綏東縣知事劉修鑑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公文第二六七號

大正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復陳者敝國人余井利八借家賃未支拂並ニ明渡方ノ件ニ關シ本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公函第四二二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早速當館警察ニ飭シテ同人ニ嚴達致サセ置候處今回別紙寫ノ通リ滯納家賃五百四十圓中貳百七十圓ハ十二月二十五日マテニ支拂ヒ向月々交納スヘキ家賃ハ爾後必ス毎月納付致スヘキニ付從來通リ繼續借家シ得ル樣交涉アリ度キ旨願出タル趣復命有之候間詳細右ニテ御査閲ノ上此旨爲正尋ニ御諭達相煩度此段回答旁々御依賴申進候　敬具

請書

私儀

右者今回在鐵嶺支那人楊正身ノ願ニ依ル借家賃未拂事件ニ關シ御署ニ於テ至急支拂方御説諭ヲ受ケ誠ニ恐縮仕リ候該家屋ハ大正六年三月ヨリ向フ拾五年三月迄一ケ月洋票貳拾七元ノ賃貸借ニ有之候然ルニ該家屋賃ヲ大正拾壹年九月ヨリ本月迄二十ケ月間滯納シ居ルハ事實ナルモ實ハ私ノ本意ニ無之私ハ大正九年十二月ヨリ鐵嶺ヲ當地ニ轉住シタルモ該家屋ハ多數ノ日本人ニ分貸シアリテ其家賃ヲ取立テ楊ニ支拂フ樣同地三盛商會主ニ依頼シタル者ナルカ同家屋ハ瓦屋根ノ古家屋ニテ此三四年來各戸共雨漏ノ多キ爲ニ其修繕ニモ多額ノ費消シ且又此財界ノ影響ニテ各戸ノ家賃未收入多ク遂ニ楊正身ニ仕拂滯納二十ケ月分金五百四拾圓有之候此中額貳百七拾元ハ五月十日ニ仕拂フ事今後ノ分ハ毎月末必ス仕拂可致尚又私モ同家ニ對スル改築及屋內造作ニモ金貳千圓以上ノ費用ヲ投資シ居ル事故契約經過後モ繼續契約ノ事ニ御交渉賜リ度右御及請書候也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奉天江ノ島町六番地

金井剛八㊞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御中

公文第二六七號

敬復者關於轉飭敝國人金井利八償清租價退交房屋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二二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飭本館警察嚴諭該民在案茲據復稱應將未付房租五百四十元定於本年五月十日交付二百七十元尚有二百七十元當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付給再每月應交房租嗣後必按月給付仍請交涉照前繼續租住等情

據此相應抄錄原呈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轉諭楊正身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計坿件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請求書

窮民因鉄嶺華人楊正身之請求付清房租一事承鈞館傳諭迅即交付不勝遑恐查該房屋自民國六年三月租至十五年三月止每月房租小洋票二十七元但該房租自民國十一年九月至本月止共計拖欠二十個月租價屬實惟此事並非民之本意蓋以自民國九年十二月雖已由鉄嶺遷至奉天而該房屋現有多数日本人分租此項租價雖已託該處三盛商會執事墊給此項房租交付楊姓祇因該房屋係舊瓦房近三四年來各戶多為雨漏修理費亦消費頗鉅且受金融

緊廹之影響、各户房租、多未收到、遂致拖欠楊正身二十個月房租計有五百四十元、現定於五月十日交付一半、計二百七十元、所有尾欠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償清、此後應付房租必定按月付給、再民為對於此屋、為改築及屋内器具亦已投入金票二千元以上之資本矣、是以懇請交涉、如果合同期滿後亦應續訂合同居住為禱、謹呈

日本總領事館

奉天江島町六番地

金井利八 印

大正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交書二参肆

以書翰致啓覆候陳ハ華興公司農場事件ニ関シ十三年照字第四十四號仝四十五號並仝四十六號

ヲ以テ縷々御申越之趣閲悉致候
然ルニ華興公司農場カ去大正四
年五月所訂ノ日支條約ニ據リ開
辯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ハ本官累次ノ
聲明並ニ公文ニヨリ御承知ノ通リニ
テ要スルニ當方ノ主張ハ客年四月一
日馮、川本等カ帝國官憲ニ出頭シ
中證人李玉生立會ノ上我官憲ノ
面前ニ於テ自署調印ヲ了シタル合
辯契約書並ニ其他ノ證據書類ニ

基クモノナレハ此際馮カ川本及李ノ同意ヲ経タル後更メテ我官憲ニ出頭合辯破約ノ手續ヲ爲サル限リ合辯契約ニ何等ノ影響ヲ及ホスモノニ非サルハ申迄モ無之從テ此種條約ニ根據アル事業ニ對シ理由ナク之ヲ中止又ハ撤退セシムルカ如キハ本官ノ斷シテ措置シ能ハサル所ニ有之而シテ之ヲ保護スヘキハ條約上貴國官憲當然ノ責務ニ有之候間篤ト事

業ノ性質ニ鑑ミ従来ノ誤解ヲ一
掃十分ノ保護ヲ加ヘラレ以テ貴我両国
人和親共栄ノ實ヲ挙ケシメラレ度
此段回答旁得貴意候　敬具

敬復者關於華興公司農場之案迭據　貴署
十三年照字第四十四、四十五及四十六等號之來文

其內關帳略節均已閱悉惟查該華興公司農場[illegible]之成立所根據於大正四年五月所訂之日華條約而設也此層本領事亦繼以公文聲明在案諒已洞鑒矣且要在當方之主張曾於去年四月一日湛川本等業已出頭於帝國官憲而中證人李玉堂亦在我官憲面前於合辦契約書並其他證據書類上自行署名蓋印矣是時

逕經鴻與川本及李玉生之同意也此後由定合辦破約之手續更出頭於我駐官憲所以此項合辦之契約並未提到受任何之影響耳故從來對於凡有根據此種條約之事業不以理由而將此中止或求撤退等情事係事斷難有所措置也況按條約上貴國官憲對此更有當然保護之責務者也 尚希 鑒明事業之性質則

一掃從來之誤解而加以十分之保護如是毋以為
貴我兩國人和親共榮之実舉可也特此
照復希煩
查照右照会
特派山西交涉署長張　閣下
領事　平塚晴俊敬具
十三年四月廿日

快郵代電

綏東劉知事鑒前接該知真電適日領已起程赴奉正待交涉四月十七日

接奉

都署來電以奉

巡師電開華興公司一案至今尚未達到撤廢退地目的日人一味以游誘手段為延宕之計殊非情理望仍由都署電飭該知事竭力阻止以保主權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迭電到署業經電令該交涉員速向日領切實

交涉等因在案，茲奉上開因，除電復並電令綏東劉知事竭力阻止以保主權外，仰仍遵照迭令電令向駐赤日領依約嚴重交涉，速令該日人松岡信太停止進行，聽候解決，並將交涉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同日又因日人有私赴黑水採買木料之說，本署已即電令建平田知事以日人違約強在綏東沙里胡都嘎地方種稻，迭經本署交涉勒令停止進行，頃聞該日人等仍有開種消息，並聞在該縣黑水地方採買木料，預備運回建築房屋，似此違約強橫，不聽禁阻，蔑視中國主權，無理已甚，仰該縣迅即飛飭該處警察查明，如果實有此事

應將所購木料悉數扣留並將經手人拘送縣署看管一面電陳本署聽
候核辦事關外交務須迅速認真辦理本署長日內赴熱會議盼將辦理情
形越日電復並電催左案查交涉案件以尊重公法為經以運用手段為權
有時對手國不尊重公法專恃強橫則被侵犯之國為主權上正當防衛計不
得不乞靈於手段此為外交上必經之途徑例如本署此次電令建平田知事
扣留該日人木料誘之向我交涉此即手段之一現在該日人松岡信夫氏稱舊田
仍要收種可謂強橫已極殊堪痛恨除嚴重詰責日領不許再種外仰該知

十二

事遵照

巡師電示竭力阻止以保主權至於執持何種手段與之周旋全在該令事經權

互施應[相機]爲斷並將持阻止情形隨時報聞遵辦理熱河交涉員張

令

公文第二八二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殿

拜復陳者敝國人大久保直幸カ貴國人靳田氏ノ房契一紙ヲ詐欺橫領シタル件ニ關シ客月十日附貴信公文第二一九號ヲ以テ大久保ノ旅行不在中ニ付調査不能ノ趣一應及回答置候處客月末大久保ハ歸奉シタルヲ以テ當館警察ヲシテ同人ヲ呼出ノ上調査致サセタルニ同紙受領館ノ通リ該房契ハ靳擇普ナルモノカ小洋壹千參百七十圓ノ債務ニ對シ擔保ニ供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後チ大久保ハ貴國人蓉和店主史蘊芝（當地小西關路北）ナルモノニ債務ヲ有スル關係上右房契ヲ小洋壹千

三百七十圓ノ價値トシテ抵擋保ニ供シアル次第ニシテ斬シテ非歟横領ノ租行ニ出テタルモノニ非ラサルコトヲ辯明シ共ニ斬聞氏ニシテ元金小洋壹千參百七十圓ニ相當ノ金利ヲ附シテ返還ヲ要求スルニ至於テハ何時ニテモ其返還ニ應スヘキ旨ヲ申出タル趣復命有之候間詳細ハ別紙ニテ御查閲ノ上願八ヘ可然御諭示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御受證

私儀今般斬撲普ヨリ小西園路南紹茂洋行現往ノ家屋所有權登記證（房契）取戻ノ件ニ付斬撲普ヨリ詐欺横領ノ訴ヲ受ケ御署ヨリ説諭相受ケタルモ元來此房契ニ對シテハ元金小洋貳千參百七拾圓也ニ利息ヲ加算シ合計小洋貳千四百近ノ債權ヲ有スルモノニテ是レカ元利金ノ支拂ヲ受ケレハ右房契ハ金員ト引換ニ返還スルモノナルモ小西關路北ノ永利居主黄韓芝ナルモノニ小洋貳八千圓餘ノ負債アル爲メ同記房契ヲ私ノ債權金額小洋壹千參百七拾圓ノ價値ヨリナキモ

ノトシテ景毓芝ハ良ク承知ノ上所有者靳撑晋モ承諾シテ景毓芝ニ預ケ入レ有リシニ大正拾貳年壹月頃右房契ヲ受戻シ方申込タルニ景毓芝ハ始メノ約束ヲ無視シテ多額ノ要求ヲナス爲メ靳撑晋モ承知ノ上今日ニ至リシモノニテ決シテ詐欺横領シ居ルモノニハ無之依而大正十參年五月末日迄ニハ右房契ヲ景毓芝ヨリ取戻シ所有者靳撑晋ニ私ノ債權金額ト引換ニ返還可致此段拜受ニ及候也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奉天小西關警察署區二十八號ノ二

大久保貞幸 (印)

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警察署長 末光源藏殿

公文第二八二號

敬復者、関於敝國人大久保直幸、詐欺侵佔貴國人靳闻之房契纸一案、乃因［查此案始］大久保旅行他出、未能傳訊等情、業經敝館於上月以第二一九號公文先行答復在案、嗣因大久保於上月底归奉、即經敝館警察署着將該本人傳案調查、據提出如另纸抄件呈請

書謂、該房契係經靳擇普提供、以充小洋壹仟三百七十元債務之擔保、復經大久保對於貴國人春和店主景毓芝、(當地小西關路北)有債務之關係、致再將前項房契交充壹仟三百七十元價值之擔保、並辯明決非出於詐欺侵佔之犯罪行為、若經靳閻氏償還小洋壹仟三百七十元、加以相當之利息、

要求返还房契之際、無論何時自應同意退還等情、據此相應檢同附件函請

貴署長查閱另紙詳情、妥為傳達該原告爲荷、此復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日

呈請書

此次斬擇普、为回收小西関路南、松茂洋行現住房屋之房契、呈捏訴大久保詐欺侵佔一節荷蒙鈞署諭示、窃查此項房契大久保对於此房契、有小洋壹仟三百七十元、加算利息將近弍仟元之債權、倘承償还本利、即可交还前項房契、惟大久保因貸欠小西関路北春和、

店主景龢芝、有小洋八千餘之債務、
僅復將前記房契提供小洋壹仟三百七十
元價值之擔保、景龢芝深知其情、
並經所有者靳擇普之同意、始存
放房契於景龢芝處、至大正十二
年一月、曾要求收回前項房契、因
當時景龢芝藐視當初之協定、要
求鉅額之償還、此事靳擇普亦知
之、以至今日、決非詐欺侵佔者也、以是

拟至大正十三年五月底、由景毓之
處取回前項房契、俟斬擇善價还
大久保之債權、即可退还房契也、
用特具此呈請書 敬請
駐奉日本總領事館
警察署署長 末光源藏 鈞鑒
奉天小西関警察第四区二十八号之二
大久保直幸 印
大正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敬復者、關於貴國人川野、租住敝國人王乙志等房屋、延
不遷出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四月十二日第二二六號來函、敬已閱悉、正核辦
向、接原具呈人馬義法、呈奉
省長批示內開、查日人租住民房、久假不歸、云云、此批等
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館查照、迅即飭警勒令川野、尅日遷出房屋、俾便管業、毋再任其飾詞拖展、以期早日了此懸案、仍希速辦以憑呈報、
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辦理馬義德呈訴日人川野甫霸屋不退交涉經過情
形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批據馬義德呈為案飭交涉年餘令赴司法起
訴懇請提閱前卷詳核作主以免房間空被日人霸
去等語一案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具呈業經批示
特派交涉員查辦尚未具復據稱該署令該民自赴
法廳起訴究竟是何情形查日人租住民房久假不

歸致人民因產權受損失者不止此一起為少數日人之不講公理必致多數日人受其影響使中國人發生反感於日人租用民房必有阻碍仰新任鍾交涉員迅即查明辦理具報勿再稽延致滋訟累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起於）接管卷內民國十年十月間據民人王乙志呈以民國六年四月間憑價押得馬皮房房間一所八月間轉租與日人川野甫開設病院每年租價小洋二百一十元租時曾經言明此房係屬押產不立租賃期限

若房主要房時租户隨時交房不得拒絕拖累載在租約
曾在第五警察署呈明備案本年四月民與馬皮房押
契限滿馬向要房民即向川野索回乃川野始則乞緩
租限繼則抗不交房呈請交涉退房並抄錄租契到署當
經函知日總領事館飭警嚴令該民剋日退房旋准日
領函復據川野甫稱該租契上載如原有主請求騰房無
論何時均須騰出今王乙志係假原所有主之名義要
求騰房併非出於原所有主之心意自與租契不符

具原主貧乏無力既不能向王乙志償還債務烏能向王乙志
要求交房想皆出於王乙志之托詞然王乙志必欲騰房
川野甫亦不峻拒惟須俟以期限覓得他房將營業佈
置妥貼後始可交房等語嗣據王乙志歷次呈請飭令交涉退
房節經嚴詞交涉旋准日領出據川野甫呈遞答辯書謂
現典房主馬義德會見據云現下並無請求反還房屋
之意並且原典價現亦缺乏等語是以查知原房主無請
退房之意而王某所稱全係虛偽是要求退房斷難承

認當經飭據王乙志呈復，並具馬義法証明書，聲明並無典
川野甫曾面述及未經要房之事，復經函知日總領事以川
野甫昭列云要求騰房並非出於原房主之心意，認為王乙志之
託詞，繼列云伊並不拒絕騰房，惟因無可遷移，且在冬季碍難新築，
請緩期四月交房，終則遞有答办書，飾詞推宕，任意遷延，現
據王乙志呈明並附明馬義法証明書，是川野甫之仍未
遷，今遲出，實係有意為難，容心抵賴，函知嚴飭剋日騰
房去後，嗣於十二年六月准日領函稱，飭據復稱，經川野甫

向王乙志等妥為協商之結果，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
告美滿解決等語，此即王乙志呈請交涉日人退房一案之
實情也。嗣又據馬義德呈稱，以原有房屋二所，於民國六年
典與王乙志，王即轉租與日人川野甫之，有租契，業主何時
贖房，伊何時搬家，嗣於十一年冬間，氏等將房賣與法國
麥承遠為業，該日人並不照約履行，呈請速行交涉追房等
情，並蒙
鈞署訓令，迅速辦理，具報等因，復經函知日總領事嚴飭

川野遷移去後、旋准函復、以據川野另紙答辯書稱、房主方
面、應當負担房外修理費、及房東方面承認增築房屋之
築費、共計日金一千四百元、須為賠償等語、當經本署致復
在案、旋接馬義德呈催交涉騰房、節經函知日領、接復以川
野居住該房七年、有條照合同上有名歸房東負担整付
修繕費一千四百元、該房東並不顧慮、及此僅催促川野
遷出、似欠妥當、但此係川野一面之詞、現囑令其赴署請
傳諭新舊房東、及有關係之人訊明辦理等因、特派員到任
即據馬義德呈請、並經日領將川野甫函送到署、遂即派員

傳同質、訊據馬義法声称、請令川野立即清償房租、退出房屋、據川野声稱、一时無相当房屋可遷、且須先还歷年修理費、一千四百餘元、方可出屋、至所欠一年餘之房租、現已提存、俟收到修理費、必可照付、惟此屋係民國六年由王乙志手立契租住、今馬義法出而要房、似不近理、而馬義法則稱接收此屋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並有修理費、應歸王乙志担任、川野則以馬既不出修費、租房又未經馬手、現王乙志並不出面、要房實難出屋、雙方爭執、勢難理喻、嗣馬義法情願自赴法廳、向王乙志要房、川野則俟王乙志付还修理費、

應照交房屋，因此爭持、仍未能理喻完案、嗣作结論奉令前因，即准日總領事函稱：因
於本案據准貴署上年十月廿日第一五五三號來函云云，俾
得予以十分保護，為荷等因。查此項房屋本係馬姓公產，先
列典與王乙志，由王轉租日人居住，繼經出賣與李通順，嘗
業，日人川野甫即利用此弱點，為圖宕地步，賣王乙志呈控時，列謂馬義法並
無請退房屋之意，迨後該日人約同與王乙志協商，而
馬義法始再三到署呈訴，派員質訊時，王乙志竟不到
場，該日人又謂王乙志並未出面，要房係詞圖佔，無可理
喻，現又提出一千四百元之修理費，實為存心要挾，至原呈所

稱、令該民自赴法廳起訴一節、詳查原卷及現在办法並
無其事、總之該日人心存狡詐藉遷移而圖厚利之心牢不
可破、今惟有遵照
鈞署批示由特派員公署嚴與日領交涉務令即日遷房以了積案、
一面設法令王乙志馬義法兩人會同與川野甫當面理商
了結、以免推諉而利進行、所有办理馬義法等向索日人租
房交涉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省長鑒核備查謹呈
奉天省長

公文第三〇五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當地小西邊門外輪蓮子胡同ニ在ル貴國扇子舖商福盛泰ニ於テハ上海方面ヨリ別紙ノ如キ排大圖取ノ意匠ヲ施シ其面ニハ御等條約ト關係アル二十一個條ナルモノヲ記載シタル扇子ヲ輸入シ各地扇子商ニ販賣中ナリトノ趣報告有之候處斯ル扇子ハ徒ラニ我兩國國民ノ感情ヲ誘致セシメ邦交ヲ阻害シ親善ヲ傷付クル虞アルモノト認メラレ候間此種扇子ニ對シテ此際發賣禁止命セラル、ト同時ニ一般商賈ニ對シ斯ル商品ノ賣買ヲ爲サシメサル樣御通達相成尙當該官憲ヲシテ嚴重御取締有之樣御配慮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〇五號

敬啓者、現據報告称、本城小西边门裡翰墨軒胡同貴國扇莊胡廣泰由上海輸入含有收回旅大之意思其扇面記載與條約並無何種関係之二十一條件批発於各處扇商販賣等語前来、查此種扇子徒惹貴我兩國々民之悪感認為有傷親善並害邦交之虞相應檢同該扇函請貴署查照轉知該管官憲迅將此項不良宣傳的

扇子、從速令其禁止發賣、並布嚴重取締、各商賈不准買賣前項商品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扇面一個
大正十三年五月九日

PDG

敬復者、關於胡廣泰扇莊販賣不良扇面一事、接准
貴館本年五月九日公文第三零五號、當即查傳該商號執
事人曾榮齋到署諭飭不得銷售、據該執事人面稱、此項
扇面係由他處販來、今蒙傳訊、認為不宜、自當如數退回、不
敢再行販賣等情、除函達商會、轉知各商舖一律不許發賣
外、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公文第三三三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省長王永江殿

拜復陳者輯安縣對岸朝鮮平安北道江界郡高山面ニ於ケル我警察官越境侵出ノ件ニ關シ本年四月三日附公函第四四七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illegible]當時直チニ[illegible]ニ[illegible]本件ニ[illegible]シテハ朝鮮平安北道[illegible]ヨリ[illegible]本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時三十分頃[illegible]賊[illegible]ヲ[illegible]セル[illegible]入[illegible]子[illegible]方面ヨリ[illegible]岸江界郡高山面[illegible]田[illegible]へ[illegible]入シ家屋ニ放火シ金品ヲ[illegible]シタル[illegible]再ヒ[illegible]岸方面ニ逃走シタルヲ以テ我方[illegible]員ハ之レヲ追跡シツツ越江シタ

シタルモノニシテ越境ニ際シテハ按子溝ニ於ケル資産家劉某ヲ介シ麻線溝巡警分駐所ニ其案件事情ヲ通告シ協助ヲ求メタルニ不拘該駐在所ニ於テハ之レヲ承認セサルノミナラス巡官以下十三名ノ巡警ハ却ツテ我追擊隊ヲ途中要路ニ擁シテ我方ニ敵對シ鮮匪ノ逃走ヲ容易ナラシムルカ如キ態度ニ出テタルヲ以テ我追擊隊ハ止ムナク鮮地ニ引揚ケタル趣ニ有之候、之レヲ按スルニ麻線溝駐在貴國警察官ノ行動ハ鮮人匪賊ノ取締ヲナスニ非ラスシテ寧ロ鮮匪ヲ幇助スルモノナリトノ譏リハ免カルヘカラス、苟モ匪賊取締ノ任ニアル警官ニシテ斯ル不都合ナル行爲ニ出ツルニ於テハ我方トシテモ自然國境警備ノ關係上止ムナク自由越出ヲ敢行セサルヘカラサル重大ノ結果ヲ見ルニ至ルヘキヲ以テ此際事件發生當時該所ニ在リシ巡官以下ノ巡警ヲ相當處分スルト共ニ將來鮮匪取締ニ對シ ハ斯ル行爲ニ出テシメサル樣沿岸一帶地鮮匪取締ニ關シ再ヒ斯ル行動ニ出テシメサル樣沿岸一帶貴國巡警保甲ニ嚴ト御訓達可相成度此段回答旁々申進候　敬具

對岸鮮人馬賊入鮮

一、年月日及場所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時三十分江界郡高山面浦上洞古晉站葉昌駐在所ト盆士出張所トノ中間

二、賊ノ數及系統其他

賊ハ支那民兵服ヲ着セルモノ三鮮衣ヲ着セルノ一計四名ニテ何レモ大形モーゼル拳銃ヲ所持シ其ノ系統ハ西路軍政署第三中隊第二小隊長洪大律ノ一派ト認メラル

三、賊ノ行動

賊ハ輯安縣麻線溝與接子溝ヨリ鴨綠江氷上ヲ一直線ニ侵入シタルヲ同地自衛團員ニ發見サレ誰何ヲ受ケタルモ應答セス接近シ來リ汝ハ何者ナルヤト一喝スルト共ニ一發威嚇發砲ヲ爲シタレハ自衛團ハ馬賊ト悟リ逆走盆士駐在所ニ急報シタルヲ以テ賊ノ二名ハ自自衛團詰所ニ他ノ二名ハ其ノ隣家金贊玉方ニ侵入シ家人ニ對シ巡査ノ來否ヲ問ヒ此ノ家屋ハ吾等ノ行動上支障アル故燒拂フヘシト

テ附近ノ薪木ヲ集メ放火シタル上附近二戸ニ侵入シ軍資金ヲ提供セヨト脅迫シ居ル際自衛団ノ急報ニ依リ盆土出張所伊勢地、李ノ二溜香頭場ニ駈ケ付ケタル為メ賊ハ目的ヲ果サス発砲シツ、支那[illegible]江岸ニ引揚ケタルヲ以テ茲ニ銃火ヲ交ユルコト約十分ノ後美他高山鎮ヨリ應援隊ノ到着シタルヲ見ルヤ、賊ハ按子溝方面ニ潰走シタリ茲ニ於テ我隊ハ九名ノ追跡隊ヲ編成シ賊ノ足跡ヲ辿リ按子溝蛤谷ニ至ルヤ江岸ヨリ約一里半ヲ距ル山中ニ於テ賊影ヲ認メタルモ賊ハ地ノ利ヲ占メ我ニ急射撃ヲ開始シ是ニ應射約二十分地形我ニ不利ナルヨリ一隊四名ヲ迂回セシメタルニ賊ハ早クモ之ヲ知リ山頂ヨリ蛤谷ヲ越エ奥地ニ逃走シ終ニ其蹤跡ヲ失ヒタリ追撃セントスルモ雪深ク月没シ行動意ノ如クナラス已ムヲ得ス翌午前五時三十分鮮地ニ引揚ケタリ我ニ損傷ナシ

四、支那官憲トノ關係

進出ト同時ニ按子溝ノ支那八道區家長某ニ對シ鮮人馬賊追撃ノ為メ越境シタルコトヲ[illegible]駐所ニ通告方ヲ依頼シタルモ同

人ハ支那ハ危險ナレハトテ之ニ應セサリシカ其ノ管内々廓線灘駐屯巡査以下十三名ノ巡査我隊ヲ追躡スヘク途中要路ニ散開シ我敵行動ヲ取リタレヲ以テ我ヨリ稍々支那語ヲ解スル巡査三名ヲ先發セシメ鮮人馬賊追躡ノ事實ヲ告ケタルモ彼ハ無斷越境ナリト強問ナル態度ニ出テ却テ鮮人馬賊ヲ援護スルモノノ如ク認メラルルヲ以テ我隊ハ止ムナク一旦引揚ケタリ

五、被害狀況

人畜ニ死傷ナキモ左記自衞團詰所一棟金賛玉方二棟燒失損害價格前者ハ約百三圓後者ハ二百八十五圓餘アリ

記

江界郡高山面清上洞金土古晉洞

自衞團詰所　金氏　當六十八年

同所　金賛玉　當六十七年

蔣宗澤譯

公文第三三三號

敬啟者、關於輯安縣對岸朝鮮平安北道江界郡高山面之我警察官越境侵出一案、據准貴署本年四月三日第四四七號來函、敬已閱悉、當即轉達朝鮮總督府在案、茲據平安北道知事報告、本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点三十分、有着貴國軍服之鮮匪四名、自輯安縣麻線溝桉子溝方面侵入鮮地江界郡高山面浦山洞、

燒毀房屋掠奪財物後、仍退回麻線溝方面、經我方警備員追擊越江、惟當越境之際、曾經告知梆子溝資本家裴某從速轉告麻線溝巡警分駐所事関緊急、求其協助办理、詎該分駐所匪特不予允許、及有巡官以下十三名之巡警、將我追擊隊、擁於途中要路、向我方对敵、俾得鮮匪容易逃走、出有如此態度、我追擊不得隊不得已退回鮮地等情、據此查麻線溝駐在之貴

國警察官行動、並非取締鮮人賊匪、似有帮助鮮匪、難免不起前項譏議、如果有取締鮮匪責任之警官、敢有此種不合行為、在我方當然為警備國境之關係、討至不得已時、亦須自由侵出、恐致釀成前項重大之结果、相應抄件函請
貴署查照、迅將發生事件當時在該所巡官以下之巡警、予以相當處分、將來對於取締鮮匪、幸勿有如斯行為、並希飭令沿、帶岸一帶貴

國巡警保甲、當取締沿岸一帶地方之鮮匪晴、不
得再有此種行動是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PDG

対岸鮮人賊匪入鮮情形

一、年月日及地點、
大正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午後九點三十分、江界郡高山面浦上洞古音站美他駐在所與盆土出張所之中間、

二、賊匪之數目及系統等、
賊匪身着中國鄉團制服者三名、着鮮衣者一名共計四名、均持大毛瑟手槍、其系統認為西

路軍政署第三中隊第二小隊長洪大律之一派、
三、賊匪之行動、
該賊匪由輯安縣麻線溝内梈子溝、一直侵入鴨
綠江氷上被該處自衛團員發見、質訊不應、至
接近時又訊其汝為何人、並放一槍威嚇、自衛團
知為賊匪、彼即逃走、遂急報盈土駐在所、該匪
二名侵入自衛團、其他二名侵入其隣家屋金贊
玉家中、討其家人詢問巡警來否、旋以此房屋

與彼等之行動、頗有障碍、故即運附近之木柴、放
火燒毀後、侵入附近之二戸、當發覓迫提供軍資
金之時、因有據自衛團急報之盆土出張所伊
勢地及李姓二名巡查前来、該匪不得達其目
的、即放槍向中國方面江岸逃去、如是槍火交加
約十分鐘後、自美他高山鎮到来應援隊、賊
匪逃往桉子溝方面、於是我隊編成追蹤隊九
名追匪之足跡、至桉子溝溪谷、距江岸約一里半

之山中、認有賊影、該賊即利用此地、與我方面開始緊急射擊、約二十分鐘、因地形不利、一隊四名、即以圍繞追蹤、該匪已亦知悉由山頂來溪、谷向山裏逃走、遂失其踪跡、雖欲追踪、無如雪深月沒、行動不利、不得已於翌日午前五點三十分退回鮮地、我方並無損傷、

四、與中國官憲之關係、

當追匪時、向挍子溝華人資本家裴某、告知為

追擊鮮人賊匪越境、託其轉告麻線溝巡警分駐所、該民雖以夜間危險、不予應允、然已密告麻線溝駐屯所、俟追跡隊退回之時、有麻線溝巡官以下十三名之巡警、邀擊我隊、散開途中要路、有與我対敵之行動、遂由我方稍解華語之巡查三名、先行告知追擊鮮人賊匪之事実、彼强称我等有無故越境之態度、認為有反散援助鮮匪之情形、我隊不得已即退回、

五、被害狀況、

人畜雖無死傷、然有左開自衛團駐在所一座、金贊玉家二座、被其燒毀、其損害價格前者約一百零三元、後者二百九十五元之鉅、

計開

江界郡高山面浦上洞金土古音洞

自衛團駐在所　金氏　年六十八歲

同所　金贊玉　年六十七歲

公文第三三七號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廿八日到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復陳者敝國人川野甫借家明渡方ノ件ニ關シ本月六日附公函第六八三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閱悉早速當館警察ニ飭シテ川野甫ニ嚴達被致置候處今回別紙請書寫ノ通リ該家屋ニ對シ施シタル修理費金壹千四百圓ヲ王乙志又ハ馬義德等ニ於テ辨償セハ一ケ月間ノ期間ヲ以テ明渡ヲ實行致スヘキ旨ヲ申出タル趣ニ付該家屋所有者ニ對シ右ノ次第御轉知ノ上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

敬具

請書

此般萬元テ未解決中ノ家屋明渡シ並請求事件ニ関シ更ニ中国側致人馬義德ヨリ交渉署ヲ経テ小生ニ対シ説諭方申出候趣ニ候ヘ共右ニ関シ小生ハ敢ニ請書差出シ置キ候様意ニ副ハントカタメ始終協調的態度ヲ持シ当然ノ権利ニヨリ正当ノ主張ヲ為持シ居ルモノニ御座候即チ本年四月九日交渉署ニ当事者會合ノ際シ日支官憲立會ノ上協議ヲ進メ一、借主川野ハ来ル六月末ヲ限リ家屋ヲ家主ニ返還スヘキコト一、ソレト同時ニ家主ハ修理費要求額金壱千四百円也ヲ川野ニ支払フヘキコト一、滞納ノ家賃ハ年額小洋弐百拾元勘定ニテ支払フヘキコトニ相談纏マトマリ協定書サヘ出来掛ニ調印ヲ畢ラントスルニ至リ中国側当事者三人間ニソノ返還ヲ受クヘキ家主タル地位ヲ譲リ合ヒテ決セス事茲ニ至リ不條理ニモ致人馬義德ハ該協定ノ破却ヲ申請シ遂ニ解決ヲ見ルニ至ラス仍リテ小生ハ中国側ニ於テ家主者ノ確認ヲ希望シツツ上ハ何時ニテモ更ニ出頭協議致スヘク申添ヘ置キタルコトハ立會官憲ノ認ムル處ニ御座候元来本件争問題

カ斯クノ如ク延遷セルハ中国側当事者間ノ不修理ナル抗争ニ胚胎シ其ノ態度ヲ徹底ニ職由スルモノナルハ中国側ノ家主ガ確認セサル限リ吾方ニトリテモ解決ノ致シ様ナク今日ニ至リ居ルモノニ候尤モ其ノ間本月十三日午后任来同順ハ廊姓ヲ帯同来院シ今後モ該家屋賃借ノ継続並ニ希望次第ニテハ隣家屋ノ新築出シ方ヲ提議シ来リ居ルモ今日ニ於テハ吾方モ聊カ感スル所アリ爾来絶体ニ左様ノ希望ヲ有セサル可故ニ之レヲ拒否スルト共ニ中国側当事者間ノ雑抗争ノ不修理ナルヲ従ナ家主タル地位ヲ確認セハ修理費要求モ續テ数方吾方ニ於テモ譲歩セレト申述（置）キタル次第ニ候尤モ該家屋ハ王一志ヨリ加生ガ借リ受ケタルモノナレトモ民国十壱年陰十月廿六日ヲ期シテ馬義徳ガ前記ノ賃借契約ヲ承継シタルヲ以テ吾方ト王一志トノ関係ハ茲ニ絶タレ交渉等ニ於ケル頼人モ王一志ハ無関係トナリ更ニ馬義徳ナル者ニ出テ居ルカ見ルコトハ交渉書類ノ言明セル所ニ候該契約ノ承継事実ハ奉天地方審判庁ノ判決ニ因リ既ニ疑義ノ余地ナシトセサルハ現時法理上確認セラレタル馬義徳ナル家主タル地位ニ追随シ家屋明

渡シ行實ヲ所謂ユッキカ當然ニ御承候然ラサル限ラハ如何ナル協議會合ヲ
重ヌルトモ實行ノ見込更ニ相立ザルベク候事實右ノ如クナルカ故ニ既往ニ支那
ヘル如ク中国側カ徒ラニ不徹底ナル態度ニヨリ不條理ノ申分ヲ以テ感情的ニ進
進ヲ計ハルトモ解決ノ進展上聊カモ資スル所ナキカ遺憾千万ニ思ヒ居リ候サレハ
要スルニ中国側先ツ家主ヲ確認セラルルヲ先決トシ要求條理費ヲ支拂ハルル
トキハ家屋ハ返還仕ルベク右様御支済相成度候也
進而條理ノ實際上ニ付壱千円ヲ用セラレ支出致居ルモノ候ヘハ其協調ノ精神
ニ鑑ミ双方譲歩致シ解決ノ促進ニ資シ度キ存意ニ御承候

大正十三年五月廿日

奉天大北閣

川卿 甫 (印)

在奉天総領事 船津辰一郎殿

公文第三三七號

敬復者、関於敝國人川野甫退交租房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六日第六八三號来函、敬已閲悉、当即飭令敝館警察署嚴行傳達川野甫去後、兹次據提出如另紙呈請書、対於該項家屋、所花費之修理費日洋壹仟四百元、若経王乙志或馬

義徳等償还之財、以一個月之期間、
即可実行交房等情、相應檢同
粘件、函請
貴署長査照、並祈将前項情形
傳達該家屋所有主為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粘件
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呈請書

為呈請事、竊查関於前未解決之退交房屋一案、此次復經中國方面呈請人馬義德呈經奉天交涉署要求傳諭川野等因、惟関於前項、業經如川野提出呈請書所稱、川野為副原告之要求、始終持協商的態度並當然之理由、支持正當之主張、即如四月九日在

交涉署經中日官憲會同當事者協商之際、共議決者、一使租戶川野限至六月末日將房屋退還房主、同時須由房主再付川野要求修理費日洋壹仟四百元、滯納之房錢、再年租奉小洋弍百元計算償還、再商議就緒、並書有協定書、至雙方蓋印之時、因中國方面當事者三人互相推諉房主之地位、以致至今未見解決、

該呈請人馬義德、竟呈請破棄該項協定、川野仍希望中國方面確定為責任之房主、無論何時、復行出席會商此項已蒙會同中日官憲所諒解也、原來本案係爭之問題、為如斯遷延者、係基於中國方面當事者為不合理之抗爭、及其態度不徹底耳、倘不確定中國方面負有責任之房主、在川野之

難以解决也、再上月十三日午後、有李同順帶同郭姓来院称、希望继续租用给该项房屋、並提議南鄰之房屋亦可新出租等語、目下川野有所感觸、並無该项希望已拒绝之、且向其声明、因中國方面房主等之抗争為不合、若確定房主之时、川野亦可斟酌将要求修理费為幾分之讓步、查该项家屋、原经川野

由王一志租用、至民國十一年、陰歷十二月二十二日、因貸借関係之合同、經馬義德承繼前項家屋、以是川野與王一志因此斷絕関係、原告在交涉署、原告亦謂與王一志無関係、乃復經馬義德之呈訴、據交涉署發來諭、承繼該項家屋之事實、因奉天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既無疑義之餘地、現時且法理上亦確認馬義德爲家主之地位、可得承

理接受收退交房屋之行为等语诚属当然、否则虽经迭次之协商、亦無济於事实、故如既往反覆交涉、中國方面房主、徒以不澈底之態度及不合理之呈诉、为趋於感情的逼迫、於進行解决本案、毫無裨益、頗为遗憾、總之中國方面須先行確定房主為先决之問題、若照付要求修理费时、即可

退还房屋、再因修理、実際上雖費日
洋壹仟四百元、鑑於協商之精神、亦可
為幾分之讓步、以便進行解決也、用再
具此呈請
鈞館交涉為禱、敬呈
駐奉總領事船津台鑒
奉天大北関川野甫（印）
大正十三年五月廿日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訓令第八十五號

令綏東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知事呈送日人松岡信夫字據名片當即據情

分呈旋奉

熱察綏巡閱使指令業經轉行在案茲奉

熱河都統公署第一千五百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云云附件

存此令等因奉此除與日領交涉情形另文呈報外仰即遵

到處指令及本署前擬辦法切實禁阻並將禁阻情形隨時報[illegible]為要此令

公文第四三八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留日陸軍學生學期變更ノ件ニ關シ今般別表ノ通リ夫々軍隊ニ隊附セシメタル旨陸軍省ヨリ通牒アリタル趣外務省ヨリ通達有之候間右樣御了知相成度此段及通告候　敬具

奉天省派遣支那陸軍將校隊附表

隊附スヘキ隊號	所在地	隊附期間	氏名
近衛步兵第四聯隊	東京	自大正十二年六月十日 至同年九月廿七日	郭鵬翮 何成璞 盛世才 高勝岳
近衛野砲兵聯隊			郭恩霖
工兵第一大隊			艾迺芳
近衛步兵第一聯隊		自大正十二年九月十日	張學騫 張學成

部隊	所在地	期間	姓名
步兵第五十七聯隊	佐倉	至年十一月廿九日	張延偪 劉柏齡 董舜臣 吳蔭棠
騎兵第十五聯隊	習志野	自大正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至同年十一月廿九日	郭希鵬 徐英
騎兵第十六聯隊	習志野	自大正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至同年九月九日	傅夢巖 劉鐘林 許家祿
野戰重砲兵第四聯隊	四ッ街道		王致中 李戒隣

野砲兵第二聯隊	仙臺	自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	安玉珍
野砲兵第十聯隊	姫路	至同年十二月十二日	劉翰東
山砲兵第十一聯隊	善通寺		高仁綬
			張思恭
電信第二聯隊	廣島	自大正十三年八月一日	郭爾珍
		至同年九月三十日	李德詮

備考 隊附間當該兵科ノ中尉ノ階級ニ作ルモノトシテ取扱フモノトス

敬啓者、関於奉天省留日陸軍学生学期変更一節、此次已如另表所開均各分遣各軍隊等因、奉准陸軍省通知等因、奉外務省[illegible]並前来、相應函請貴署長查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安[illegible]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另表

大正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並另造令查填十二年下季出入境僑中外人民表並請
鑒核示遵等
鈞署訓令第三九六號內開案查自民國八年正月起附
發表式一紙茲因本局已印出此表式令行遵辦
附查填報等因奉此
即經第九八號令飭前因隨即勤令遵填去後
茲據該所長呈因舊需暫緩遵印查出表式

轉令各區詳查填報概況十二年云云理合填表備

文送請查核外據前縣知事蔡先云云理合據

連同原表具文呈送

鑒核謹呈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鄒

計呈送表一份

民國十二年拾月廿四日

本知事蕭

奉天撫順縣警察所呈報日人殺傷中韓人民一覽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下旬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肇事人姓名 日方姓名	我方姓名或韓人姓名	啟衅緣由	交涉情形	結果情形
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多鐘	千金寨鐵道北萬裕酒局門前係中國地	日人馬渡及不知姓名日警六名並僱用中國人之巡捕暗查等數名	被僱中國人蘇文有警士張春泉丁長武	緣日人馬渡僱中國人蘇文有作工言明每日工錢六角只付四角蘇文有不允被馬渡毆打並帶交日警署我警張春泉等以為事在中國地內上前排解馬渡不服該警用商家電話報經警所派巡長王福申帶警五名前往始將馬渡蘇文有帶所我警張春泉丁長武等落後行抵新町派出所被日警扭綁將該警等面部毆成腫破傷痕	當此案發生所長同崔警佐暨邱交涉員及日警支署長藤吉勘驗肇事地點確係中國地惟日警多方圖賴行至新町派出所日警稱窗係我警搗毀再四斟詢並未指出我警為誰次日移稱係保安隊兵陳海亭所打是日陳海亭並未外出質日警無詞以對復稱墻壁被我警彈中驗僅小窩並無洞穿之孔日警又稱日本小孩受傷驗似撞傷若彈傷豈能無孔又稱日商川岸受傷查驗頭裹白布不允揭視其婦人云皮未破血未出其傷程度可知均經所長嚴重辯駁並開節略呈報有案	日警多方圖賴均未得優勝地步始不生別想雙方完結所有兩造受傷之人以受人之多寡傷痕較重為標準互相包賠藥資案始解決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綏东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縣呈報日人表示新田不開舊田仍得續種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加添辭委往阻並具呈外交部在案茲奉外交部第四三二號指令內開送呈均悉所擬辦法尚屬妥洽仰即飭縣切實禁阻續種以免糾葛並向日領嚴重交涉俾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日領積極交涉轉飭該公司日人不得續種靜

候交涉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先令電令切實禁阻仍將辦理情形隨
呈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廿二年　月　日

敬啟者本社長現經奉
命管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事務不日就
職惟是初膺是任人地生疎尚望
貴省長 顧念邦交遇事隨時
指示一切俾勿隕越是所感禱先此奉布即頌
台祺

安廣伴一郎鞠躬
六月廿六日

36

收報紙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附註 REMARKS	由電局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時 Time	分 M	[illegible] 廿八	日期 Date
簽名 By			

原來號數 TELEGRAM NO.		等第 CLASS		字數 WORDS	
來報局 Office from	綏東	日期 Date		點 H	分 M

春峰

密並憲係巡派亭前巡龍該
宣令敬官栢地加蘭官以令據
奎指的巡王李[illegible]張巡告呈詞
鈞饒令之官所復長王阻種後
長一訓去巡司後巡去勸再去
署零饒前所公令荒原切讓謁等
浩一五查察奉達同劃不交官
文李八遁警並官哈合往帥侯巡

東 報 紙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RECEIVING FORM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由 From	附註 REMARKS	收電局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時分 Time		
簽名 By		

原來號數 TELEGRAM NO.		等級 CLASS		字數 WORDS	
發報局 Office from		日期 Date		時 H	分 M

開理稱令復人諉已抗命恃再細經堅命呈日推生次無護座詳摟夫事函該味音迭一庇鈞司宴信領取查一李座事有礙公利岡国止事述此鈞領題何要該以松該停知陳事我国止有領赴曉人等終未內領經該停惟日以導日非不前函於久爭今事何

中轉紙 RECOPY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160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由 From	時刻 Time	簽名 By	附註 REMARKS	由某局收到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日期 Date	時 H	分 M

電報號數 TELEGRAM NO.		等級 Class		字數 Words	
發報局 Office from		日期 Date		時 H	分 M

命有奎陈名敏钦纷钦锡图种
纷丕呈连令告综邇字農負耕
進是電函训报国資援敝属止
止决函原帥咪敝俾来以盡停
停解原附巡印呈奪並加户纷等
須候録遵春已特定今令地方東
速能謹令今業店舖這命餘家将
求令當核者節事奉奈事百之势

36

來報紙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附註 REMARKS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TELEGRAM NO.

店專舊年種烟係以指呈籍令
年自歲接耕河人無細具核令
受擅去者止接啟名詳速館事 江
人敢就茲禁未思嫁畜作事欽
敵不復矣諸永寄作謹否欽待印
況名故植訓奈合人法年総一畜
甕派以種師恃命信方敏国决下
待委扒田巡等事房何吉敵解級

收報紙 RECEIVING FORM　　中國電報局　　本局號數 JOURNAL NO. 36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局 OFFICE

附註 REMARKS	由 Received From Telegraph Office

原來號數 TELEGRAM NO.		等級 CLASS		字數 No. WORDS	
由 Office from		日期 Date		時	分

上夫勘
孩信叩
此周錨
謹松修
孫理副
巳代事
頌奎知
運鈞具

大正十三年七月三日

在赤峰

領事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在奉天中日合辦華興公司ヨリノ願出ニ依トハ貴國王、張、西巡官等七名ハ綏東知事

劉修鑑ヨリ命セラレタリトテ客月二十一日沙里胡圖嘆ニ於ケル仝公司所屬農場ニ来リ仝農場ノ存廢問題ハ交渉中ニ付其間業務ヲ中止スヘキ旨申出タルニ付仝農場経理代理松岡信夫ハ情理ヲ盡シテ其理由ナキ所以ヲ説明シ王巡官等ハ之ヲ諒トシ無事引取リタルモ貴國官憲ノ此種理由ナキ申出ニ對シテハ農場ハ勿論公司ノ迷惑尠ナカラサルニ付

其再行ナキ様交渉アリタシ云云
査スルニ華興公司農場カ條約ニ基キ開辨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次第ハ本官ノ累次ノ説明及照會ニ依リ御承知ノ通リニテ從テ農場存廢ノ是非問題ノ如キハ今更交渉ノ餘地ナキハ申迄モ無之然ルニ貴國地方官憲カ往々事ノ本末ヲ誤リ此種正當ノ業務ニ對シ當該日本官憲ノ同意ヲ得スシテ直接當業者ニ向ヒ猥リニ事業

中止等ノ申出ヲ爲スハ當業者ニ多大ノ不安ト迷惑トヲ與フルノミナラス親密和平裡ニ業務ニ從事シツヽアル貴我両國人ノ感情ヲ害シ延テ敦厚ナル貴我両國々交ニ不快ナル影響ヲ及ホスノ虞アルモノナルニ付此種理由ナキ行爲ヲ再ヒセサル樣貴署長ヨリ關東官憲ニ對シ嚴重御諭達置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啟者頃據李天中日合辦之華興公司呈稱貴國綏東縣知事劉修
鑑於上月廿日忽派王張兩巡官等七名突來沙里胡圖嘎查公司所
屬之農場謂稱本農場之存廢尚懸於交涉中其間之業務
即請中止等情本農場經理代理松岡信夫以其言不盡情理遂以決無
此理由向之說明而王巡官等猶是稍有所諒因知此為多事之舉矣然
貴國官憲對於農場竟出此種無理由之舉動則公司之進退維艱
此且勿論惟望此後決其再來可也並煩交涉云云查華興公司農
場之開辦乃根據於條約者也是為本領事累次所說明亦早經

與貴署諒亦洞悉矣即如農場存廢是非問題亦非謂決無可議之餘地而貴國地方官憲往往誤於事之本末所以對於此種正當之業務且又得日本當官官憲之同意而竟直接禳而害業者令其予業之中止等情實與當業者多大之不安與迷惑也且置此极私密和平中從事之業務於不顧而害及貴我兩國人民之感情並貴我兩國敦厚之國交也且此等不快之影響者將有不免之虞故此種無理由之行為望

祈貴署長嚴重諭令後來官憲切勿再擧是所致盼

特此照會希頌

查照此致

特派廣州交涉署長張　閣下

領事嫁晴侯謹具

敬啟者関於轉令貴國人金井利八償清租價退出房屋一案、前據原告人楊正身具呈到署、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八九四號函達在案、迄未見復、殊為遺憾、茲又據該民呈請從速解決前來、相應再行函請貴館、查照前函迅即飭警嚴諭該被告人金井利八、尅日如數付清租價、並勒令立即退出房屋、以便管業、而了懸案、仍希速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辦理榊原農場積欠地租一案情形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溥豐農場經理崔潮將昭陵附近水田盜租與

日人榊原政雄一案迭經嚴重交涉至民國五年二月始由清皇室備

價贖回當時該日人堅請留租水田一百町合中國一千六百七十畝旱

田三十畝及瓦房七間經瀋陽縣趙前知事恭寅商准三陵衙門委

派協領壽韋彭代表與榊原代表齋藤傳壽訂定合同載明每年

租價於陽歷二月一日繳納從前所欠租價由民國八年起分年補交至

民國十二年交清乃榊原政雄自訂定合同以後拖欠新陳租價延不

交付迭准盛京都統署來函囑為轉催速繳節經各前任備文函

達日領嚴追乃該日人飾詞搪塞屢催罔應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准都

統署來函以該日人等每年收穫頗豐應交租項又屬甚微果有交

租之意焉能拖欠多年彼方既視契約為無足輕重毫不履行交

租條件本署萬難再行拋棄主權惟有收回田地廢棄合同以免損失

已飭昭陵隊長許春生帶隊會警前往該處阻止耕作應請函達日

領體諒苦衷嚴禁榊原等不得再行耕種並將原訂合同聲明作廢
等因當以日人榊原等租用北陵附近水旱各地應交新陳租價均已於
合同內分別訂明乃該承租人拖欠多年延不繳納屢經催促置若罔
聞該承租人對於原訂合同既無遵守之誠意自應將原訂合同即行
廢棄以清糾葛即經函達日領轉飭將地交出并函復都統署轉飭
昭陵隊長勿得操切從事以免滋生意外一面特派員復經躬往日總領
事館提出嚴重抗議請其查照辦理船津日總領事對於欠租一節頗

抱歉意允以最善方法努力令承租人於最短時期內繳納至廢棄合同一層亦允從長商議但要求都統署須先將衛隊撤回方有商量之餘地並謂值茲農作正忙之際該項地畝無論改歸何人經營務請仍飭韓佃照舊耕作以免有失農時幸勿加以直接行動俾該領來函語意大致相同 特派員 查日總領事對於榊原積欠各租既允竭力追償廢棄合同一事亦允從長商議則都統署所派隊兵似應先行撤回以免另生枝節當即躬謁馮都統詳細陳明幸蒙諒解允於翌日即

將衛隊撤退并謂對於無辜韓佃決無直接行動唯要求日總領事須於數日內對於欠租及收地有切實辦法否則仍須再行派隊收地迭經特派員與船津日總領事往返面商至十餘日之久對於欠租日總領事屢次允許不日即可追出至收地一層因從前所訂合同甚不完備根據亦不充足非經合法手續不能判定特派員當謂無論何項合同須雙方履行互相遵守方為有效該日人榊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數載以來始終並未履行是該合同從未發生效力此次都統署要求取消

乃係當然之事實無問題可言乃日總領事再四推延毫無解決辦法遲至二十五日復接准都統署來函以榊原信用已失不能令其再為承租應交租項亦難再任拖延等因復經函達日領照辦同時親往日領事館當面力爭再三交涉日領則謂新陳租價行將追齊不日即可送交至取消合同一節自應依法辦理因須經過法定手續不免稍稽時日等語即經備文轉達都統署查照辦理嗣於七月四日船津總領事來署面稱租款已備妥請開一清單以便如數繳清同日即躬

謁馮都統請其將清單開出以憑轉交不料馮都統以為自將隊兵撤退迄今多日日總領事僅將租款追齊對於收地尚無何等具體辦法深為不滿同時宣言不日仍將衛隊派出實行收地翌日 特派員即躬赴日領館提出警告奈日總領事毫無轉圜之意迄至七月七日日領館得有衛隊業經重行出發之報告隨派館員來署携帶新陳租欠小洋五千二百四十元請為轉交並謂收地辦法願與馮都統當面接洽當以所欠租價數目未准都統署開單示知是否相符無從知悉是以

囑其直接交納一面先將此意代為轉達特派員同日即躬謁馮都統報
告並請馮都統俟日領館員來時務必接見萬勿拒絕八日接日領館員
送到日領來函以榊原所交租價曾派館員持往都統署繳納不料馮
都統於法理上並無何種論據而竟拒絕收受一味主張收回土地並謂當
派北陵衛隊勒令韓佃退出茲按照合同將積欠之地租小洋五千二百四十
元送請查收轉交都統署該員又謂八日上午北陵隊長率兵二十名復

至農場諭告韓佃限三日內退去否則處以槍斃并將家屋焚毀旋又
毆傷韓人二十餘名請轉知都統迅將衛隊撤去以免再生枝節等語
當以此項租價都統署既不收受職署亦未便代收即將原款交還
該館員帶回至所稱毆打韓佃各節如果屬實恐將釀成意外事端
立即函達都統署暫將該處隊兵先行撤退同時並躬謁馮都統婉
言陳明亦已大概諒解但須日領方面對於收地辦法畧有切實表示
即可將衛隊先行撤回並謂無論如何對於韓佃決不使其受何影

嚮至所稱毆傷各節純係彼方揑造並無其事不料是晚忽接日領
緊急公文二件一係說明北陵衛隊是日行兇情形並謂為保護居
留民起見不得不出於自衛行動一係派本地鉄道守備隊赴北陵附
近演操請為允許　特派員詳加查核彼方派隊不過假託演操之名陰行
保護之實彼時農場隊兵尚未撤退一旦接近難免衝突立時躬往日
領館嚴重抗議拒絕派隊演操並請將該公文撤銷同時允為負責轉
商都統嚴禁北陵衛隊不得傷及韓佃或同時撤退農場隊兵唯日

領堅請我方非担保明日不再有毆打韓佃之事 特派員謂毆打韓佃是

否事實非經 職 署派員查明不可正商榷聞日領接到

鈞署丁諮議電話謂北陵農場隊兵已由

鈞座商允馮都統翌日即行撤退以後不致再有直接行動至是日領

遂允中止派隊演操並將該件公文收回為特別慎重起見九日晨 職 署

曾派員前赴農場一面查看北陵衛隊已否撤退同時並查明韓佃是

否有被毆情事及其傷勢如何據該員事竣返署面稱北陵衛隊業已撤去韓佃有極輕微之傷者、不過數名、但是否被毆、亦無從証實因農人工作、難免不有跌碰之事、此本案現在經過之大概情形也總之本案之起因由於柳原農場積欠租價延不交納都統署始有收回之議迭經提出交涉日領雖已將租價追齊而對於收回地畝一節則主張依法辦理以致都統署先後派隊阻攔耕作幸託

福威未致釀成事端此後應仍商承都統署從速設法解決並將交涉詳情隨時具報所有柳原農場欠租及北陵衛隊阻止韓佃耕作各緣由除將辦理情形業經分別稟報外理合先行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世銘

大正拾参年七月拾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鍾世銘殿

拝復陳者敝國人金井利八借家明渡方ノ件ニ関シ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付公函第八五四號及本月四日付公函第・、ロ六號貴信ヲ以テ

御申越ノ趣閲悉致候早速當館警
察ニ飭シテ夫々金斤糾八一嚴達
拔カセ置候處今回別紙精書寫 送會計
逋滯納家賃二十ヶ月分小洋五百
四十九ヲ提供シ今後ハ毎月末ニ
相違無ク交納致スベキ旨申出タ
ル趣復命有之候間茲ニ小洋五百
四十九元送付候條御査收ノ上家
主陽氏ニ御轉交相成度此段回
答旁々御依頼申進候　敬具

請書

私儀

右者鐵嶺支那人楊正身トノ借家賃未拂ノ事件ニ就テハ冉三ノ御説諭ヲ受ケ御手数ヲ煩シ誠ニ恐縮仕リ候該家屋ノ契約ハ大正六年二月ヨリ大正十五年二月迄向九ケ年間ノ期限ニ有之候家賃停滞六十ケ月分小洋五百四十四也持参仕リ候尚今后ノ家賃ハ毎月末必ズ滞納無キ様御仕拂可申ニ付最初ノ契約ニ基キ御拜借出来得ル様御安排賜リ度偏ニ奉懇願候

右及請書候也

大正拾參年七月拾貳日

奉天江ノ島町六番
金井利八

奉天日本領事館
警察署
御中

公文第五〇九號

敬復者、関於令 敝國人金井利八退交房屋一案、接准
貴署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八五四號及本月四日第二〇六號來函、敬已閱悉、均經飭知本館警察嚴諭金井利八在案、茲據復稱、現據該民呈繳積欠房租二十個月份、計小洋五百四十元、送請收轉前來、此後當於每月底交付無誤等情、據此相應抄錄原呈、檢同該款小洋五百四十元、送請
貴署查收發交楊正身具領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計附小洋五百四十九元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呈請書

窮民拖欠鉄嶺華人楊正身房租一事屢蒙傳諭

誠爲惶恐查該房屋合同自民國六年三月起至

十五年三月止九年之期限茲將積欠該房租二十個

月份計小洋五百四十元、送請核收轉發、此後房租必於每月月底交付、決不再延、還祈轉為交涉、准予按照原訂合同租住為叩、謹呈

駐奉總領事館警務署

奉天 江島町六番地
金井利八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鐘世銘殿

拝啓陳者奉天省派遣貴國將校敝國留学ノ義ニ関シテハ客年七月二十日付ヲ以テ楊總参議ヨリ御

申越ノ次第有之候處同留学生中
安王珍外五名ハ去ル五月二十九
日陸軍野戰砲兵学校乙種学生ノ
課程ヲ卒ヘタル趣ヲ以テ別紙寫
ノ通前記学生ノ成績書並学術科
豫定實施表送付越候ニ付御閲悉
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五一七號

敬啟者上年七月二十日准楊總叅議通知關於奉天省派遣貴國將校留學敝國一事茲查該留學生中安玉珍等六名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將陸軍野戰砲兵學校乙種學生之課程畢業相應抄錄前開學生成績書並學術科豫定實施表函請貴署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安玉珍

科目		成績
學科	野戰砲兵操典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心得 普通之戰鬭法已見理解
	野戰砲兵射擊教範	普通射擊學理之大致已見理解

術	射擊演習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心得 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科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見明瞭大致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備考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頗著進步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王致中

科目		成績
學科	野戰砲兵操典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畧見有心得 普通之戰鬪法見進理解
	野戰砲兵射擊教範	普通射擊學理之大致已見進理解

術科		備考
射擊演習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以及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已有心得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 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進步頗著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見明瞭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高仁紱

科目		成績
學科	野戰砲兵操典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 普通戰鬪法已見明解
	野戰砲兵射擊教範	普通射擊之學理其大致已見有明解

術科		備考
射擊演習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心得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甚為進步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大致已見有所得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況見有心得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張恩恭

科目		成績
學科	野戰砲兵	諸制式及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
	操典	並通之戰鬥法已見明解
	野戰砲兵	並通射擊學理之概況已見有明解
	射擊教範	

術科		備考
射擊演習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以及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已有所得並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所心得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下甚為進步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見明曉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狀已見有所得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劉翰東

	科目	成績
學科	野戰砲兵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
	操典	普通之戰鬥法已見明解
	野戰砲兵	普通之射擊學理已見有所明解
	射擊教範	

術科		備考
射擊演習	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所得關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見有心得	一、通曉日語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已見有所得關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普通之要領已有所得	二、富於研究着眼處良好是以成績優秀

中國陸軍將校學生修學成績書

李戎隣

科目		成績
學科	野戰砲兵操典	諸制式及諸法則之要領已有所得並通之戰鬪法已見明解
	野戰砲兵射擊教範	並通射擊學理之大致已見有明解

術科	
射擊演習	射擊之制式及諸法則之適用並射彈之觀測大致良好中隊射擊指揮之要領具有所得閱於大隊以上之部隊射擊之概況已見有心得
教練	中隊之指揮運用及其教育法之要領大致已見有所得閱於大隊以上之諸教練及通信觀測之概狀已見有得
備考	一、雖日語未熟但刻甚為進步 二、熱心勉勵其成績良好

大正十三年度中國學生學術科豫定實施表

課目		次數 豫定	實施	增（減）
教	分隊單砲教練	四	四	
	中隊教練（射擊）	五	五	
	同前（運動）	四	四	
練	中隊教練	一一	七	（四）
	大隊教練	一二	二	（二）
	聯隊教練	二	三	一

觀測通信		一〇	一四	四
射撃	中隊射撃	六七	五二	(一五)
	大隊射撃	八	一〇	二
	砲兵團射撃	二	四	二
砲兵操典		一〇	一一	一
射撃教範		一〇	一三	三
射撃預習		一六	二一	五
寫眞僞裝		四	五	一

高射							
	基本教練						
關於自動車之事項	射擊	觀測	運動	砲隊教練	射擊演習	陣中勤務	作業
二	五	五	二	六	一〇	二	二
二	五	五	二	五	八	二	
				(二)	(三)		(三)

炮				
戰術	操法假規定	射擊假規定	見學	計
二	六	四	五	二一六
三	六	五	七	二一四
一		一	二	(三)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十三年照字第七八一號

為照會事案據綏東縣劉知事呈稱前次派員前往華興公司查阻以該案未解決以前仍勿再行復種據日人松岡信夫聲稱此刻正在交涉之中新田未便開種而舊田何以續種並稱關於交涉各項事宜均待赤峯領事館之命令辦理等語前來本署長閱之不勝駭異查此案迭經通知

貴領事在交涉未解決以前應諭知該處日本僑工停止進行不得再

種業有

貴領事允諾轉達今觀該日人所言似尚未接到領館停止之文告殊屬遺憾以私法論華與公司主人馮壽良早即通知日人川本靜夫將雇傭一律辭退以絕關係今忽突出松岡信夫強種稻田當初雇傭並未聞有此人似此強行侵佔不惟大失於國人民舉動抑且違背法律自蹈侵佔之嫌以公法論華與公司違法業經中國官廳明令解散所遺公司稻

田當然處於中國官廳行政權之下該日人松岡信夫不
服禁阻強種不讓蔑視國際公法防害中國主
權等諸實認為此備文照會
貴領事查照松岡信夫強種稻田不法情形並希
遵重中國主權速令停止以符手續解決即希見
復為荷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赤峰領事平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華興公司農場問題ニ關シ本月二十一日附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一號貴翰閲悉致候然ル

ニ右貴翰中「査此案迭経通知貴領事在交渉未解決以前應諭知該處日本僑工停止進行不得再種菜荷貴領事允諾轉達」云云ト有之候得共本官ハ本問題ニ關シ貴署長ニ對シ華興公司ノ農場経營カ條約ニ照ラシ正當ノ業務ナル次第ハ從來反覆説示聲明シタル所ナルモ未タ曾テ該農場経營者ニ對シ其事業ヲ中止セシムヘク諭知スヘキコトヲ允諾シタルコト

無之査スルニ本邦臣民川本静夫等力華興公司農場ヲ経営スルハ條約上享有セル當然ノ權利ニ屬シ其間毫末ノ疑義ヲ挾ムヘキ点無ク從テ最早全然交渉ノ餘地無キ此際、本官ニ於テ該事業ヲ中止セシムヘキ謂ナキコトハ自明ノ理ニ有之貴翰中往々此種虚構捏造ノ字句アルヲ見ルハ本官ノ甚駭異トシ且ツ遺憾トスル所ニ有之候條從來ノ貴署長宛拙翰嚴密御

取調ノ上萬一前顯「允諾轉達」云云ノ字句アル公文書御發見ノ際ハ本官參考迄至急御開示相成度交渉文件中常ニ聲威スヘキ無稽ナル事實ノ虛構捏造ヲ避クルハ國際間ノ通義ニ有之候、

要之本件華興公司農場經營當事者カ自己ノ都合ニヨリ事業ノ中止ヲ希望スルカ又ハ事業中止ニ依テ生スル損害金ノ賠償ヲ貴署側ニ於テ承諾

聲明セサル限リ滿蒙ニ關スル特殊條約現存中本官ハ今後ト雖モ斷シテ該事業ヲ中止セシムルカ如キコト可無之候間篤ト御記憶相成度此段回答旁ゝ得貴意候敬具

追テ貴署長ニ於テ本件事業中止中ノ損害賠償承諾ノ御意嚮ナルニ於テハ其ノ金額並ニ仕拂手續等ニ關シテハ當事者ヨリノ申

請報告ニ候ヘ更テ可及通知候、條御回答相煩度申添候也

在大連日本總領事館

敬啓者関於華豐公司農場問題又於本年月廿日函貴

貴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一號來文惟有所稱之查照案先經

通知貴領事在本問未解決以前應諭知該農日本僑

民停止進行不得再種業務貴領事允諾轉達云云一段

聞悉實甚駭異況本領事向於本問題曾對貴署長再三聲明華興公司之農場乃按照條約經營之所以為正當業務也故謂諭知該農場之經營者將其事業中止等情本領事實未曾允諾也查本邦臣民川本靜夫等所經營之華興公司農場係按條約上當然享有之權利其間並未雜有絲毫之疑義故起初即全無容喙之餘地所以本領事未曾談及事業之中止等情是此際固為自明之理也其理由自明矣而貴文中往往見有此種虛構捏造

之字句是为本领事所抱之遗憾。再者昨贵署长将
本馆从来所过之照会取出加以严密调查，第一节记允
诺转达云云之字句，而发见之本领事于考查该照会论
令过照来文，如理不可且查之该文件中常以整军堡垒致成
无稽而于顾虑事实而毫无措辞，犹宜避之是乃国际间所
有之通义也。两依之华兵冬营农场一案，除经当可者于任
当自己任责之便宜上，或致讲此节，望其可业之中止，惟
否则因可业之中止所生损害金之赔偿而于贵署者方面有
承诺之声明，不然则限于满蒙现存之特殊条件，本领事可

下斷言圖於該營業之中止令從雖如何亦可謂必無是乃願再三思可也爲此照覆　即希查照

再者在貴署長關於本案營業中止之損害賠償一節有承諾之意須鑄劃關於其金額並支拂手續等直通知該業者由其具呈報到俾再令逕照加擬與可也

濟祈賜復是荷此致

樹派拉以子警署長張　閣下

領事平塚時俊　敬具

外交部特派擬山東交涉員陳某照會十三年四字第卅十號

爲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一七號來文閱悉之餘不勝失詫查中日新約

經本國之民之反對國會之否決新聞紙之揭載凡屬五洲

萬國莫不咸知此事

貴領事久居中土所有此事已往歷史早已了然於懷豈待煩

言試問新約既無根據焉能談到會議所謂會議云者

乃彼方願意之謂天下斷無此方不願意

而彼 自謂

乃彼方願意獨得稱爲合議者律之世界法律無此契約條

上所述論就鴻未經本國之合批准不生公法上效力論合辦鴻
義良與日人僅有傭僱關係并無合辦契約不生私法上效力
夫以公法私法皆無根據實而貴國僑工霸地不讓侵害駐
在國主權按之國際公法無論任何國家亦必不能承認該里
胡素嘎歸綏東縣管轄該縣知事劉倫鑑派巡官前往干
涉係奉外交部巡閱使熱河都統命令盡其職權並無不
合質言之該處日本僑工一日不停止近行即劉知事責任一

日本除不得不加干涉今兩
貴領事約在此案交涉未解決以前倘
貴領事能令該處日本僑工停止進行則本署長當呈明上
憲令劉縣長停止干涉庶彼方歸於和平解決兩
貴領事所期望之真正中日親善日華親密不難實現於東
亞也特此照會並希查收此照會
大日本帝國駐吉[illegible]領事平塚

具呈人陳萬鎰
職業
原籍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撫順日本炭坑購用民地拆毀房間不付房價等情呈請
照會日領事交涉發價給領以保民產事竊民有祖遺冊地
一段坐落撫順千金寨村東南窪溝又名歐陽武溝此地于早
年出租佃户曲姓耕種按年納租並在此地建築草房四間預為

地户居住管業有年詎于民國九年秋間日本炭坑購用民地經該炭坑日人横川當將此地及地上建築之房一併劃入購地圖內自由收買當時僅將地價核發受領而房價囑咐從緩發給嗣因該日人横川回國此項房價延擱迄未發下每向縣署呈請函致炭坑則置諸不理查土地管業權之購買如地上原有建築房間自應隨地下之移轉一併收買發價方為正當乃該炭坑購用此項土地竟將土地上建築物提出不予發價使民徒遭損失亦屬不

應否則亦應酌給遷移費該日人玩延至今迄無結果近因該炭坑不但湮沒房價扣留不給且將房間全行拆毀房木無存被屈無奈謹此呈懇
署長恩准照會日領事賠償房價不致損失以保民業而重交涉實為德便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　鈞鑒

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鍾　批

呈悉已由本署據情函達南滿公所請其轉令炭坑迅發房價了結並仰撫順縣知事逕函炭坑務將該民房價照章發給具報查核該民應即回縣候示副呈錄發此批

仰撫順縣知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三日

大正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集馨殿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ハ華興公司農場問題ニ關シ七月二十三日附十三年照字第六十弐號貴翰ヲ以テ日華間

新條約ノ効力如何並ニ貴我両國臣民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合辨ノ是非ニ付再ヒ前議ヲ繰返シ御照會越ノ次第有之候處前者ニ對シテハ曩ニ本年一月十八日附十三年照字第三十三號貴翰ヲ以テ仝様ノ御照會ニ對シ仝月二十一日附拙翰第二號ヲ以テ照覆濟ニ有之後者ニ對シ合辨契約締結ノ事實ナル次第ハ是亦本官カ累次反覆聲明説示セシ處ニシテ茲ニ更

メテ説明ノ必要ヲ認メス候ニ付誤解ナキ様上司ニ御詳報ノ上地方官ヲシテ再ヒ華興公司農場壓迫等ノ挙ニ出テシメサル様御措置相成度将又本官ヨリ該公司農場事業停止諭令方御申込ニ関シ乍遺憾同意致シ難キ次第ハ本月二十二日附支官第一九号拙翰ヲ以テ聲明ノ通リニシテ本問題ニ関シ貴署長ニ於テ飜然反省スル所ナク依然妥當ヲ缺ケル従来

ノ主張ヲ繰返サル丶ニ於テハ本官ニ於テモ亦上司ノ訓令ニ接セサル限リ飽ク迄従来ノ主張ヲ固執スル者ニ有之候條右ニ御承知相成度熱河管外各地方ニ於テハ何レモ日華新條約ヲ遵照シ多年和平ニ農場事業等ニ従事中ナルニ際シ独リ貴管内ニ限リ貴国諸官憲カ理由ナク其ノ態度ヲ異ニスルハ本官ノ殊ニ驚駭禁セサル所ニ候間回答旁ニ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啓者關於華興公司農場問題於本月廿二日又接貴署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二號來文業閱貴文大意乃以日華兩新條約之効力於何並貴我兩國臣民間所締結合辦之契約等情查緣此不過圖再翻返前議耳然對於前者本年一月十八日接貴署十三年照字第廿三號照會認覆限於今月廿日照復在案對於後者所謂合辦契約締結事實之指示是亦本領事累次宣布反覆聲叙明者也茲更認有再為說明之必要藉免誤解起見並陳詳報

上憲嚴令地方官切勿再出壓迫華興公司農場之舉是荷又案
所謂向在該公司農場之了業亦由本館了諭令停止等情查此
係業於本月廿二日以支官第一九號指函聲明在案惟因難致同
意故引為遺憾且因本問題在貴署長不但不鄰諒反若
是返緩從來之主張何然有欠妥當況本修了對此亦為上司訓
令之所限亦只得本從來之主張而拒絕周旋者也以上請祈詳
鑒其再查擬同帶外各地方無不遵照日華新條約且於農場了

業等從事中坊經多年和平獨限於貴署內貴國之確信憲
竟不以理由而異其態度殊寔為本領事所不禁之驚駭者也
爲此照復尚希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
閣下
領事平塚晴俊敬具

照會

敬復者、案準
奉天交涉署批發副呈內開、據呈人陳萬鎰為
撫順日本炭礦購用民地、不付房價、云云、實為法
役等情、奉批呈悉、云云、副呈錄發、此批等因、奉
此、查貴炭礦買收該民人土地、時、既經購地
委員、橫川許可、將房屋從緩給價、自應照
章如數發給、以全信用、至買收土地以後、即將房

屋後收全行拆毀，以示後收之意。想貴炭礦等不至有此不公平之辦法也。茲合前因，相應函

請

貴炭礦查照，即將該民人房屋酌給相當價值，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梅野炭礦長 大鑒

撫順縣知事 黄世芳

省長鈞鑒敬稟者竊于七月五號據第一署署長馮立學報稱現據東雙橋分署巡官任永清報稱適見日本南滿地方區工務主任日人長廣帶同苦力在仁太油房路西即中日交界至福慶園門首其間距離約二百五十弓擅埋標石等情署長聞報立即前往查驗屬實當與日人爭辯並飭警將標石拔出次日

下午該日人又帶華工在仁太油房路西擅挖水溝一道

署長仍與該日人爭辯暫行停止查日人屢在附屬

地外施其狡滑伎倆主權攸關理合具文呈報等情前

來　廳長當即飭行政科長尚其善親往查復旋據該

科長面稱遵往該處查視實係南滿地方區日人倫有

標石埋我領土界內亟在仁太油房路西向歸我國管

轄之地該日人擅挖水溝長約四十弓因該處向無下水
道恐日人藉為口實先行代辦後為已有等情廳長
以國土攸關自應慎重即時帶同督察長親往查驗
其事實核與署科所報相符一面飭警嚴視該日人
動作一面呈報道署交涉至月之九號日本營口地方
區太田區長及高森繙譯逕行來廳據日人聲稱前

日在仁太油房路西開挖水溝係因該處向無下水道
每屆雨水連綿之際馬路積水毫無宣洩地方殊與
交通衛生有碍至福慶園門首埋立標石乃因交界
南北不齊且與瞻觀不雅以上二事貴廳既飭警阻
攔日人方面現已停工將來究竟如何辦理等語廳長
當即答以交界之齊與不齊乃國立攸關詎可以瞻觀

關係擅自埋石立標侵佔土地此項不成問題已無研究之必要至所稱該處向無下水道每值大雨馬路積水無從宣洩與交通衛生有碍尚屬實情候知會市政公所即時動工凡係中國國土中國自應設法修理更無庸外人越俎代庖等語彼時該日人俯首無詞似已默認僅敷衍數語而去當將
廳長與日

本地方區太田區長交涉經過情形呈報道署復由
道尹與日本領事交涉其結果亦與　廳長對待日
人太田之大意相同日本方面承認營口市政公所在
仁太油房路西地方建修水溝遂於本月十六日動工
至十九日道尹赴南滿醫院適日本地方區高森繙
譯以市政公所工人建修水溝由土内挖出石條若

干塊藉口謂此種石條係附屬地界石市政公所盡
行挖出修成平面作為修理溝渠之用實係有意
湮沒證據是以日本居留民及警官等阻止動工等
情查此項石條雖因市政公所未能先事考究妥
協逕行動用究亦日人慣用藉詞抵賴手段希圖
侵我領土至十九日道尹諭令市政公所暫行停工

俟交涉明晰再行建修等因 廳長除仍飭署監視
該日人動作隨時呈報外合將日人越界抵賴交涉
前後各情形稟請
鑒核肅此虔請
鈞安伏乞
慈鑑
營口警察廳廳長李家鼎謹稟
七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關於貴國人金升利八、霸佔敝國人楊正身房屋並拖欠租價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十四日、第五〇九號來函並附小洋五百四十元到署、當即傳諭原具呈人楊正身在案、茲據呈稱、竊緣日人金升利八、租契期滿云云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原訂合同、明載以三年為期、至期滿時、如果承租人希望續租、房東若重友誼、再行續租、房租另議、預定期限至多不

得過六年並無九年期限之語今該租戶金井利八擅自揑詞狡賴抗不交房殊屬不合除將該房租小洋五百四十元暫存本署外相應函請

貴舘查照迅即飭警嚴諭該被告人金井限期勒令退交房屋付清租價以便管業而免拖累務希迷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段

呈為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擅挖水溝令廳交涉禁阻暨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轉飭嚴重交涉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據營口警察廳敬代電稱竊於七月五日據第一署署
長馮立學報稱現據東雙橋分署巡官任永清報稱適見日本南滿地方區工場主任日人長
廣帶同苦力在仁太油房路西至福慶園門前擅埋標石等情署長聞報立即前往查視
屬實當與日人爭辯並飭警將標石拔出及次日下午該日人又帶華工在仁太油房路西擅
挖水溝一道署長仍與該日人爭辯停止查日人屢在附屬地外施其狡滑伎倆國土攸關理
合具文呈報等情前來廳長當即飭由行政科查覆旋據該科長面稱遵往該處查視實

係南滿地方區日人備有標石埋我領土境內並在仁太油房路西向歸我國管轄之地該日人擅挖水溝長約四十弓因該處向無下水道恐日人藉為口實先行代辦後為已有等情廳長以國土攸關自應慎重即時親往查驗其事實核與署科所報相符一面飭警嚴視該日人動作一面呈報道署至月之九號日本營口地方區太田區長及高森繙譯還行來廳據日人聲稱前日在仁太油房街西開挖水溝係因該處向無下水道每屆雨水連綿之際馬路積水毫無宣洩地方殊與交通衛生有碍至福慶園門首埋立標石乃因交界南北不齊亦與瞻觀不雅以上二事貴廳既飭警阻擱日人方面現已停工將來究竟如何辦理等詢廳長當即答以交界之齊與不齊乃國土攸關詎可以瞻

觀闕係擅自埋石立標侵佔土地此項不成問題已無再行研究之必要至所稱該處向無
下水道每值大雨馬路積水無從宣洩與交通衛生有碍尚屬實情俟知會市政公所
即時動工惟係中國國土中國自應設法脩理更無庸外人越俎代庖等語查彼時該
日人俯首無詞似已默認僅敷衍數語而去除報道尹交涉並飭署監視該日人動作
隨時呈報外理合將日人私立標石擅挖水溝等交涉經過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到處
當以日人無理狡賴侵我國土習以為常倘不當時查禁事後公然據為已有該署長查
覺迅速辦理敏捷殊堪嘉尚仰仍飭署隨時嚴加注意以防侵越等因指令並通行在

案茲據該廳長卅代電稱竊查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標石擅挖水溝並由職廳交涉經過情形業經快郵報告在案復經道尹與日本領事交涉亦與職廳與日本地方區太田區長談判之結果相同在仁太油房路西地方由營口市政公所建修水溝以保我國領土遂於本月十六日動工彼時該日本地方並未過問迨至十九日道尹赴南滿醫院適日本地方區高森繙譯等以市政公所工人建修水溝時由土內挖出石條一排東自仁太油房路西起西至福慶園門首藉口謂此種石條係附屬地界石市政公所盡行挖出修成平面作為修理溝渠之用有意湮沒證據是以聚集日本居留民

及警官等阻止動工等情查日人仍用藉詞抵賴之手段希圖侵我領土至二十日道
尹諭令市政公所暫行停工俟交涉明晰再行建修等因除仍飭署監視該日人
動作隨時呈報外理合將交涉停頓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仍隨時監視
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飭交涉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　珍

呈悉、查仁太油坊路西地、向归我国管辖之地、由市政公所挖修水沟、并无异说、该日人何得於挖出石条後、指为界石、希图抵赖、仰即转饬随时监视、毋任有意外动作、并仰督同查勘、凭即严重交涉、办理具报、暨仰将派员查勘呈核夺、此令

逕覆者案查前准

青署函開以王乙志馬義德與日人川野甫租房糾葛一案奉令俟川野甫依期退交房屋再行具報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經轉令第五署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該署覆稱當飭一分署巡官劉兆祥照辦去後茲據覆稱遵查日人川野甫業於本月十五日完全搬出將房交與房主李同順經管至房屋墊修費小洋五百元亦經日人

川野甫收清開具收據二紙和平了結等情轉報到署復查屬實

理合檢同收據二紙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

錄收據函覆

查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

計抄收據二紙

證

一奉小洋壱百冊圓

家屋修理費

右正二領收候也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川野甫

王一志殿

證

一奉票小洋四百冊圓

家屋修理費

右正二領收候也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川野甫

李同順殿

呈為日本在撫順設駐憲兵分遣所請
鑒核事本月二十日上午九點鐘有日本新派駐撫順憲兵分遣所長陸軍憲兵
曹長小泉清一郎來所拜會談話之間詢其來撫理由據稱現因撫順礦區遼
潤時有匪人潛藏誠恐警務有不逮故派我帶憲兵十二名前來久駐以資補
助因新修車站四無居人亦恐發生意外駐所地點即擇於新車站左近等
語所長伏查撫順從前胡匪猖獗之時日本向無派遣憲兵駐紮之舉現今
總然不穩核諸事實較之數年前平靜實多該日本乃於平靜之時派遣
憲兵駐防有無違背條約其是否別有用意殊難懸揣並查此案未奉

省令究竟應否准其在撫設所伏乞 指示遵行除飭屬隨時密查並逕呈

警務處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撫順縣監督黃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崔國藩

呈悉據稱日本無端遣派憲兵來寔[illegible]仰

候據情轉報

省道及交涉署核[illegible]示再行飭遵此令

[illegible]月二十一日

正摺

呈

外交部特派熱河交涉員公署照會　十二年照字第以號

為照復事接准

貴領事第十九號來文極力辯白並無允諾日本僑工出境東停止

進行及允諾轉達請查閱領館從來致交涉署照會第一處只

前記允諾轉達字樣本領事尚記照來文辦理等語本署

長就取

貴領事此種言論深滋疑惑實所不解往々誤判之語予過

輒不承認不是誤稱翻譯官誤聽誤解即是誤稱係屬假設之詞況出口頭承認思欲食言尚且不可而況形諸筆墨之語益無反汗之理試將

貴領事歷次照會中所述之語摘錄如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四號來文內稱関於警官撤退一層原經本天總領館暫行派出者僅以將貴署長希望之意早速轉達於該總領事是為本約此等語句詢問此語是否允為轉達此其一又

種稻田寔屬擅駐內地而實昭昭何以謂之捏造本署迭次
通告停止種稻公文絡繹何以謂之無稽所謂無稽莫若所
引之四年五月新約蓋新約未經我國國會批准改經華府會
議中日美三國宣言是此種新約已等過眼之煙雲化為虛
無縹緲而已矣
貴領事來文之尾又稱如希望日本僑工之（事業中）終止所生損害全
之賠償可有承諾之意鄙尚則閱核其金額並支拂手
續等當通告當業者由其具狀候呈報到後再令道尹辦理等

請本署長默察其文意思，日僑似有覺悟，願意中止不已中止
後損失之要求，償意在我方承諾損失，故預先其文徵求同意
此係一種手段也，本署長自當拒絕，如果係謀意未有也，本署長
尚當本手謀意未答語，未此了，應該何方何人負此賠償責任
再者據 貴館前此詢談兼與前途狀況，此一僕日後再行
應先根據法律為解決此案之標準，除由本署長加以考慮
辦理並候 貴館迅速詢情
另文司答外，為此照復，即希 班照會送著再行
貴館查照此致
日本帝國駐赤峯領事館

澳東劉知事鑒靖密箇電已悉此次該知事親身前往向該日人松岡信夫再三開導曉以利害該日人自知理曲已表示退讓要求以一月爲限等情具見該知事開棄並用成效立覩披覽之餘無任佩慰所請以一月爲限姑准照辦駐奉日領前而函代了來文文尾探詢我方之意聲言如果希望日僑事業之中止所生損害賠償如何支付方諮寬其表示似與松岡信夫要求以一月爲限不無蛛絲馬跡兼經本署持以似延似拒之談因吞四日領正在觀其動靜以便從了應

付惟日人狡詐百端防患稍疏即受其紿除將該知了箇電轉陳列
憲鑒核並得本署回答日領之文另令抄發該縣查照外合亟電仰該
知了趁此機會再接再厲一俟限滿即行親往催令歇業倘日人亦以停
工損失為詞可囑先行停工一面報告該管領了向本署交涉彼時
再行相度機宜酌定應付之策望即体會此意慎速辦理所繪
荒地圖說及办理情形隨时報聞以憑轉呈是為至要熱河交涉
員張秉○敘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廿四　日

公文第六一五號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卅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派遣敝國留學將校修業成績ニ關シ七月十七日附公文第五一七號函信ヲ以テ御通知申置候處今般更ニ右將校中傅夢巖以下十一名ハ夫々第一回ノ課程ヲ修了セル趣ニテ陸軍省ヨリ其成績書並ニ學術科豫定實施表等送付越シタル旨外務大臣ヨリ通牒有之候間奉天陸軍當局ヘ可然御傳達相成度茲ニ成績書等寫相添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六一五號

敬啓者閲於奉天省派遣留学
敝國軍官肄業之成績、業於七
月十七日、以公文第五一七號函達
在案、與此次復奉　外務大臣函開、
前項派遣留学軍官内、傳夢巖
以次等十一名、均各終了第一次之
課程等情、經陸軍省將其成績

書、並学術科豫定實施表等檢
送前来、用特知照等因奉此、相
應檢閲成績書抄件、函請
貴署長查照、即希轉達奉天
陸軍當局為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粘件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普第二九七四號

敬啓者、查照上年十一月五日亞一機密第八二號公文、內稱関於中國陸軍軍官学員成績之通知一節、茲因奉天省派遣中國軍官之內左記五名、與此次在陸軍騎兵学校已修了第一次之課程其成績如另紙所記、相應函請

查照並祈轉達奉天方面爲荷此致

外務次官松平恒雄台鑒

陸軍次官津野一輔

（五名）

計開

傅夢巖　鄭希鵬　徐英

劉鏡林　許家祿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日

陸軍騎兵学校甲種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将校傅為學嚴

在学間、熱心修習本校甲種学生之課程、且領略〔悟〕戰術、及教練及馬術之要領、其成績概行佳良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關槍学生修業
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將校郭希鵬

在学間熱心勉勵、而修習本校丙種機關槍学生之課程、關於兵器及射擊之学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又關於教育法及馬術之概念、均行領悟、其成績概行佳

良也、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學校長三好一

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槍學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學將校徐英

在學間、熱心勉勵、而修習本校丙種

機関槍学生之課程、関於兵器及射撃之学理、射撃術、戦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又関於教育法及馬術之概念、均行領悟、其成績、概行佳良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修
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將校劉鐘林
在学間志氣旺盛而修習本校丙種機
関槍学生之課程、関於兵器及射擊
之学理、射擊術、戰術的用法、部隊
之指揮、又領略関於教育法及馬術
之概念均行領略成績概行尚佳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将校許家祿

在学間、志氣旺盛、而修習本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之課程、関於兵器及射擊之学理、射擊術、戦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又関於教育法及馬術之概念、均行領悟、其成績、概行尚佳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普第二九七五號

敬啓者、查准上年十一月五日函一機密第八二號公文內稱、関於中國陸軍軍官學員成績之通知一節、茲因奉天省派遣中國軍官之內、左記六名、此次在陸軍步兵学校、已修了第一次之課程、其成績如另紙所記、相應函請

查照、並祈轉達奉天方面為荷、

此致

外務次官松平恒雄台鑒

陸軍次官津野一輔

計開（六名）

吳蔭棠　張廷樞　張學成

張學騫　劉柏齡　董舜臣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大正十三年度中國陸軍將校学生教育景況

一、中國陸軍將校学生、三名為甲種学生、自大正十三年四月五日入校、餘三名為乙種学生、自大正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入校、均於七月二十一日、終了与本邦学生同等之課程、

二、在校間与本邦学生同班教育、甲種学生施行関於戰術、射撃、實兵指揮

及軍隊教育法之教育並乙種通信学生以戰術、学理、器財、實兵指揮及軍隊教育法為主，又實施以関於無線電信及操縱馬術之教育、

三、在修学間、職員及学生間之関係、頗為美圓滿、毫無[未]有害及互相之感情等之景况、

四、除一二名之外、因日本語尚未熟練於

修学上似稍有不便之感

總之在校间並無隔合、而均以熱心研究各学科概行會得其要領、略能達其修養学之目的者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吳蔭崇

一、射擊学及戰鬭射擊並実行、概行會得其要領、遂以得為教官及指

揮官者、

二、教育法及実兵指揮、因見習、會得其全般認為具備有教官及指揮官之技能

三、戰術、概理解原則、其應用、概亦適切也、

四、日本語概了解之

總之最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認為佳良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廷樞

一、射擊學雖概會得其要領、至戰鬥射擊之計畫及實施、稍有遜色也、

二、教育法及實兵指揮、因見學、概會得其要領、認為具備有教官及指揮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尚未十分、

總之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学成

一、射擊学、概雖會得其要領、至戰鬪射擊之計畫、及實施、稍有遜色也、

二、教育法、及實兵指揮、因見学概會得其要領、認為具備有教官及指揮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之理解、尚難認為十分、

總之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張学寓

一、通信学理、器材、理解應用、雖均概佳、尚須研究者、

二、教練見学、因工作及一部之実施、概會得其要領、認為有具備步兵聯隊通信班長及同通信教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良也、

四、日本語之理解、概佳良也、

總之、最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佳良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劉栢齡

一、通信学理、器材、雖概理解、至應用尚有未十分之處、

二、教練見学、因工作及一部之実施、概會得其要領、略有為步兵聯隊通信班長、及步兵聯隊通信教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之了解、尚有未十分之處、

總之、因熱心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董舜臣

一、通信学理、器材、雖概理解、至應用尚有未十分之處、

二、教練見学因工作及一部之實施、概會得其要領、略有為步兵聯隊通信班長及步兵聯隊通信教官之技能、

三、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均概佳也、

四、日本語之了解、尚有未十分之處、

總之熱心從事研究其成績概佳也、

為照會事案據撫順縣知事呈報日本新派憲兵十三名來千金寨設立派駐撫順憲兵分遣所據日本陸軍憲兵曹長小泉清一郎於本月二十日上午拜訪撫順警察所長在國藩會談之間詢其來撫理由據稱因礦區遼濶時有匪人潛藏誠恐警察力有不逮故派我帶憲兵十二名前來久駐以資補助因新修車站四無居人亦恐發生意外駐所地點即擇於新車站左近等語由縣呈報到署查千金寨地方按照東三省交涉五案第三款甲乙丙項中國政府僅認日本有開採煤礦之

而日本政府亟允尊重中國一切主權

權乃貴有前派兵八警駐紮顯係違反約章侵犯主權

我方萬難永認試觀近數月來發生各案均係該兵警等恃其強權無端暴動殊屬有意蹂躪當地商民我方正在痛心疾首迭次請求撤退警察之際忽又遣派十餘名憲兵意欲久駐該處實與貴我兩方親善前途大有妨碍且此次新移車站藉闢市場事前既未與我方商洽亦係侵權違章現正在交涉中尚未解決總之千金寨地方僅係開採煤礦區域而原有鉄路亦祇為運煤而設此項鉄路與南滿純為兩事性質既不相同情形亦各有異而貴方不察同樣對

待一律辦理未免誤會本特派員為民衆疑慮計為
主權保全計不得不提出抗議擬請
貴總領事迅轉該管長官迅將此項憲兵即日撤退
以睦邦交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辦理並盼速復以憑轉呈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八日

大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赤峰
領事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東彝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ハ今回在奉天
弊國總領事ヨリノ来電ニ依ルニ當
地大倉組ヨリノ申出ニ依ルニ綏東縣知

事ハ八月十八日突然巡警十數餘名ヲ引卒華興公司農場ニ到リ業務主任者ニ對シ九月八日ノ期限ヲ附シ全農場ニ於ケル作業ノ中止ヲ實行スヘキ旨通告シタル趣ナルモ該農場ハ條約上合法的ニ認許シタル公司ノ經營スル所ニシテ全農場ハ現ニ多數ノ日本人事務員及鮮人農作人從業中ニテ多額ノ投資ヲ爲シ居ルニ付之カ作業ヲ中止スルカ如キハ絶對ニ不可能ナリ就テハ斯ル不法ノ命令

ヲ實行スルカ如キコト無之様嚴重交渉
アリ度シ」云々
查スルニ華興公司農場経營カ條約上
合法的ニ我官憲ヨリ認許セラレタル公
司ノ事業タル次第ハ本官累次ノ説明
照會ニ依リ疾ク御詳悉ノ通リニテ重
テ玆ニ反覆ノ要ナク然ルニ貴國地方官
憲カ仝公司農場ニ對シ不法ナル暴力
ヲ以テ事業中止ヲ實行スルカ如キコト
アラハ從來忠實ニ貴國地方官憲ノ徹

スル課税ニ服シツヽ正當ノ業務ニ従事中
ナル日鮮人ノ神経ヲ刺戟シテ貴我両
國人間ニ不測ノ擾乱ヲ惹起シ牽テ両
國ノ交誼ヲ損傷スルカ如キコト無キヲ保
シ難ク斯カル事態ノ突發ハ貴我両國ノ
爲メ本官ノ常ニ憂フル所ニ有之候條綏
東縣知事ニ電諭シ前記農場ニ對シ
作業中止等不法ナル命令ヲ實行セシ
メサル様御配慮相成候様致度尚必
要ノ場合在熱河上司ニ御照電ノ上

結果何分ノ儀至急御回答相煩度此段
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啓者頃接駐奉天敝國總領事來電內開據當地大
倉組呈稱忽於八月十八日綏東縣知事親率巡警十

餘名突來華興公司農場並封該農場之業務主任
靜明限以九月八日為期務將該農場之作業實行中
止等情查公司農場已早經認許為條約上合法的公司
是所以得經營者也況該農場現有多數日本人之務
員及鮮人農作人等在從事中又更加巨額之投資
因此歎求作業之中止無論如何可得最為絕對的不
可能者也故於此次不法之命令誠礙難實行仰即嚴

重要問題也云云。查群興公司農場之經營為條約上合法的並已經我官憲之認許，至於公司之事業本領亦已屢次說明並照會在案，該西洞鎮吳慕飛更無反復之必要，惟貴國地方官憲對該公司農場竟以不法之暴力迫令實行事業之中止，致使從來忠誠服納貴國地方官憲徵收日課稅之正當業務從事中日鮮人之神經受戟刺，因此惹起貴我兩國人民間不測之擾亂並牽及兩國友誼之損傷，如是則難保不實發生斯種之事實，想故本領

事為貴我兩國前途計則常有所憂也尚望電諭綏東縣政府對於前記農場之作業中止等不法之命令立即收回勿得實行是所切盼倘必經電請熱河上司轉令時其結果如何尚希速復為荷特此並會希煩

查照此致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 閣下

領事 平塚時俊 敬具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叅字第以號

令交涉員鍾世銘 九二

爲令行事案據奉天全省警務處長于珍呈稱案據撫順警察所長崔國藩呈稱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九點鐘有日本新派駐撫順憲兵分遣所長陸軍憲兵曹長小泉清一郎來所拜會談話之間詢其來撫理由

據稱現因撫順礦區遼闊時有匪人潛藏滋
擾業經察力有不逮請派我軍憲兵十二名前
來久駐以資補助因新修車站四無居人亦
恐發生意外駐所地點即擇於新車站左近
等語所呈係查撫順從前胡匪猖獗之時日
本向無派遣憲兵駐紮之舉現今總站不
穩核該處實較之數年前平靜實多該日

本乃於平靜之時派遣憲兵駐防有要求請條約其是否別有用意殊難懸揣查此案未奉有令究竟應否准予在換設所伏乞指示遵行除飭屬隨時密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外人撤退駐華軍隊係我代表爭自華會議決之案載在

約章日人寧能不知乃近來各處每有日人擅設
軍警情事如瀋陽南界之住家窩棚等處
擅設日警派出所並本溪撫順等處擅
設守備隊即其先例似此事近於侵權實屬
侮我已極此次日人又在撫順新屯站擅設
憲兵分遣所其用意險惡不問可知亟應據

約力爭免再侵越除指令仍隨時密查具
報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飭交涉
署查照約章向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從速
撤退以維主權等情前來據指令外合
行令仰該交涉員查照約章向日領嚴重
交涉從速撤退以維主權切切此令

九四

奉交留第三八號

大正十五年九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派遣派遣留學生本校修業成績ニ關シ客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六一五號補信ヲ以テ傅夢謨外四名ニ對スル修業成績書寫送付置候處今般更ニ同本書ヲ別紙ノ通外務省ヨリ送付越候ニ付御査閲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六二八號

敬啓者、閱於奉天省派遣留學敵國將校肄業成績、傅夢巖等五名之修業成績書抄件、業於上月二十六日以第六一五號函送在案、此復准奉外務省將該學員等修業成績原文函送前來、相應檢同附件函請

貴署長查照爲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附件

大正十三年九月二日

陸軍騎兵学校甲種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将校　傅夢巖

在学間熱心修習本校甲種学生之課程、並領悟戦術、及教練、而馬術之要訣、其成績概佳良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将校　郭希鵬

在学間熱心勉励修習本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之課程並領悟関於兵器及射撃之学理、両戦射撃術、戦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教育法、暨関於馬術之概念、其成績概佳良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将校　徐英

在学間熱心勉励修習本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之課程並領悟関於兵器及射撃之学理射撃術戦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教育法暨関於馬術之概念其成績概佳良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PDG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将校劉銓林

在学間、志氣旺盛、修習本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之課程、並領悟関於兵器及射撃之学理、射撃術、戦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教育法、暨関於馬術之概念、其成績尚佳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陸軍騎兵学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修業成績書

奉天省派遣留学將校許家祿

在学間志氣旺盛、修習本校丙種機関槍学生之課程、並領悟関於兵器及射擊之学理、射擊術、戦術的用法、部隊之指揮教育法、暨関於馬術之概念、其成績尚佳也、

陸軍騎兵学校長 三好一

大正十三年七月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公署照会 十三年照字第上號

爲照復事案准

貴領事第二一號來文以華興公司係日人條約上合法之營業並經貴

國官憲之認許此次綏东縣長等前往阻止及所發停止命令均爲不

法云云此種議論殊屬駭人聽聞查高務租奈曼王之地係華人馮

萬良招股發起華興公司亦係華人馮萬良並聲明此中無有絲毫外

股繼在綏东縣署呈請註冊立案仍係華人馮萬良出名日馮萬良

提出申請書時並無所謂日人川本與松岡在內亦無大倉組借款之聲明彼時中國官廳勒令解散公司係解散華人馮華良之公司在此場合中國官憲腦筋中並無日人川本松岡大倉組之印象因為

貴領事之前並未通知我方之故也中國官憲腦筋中既無日人川本松岡大倉組之印象則起初解散公司之目的專在華人不在日人豈不彰彰明矣其解散公司之原因係因馮華良違背本國

公司條例查公司條例第五條內載公司非在本處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着手於商業之準備又第八條內載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等語該馮聚良組織華興公司於商業前並未遵章註冊而於商業啟用之後始赴綏東縣呈請註冊顯係違背法令因此綏東縣長乃查照公司條例第八條勒令解散夫以中國之官吏行使中國之主權解散中國人所開之違法公司名正言順並無不合貴領事從旁置喙未免侵犯中國主權矣再說日本僑工係馮聚良

所雇住居公司之內此次經東聚去了前往解散公司欠有外賓在內

視貌去加勸其中止罷移離開公司完全出於善意的忠告該

僑工松岡信夫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為限而

貴領事不查事實謂以暴力相迫未免誤会矣

貴領事來文又謂楚場已加巨額之投資作業倘雖中止一節本

署長誼於第六十三號及第六十四號照会中切實聲明願從法律

的解決使債權者滿意而归備僑工及大會組於此時猶然省悟一

面停止營業一面協商善後辦法及早著手尚不為遲兹者曰

倭執迷不悟中國所以不向然另有重中國主權起見對於華與公司及産業要出要時終必尋一途徑自謀去尚解决之法上述云云任其与日倭有益何其与日倭無益歟

貴領事熟思而審處之定能變憂為喜同抱樂觀矣陰時

貴領事尋文據情轉呈上憲核示辦法俾得復再行通知外為此

備文照復

貴領事查照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赤領事平塚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訓令第〣〢〇號

令撫順縣知事

十二 九 七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為日本派遣憲兵十三名來縣駐防由內開呈悉查千金寨附近僅係炭坑用地並非鐵道用地日方無端派遣憲兵

十餘名駐防賓彥侵越既據分呈仰特派交涉
員迅即查照約章辦理具報並先轉令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署業已提
向駐奉日總領事嚴重交涉從速撤退在案茲奉前因除
將交涉情形呈報
省署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此令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在赤峰

領事　平塚晴俊

特派熱河交涉署長張秉彝殿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ハ華興公司農場問題ニ関シ本月八日附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七號貴翰ヲ以テ御申越ノ趣

閣悉致候然ルニ貴署長ニ於テハ華興公司カ貴國人馮萬良一個人ノ組織ナリト解セラル、如キモ客年九月二十九日附支官第二六號、仝十二月十一日附仝第三五號、並ニ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附仝第四號拙翰其他ヲ以テ反覆照會ノ通リ右ハ客年四月中貴國人馮萬良ト弊國人川本靜夫トカ在奉天帝國官憲ニ出頭、其認證ヲ經、締結セル合辦契約ニ基キ組織

セルモノナル事實ニ顧ミル時ハ本官ハ
華興公司ヲ以テ貴署長主張ニ係
ル馮ノ單獨組織ニ係ルモノトハ認メ
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從テ條約上合法
的ニ認許セラレタル仝公司経營ノ農
場ニ對シ貴國官憲カ之ヲ保護スヘ
キハ當然ノ責務ニシテ猥リニ其當事
者ニ對シ事業停止ヲ命スル如キハ
條約ヲ無視シ且ツ不穩當ナル行爲
ト認メサルヲ得サル次第ニ有之候條

貴我両國人共存共榮ノ實情ニ鑑ミ該農場作業中止等ノ命令ヲ實行セシメサル様篤ト當該官憲ニ御電飭相成度尚貴翰末段中ノ該僑工松岡信夫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為限而貴領事不查事宜云々ト有之候處該農場主任松岡ヨリ客月十八日附ヲ以テ帝國官憲ニ申報セル所ニ依レハ今月十七日劉綏東縣知事臨場事業中止方ヲ要望セルニ付松岡ハ

「自分限リニテハ何分ノ返事不可能ナリ依テ知事來場ノ次第ハ早速總公司及日本官憲ニ報告ノ上其指揮ヲ俟チ返事スヘキ」旨答ヘタルニ知事ハ「然ラハ奉天迄ノ書信ノ往復ハ幾日ヲ要スルカ」ト反問セルニヨリ松岡ハ「少ク共今日ニテハ二十日間ヲ要スヘシ」ト答ヘ知事ハ「然ラハ九月八日再ヒ來場返事ヲ俟ツコト、セム」ト談話ヲ打切リ其ノ去立ニ際シ「若シ二十日目ニ何ノ返事モ無キ時

ハ如何ナル嚴シキ手段ニ出ツルヤモ知レス」ト威嚇シ引揚ケタル趣即前顯貴翰中「松岡信夫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為限」云々ハ右劉知事對松岡談話ノ事實カ貴署ニ誤傳セルモノナルヘシト思考致候

右重テ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追テ客月二十四日附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三號貴翰ヲ以テ大正四年五月訂締ノ貴我條約ニ付是非ノ批判ヲ加ヘラレ候處此等

ニ関シテハ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附文官第二號
杜翰其他ヲ以テ照覆済ニ候條重テ照
覆不致候條右ニ御承知相成度申添
候

敬啓者　關於華興公司農場問題於本月　日又接到貴署十三年照字第六十七號來文內開各節均已閱悉惟貴署長以華興公司為貴國人馮英良一個人之所組織者是誠不可解也蓋以前返復照會貴署之昨年九月廿九日文官第二六號及昨年十二月十日第三五號並今年正月廿九日第四號等抄送所云者以上果查諸事實則誤公司誠於昨年四月間貴國人馮英良與敝國人川本靜夫同左李天星請帝國官憲且經立案因此最近締結合辦之

契約是所以得組織成立者也故此貴署長之主張華興公司係憑某單獨所組織者一節本領事斷難認可也況且該公司經營之農場既已認許為係約上合法的創貴國官憲對此當然負有保護之責任今迫其執了者令將事業停止如此不但視條約若無物更得認為不穩當之行為也著有鑑於貴我兩國人民共存共榮之實情則於該農場作業中止等命令而當禁止其實行

也而尚望認真審飭該管官憲是爲又來文末段中云
詞該僑工松岡信丈感其好意自願以一月爲限而共領了
不盡事實云云一節據該農場主任松岡在去年十一月十八日
呈報帝國官憲所稱本年月十九日係由劉知事來場需
求可業之中止等情因松岡限於自己身分不能作任
何之回答惟有將知事來場之情形向總公司及日本
官憲急早報告俟其指示再作答復云云即以此意答

云而知可云「照例至本之書信往返要錢多日期迟以無道
向之松園亦答以「由今日起每并至少遂要廿天」知可又云
「照例九月下旬當再來揚以接回信」等語此段話尚
一段及其臨行時又謂「若候至廿天後並無何等回答時
則不知將來以惡出若何嚴厲手段也」等云以為威嚇後
始別去云再查前記條文中云「松園信去感其好意自
願以一月為期限」云云一段若據以上劉知可對松園設話云

事實例貴署長之誤傳可想而知也　以上乃處實情故

特函達而希　查照　再去年七月卅一日貴署十三年

照字第六十三號來文所謂大正四年五月所締結之當我

國條約兩相是非之批判一可提起於本年一月廿一日以支

官第二號及其他等換函業經照會在案故不再贅矣

而祈　諒鑒為盼此上

特派駐台灣保安署長張

閣下　領事平塚時俊敬具

東三省保安總司令部訓令秘字第九號

令交涉署　九　十二

案據警務處呈稱為日人已在營口設立憲
兵分遣所請飭署交涉撤退以維主權仰
該署核奪事案據營口警察廳廳長李家
鼎冬日代電內稱前於有日日本附屬地
新市街由遼陽憲兵隊派來憲兵特務

軍曹平尾義造帶憲兵四名到營等情業經電報在案茲據第一署署長馮立學報稱現該憲兵特務軍曹平尾義造果於九月十日正式成立門首掛有遼陽憲兵分隊營口分遣所牌子一塊等情前來廳長察查屬實除飭一署隨時偵查行動具報並分電

道尹外謹此電聞等情前來查前據該廳有日代電報告到廳當經據情轉請交涉並指令嚴查立案今該日人竟於九月一日實行設立珠廠藐視約章侵越主權除指令仍隨時密查具報暨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署嚴重交涉以維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交涉署嚴重交涉撤退以維主權

仰仍随时嚴密查报此令等因印发外合

行令仰该署遵照具报此令

公文第六五三號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到

奉天交涉署長鍾世銘殿

拜啓陳者近來奉天票暴落ノ爲メ奉天省ニ於テハ命令ヲ以テ相場ニ制限ヲ加ヘラレタル趣ナル處實際ノ市上相場ハ制限以上ニ動搖シ居ル爲メ我方商民ノ受クル損害鮮少ナラサルノミナラス正ニ舊曆八月十五日ノ商家決算期日前ニ迫レル今日貴國商民ハ右制限的命令ニヨリ決濟資金ノ調達不可能ナリトノ口實ヲ以テ決算ヲ行ハサル實情ニ在ルヲ以テ之レカ救濟方條ニ關シ當地本邦商業會議所其他各商業機關ヨリ頻リニ交涉方願出有之候間不取敢當館員ヲシテ貴交涉員ヲ往訪

セシメ此際該相場制限的訓令ヲ撤銷セシメラルルカ否ラサレハ右制限相場ニテ隨時ニ取引ヲ爲シ得ラルル樣適當ナル機關ヲ設定セシメ以テ貴我兩國民ノ貿易上ニ及ホス支障ヲ除去セシムル樣致度旨申入レシメタル次第ニ有之候就テハ此際至急適當ノ辦法御實施相成尙其結果何分ノ儀御囘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六五三號

敬啓者、近因奉票暴落、聞奉天省雖曾頒布命令限制市價、然實際市價、仍在限制以上動搖、我方商民不特受損害匪淺、且正在舊歷八月十五日、商家清算之期迫於目前、今日貴國商民因前項限制命令、以不能籌付清算資金為口實、有不克辦理清算之實情、關於救濟辦法一事、本城敝國商業會議所及其他各商業機關、屢次呈請交涉、前來、業派本館員前訪

貴特派員請速撤銷限制該市價之訓令、否則以
限制市價得以隨時交易設定一相當機関、俾除
去貴我兩國商民貿易上之障碍、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迅即實行相當辦法、並將結果如何、
見複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illegible]號　中華民國[illegible]年九月十六日

令特派交涉員

警務處呈爲日人已在營口設立憲兵分遣所請飭交涉撤退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報到署業經指令特派交涉員查明交涉在案茲復據呈日本憲兵分遣所已在營口正式設立前情仰該特派員迅即查照辦理具報並先咨處知照此令呈抄發

公文第六七五號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到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殿

拜復陳者我帝國憲兵撫順派駐撤退方ノ件ニ關シ八月二十九日附照會第一四四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閱悉致候然ル處撫順ニハ明治三十八年以來二十年ノ久シキ今日マテ帝國陸軍守備隊ヲ駐屯セシメアルコトハ貴特派交渉員ニ於テモ夙ニ御了知ノ次第ニシテ憲兵ノ分遣ハ之レニ伴フ當然ノ施設ニ有之且ツ憲兵ハ軍隊ノ一部ニ屬シ軍隊所在地ニハ之レカ分遣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ニ有之撫順ニ憲兵ヲ派駐セシメタルモ亦右ノ理由ニ基クモノニ候然ルニ今日右ノ施設ニ對シ約章違反

又ハ主權侵害ト稱シ之レカ撤退ヲ要求セラルヽモ帝國臣民ノ生命財産ノ保護上南滿ニ於ケル我守備隊ヲ撤退シ得ヘカラサルノ現狀ニ於テハ乍遺憾御要求ニ應シ能ハサル次第ニ付右樣御諒承ノ上何等誤會等ノコト無之樣致度此段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六七五號

敬復者關於敝國憲兵派駐撫順請予撤退一案接准

貴署八月二十九日第一四號照會敬已閱悉查撫順自明治三十八年以來迄今二十年之久駐紮敝國陸軍守備隊諒為

貴特派交涉員所洞悉而因此分派憲兵為當然之設施且憲兵係屬於軍隊之一部份軍隊所在地方亦有分遣憲兵之必要是以撫順派駐憲兵亦係根據前開理由惟今日雖有對於前項設施以違反約章及侵害主權要求撤退然即保護敝

國臣民之生命財産、在南滿之我守備隊、亦有不得撤退之
現狀、故貴方要求、勢難應允、至為遺憾、相應函復
貴署、即請查照、希勿誤會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呈為具報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挖修水
溝一案交涉經過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據營口市政公所呈稱於七月一日
據工程課長楊渭庭報稱日本南滿地方區工務主任長
廣遣日人帶同苦力三名越界在仁太油房西邊以至福
慶園門前擅埋木樁若干并埋有界石勢擬建築水溝侵
佔領土等語次日復據該課長報稱日人復帶同華工五

六名在管界内水道公司路北又擅挖修水溝等情市長聞
報親往查視實係南滿地方區日人備有標石在馬路北面
自仁太油房以西福慶園以東其間相距約二百五十弓業
被日人私挖水道長約四十餘弓倘任其繼續修成勢必
藉端據為己有當由市長親往禁止停工並通知該管警
察嚴行監視勿稍疏忽事關國土糾葛理合繪具圖説報請
交涉等情前來復據營口警察廳先後呈報前情查日人擅

PDG

挖水溝實係藉端侵佔國土攸關未容輕視道尹當即親往
駐營日領事署與其嚴重交涉惟查營口市街自前清
宣統年間交還我國之際所有鐵道用地與營口市街壤地
相連並未劃清界址詳查職署接管卷內亦無此項界址詳
圖所有仁太油房以西地方據習慣相沿知歸我國管界求
諸圖籍無由證明幸該日署方面對於此項地方亦未能提出
歸其管界確實證據因與其交涉停止工作由我國修築

水道以便洩水已得其允許當經令行營口市政公所迅速前往修築以免日人再有藉口旋以該所挖修水溝挖出石條日人指為界石提出抗議道尹以該處是否為我國管界已屬無從證明茲該所挖出石條是否係屬界石更屬無可考稽乃有日警多名出而干涉氣勢洶洶勢將用武營口警察廳官警與之對峙終日竟至未能實行工作而日領事館員松浦又來署面請暫行停工免致衝突等語道尹親

往地所數次考量至再此項水溝之南久為日人所修築之馬路水溝之北除大清銀行地皮無多外均為英人達大夫及日人鈴木之地皮前者日領署允我修築原非所願此際忽又發生石條疑問該日人遂執石條為抵賴之利器如不容納館員松浦之請求則日警必與我警衝突反難解決因令暫行停工以免釀成重大交涉一面搜集證據以便與日領事繼續交涉該日領署復以已往東京外務省搜取證據為

詞延宕時日正在呈報間適奉

鈞署指令據警務處呈報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交

涉情形緣由內開呈悉查仁太油坊路西既向歸我國管轄之地由

市政公所挖修水溝並無異說該日人何得於挖出石條後指為

界石希圖抵賴仰仍轉飭隨時監視毋任有意外動作並仰

營口交涉員迅即嚴重交涉辦理具報暨仰特派員查照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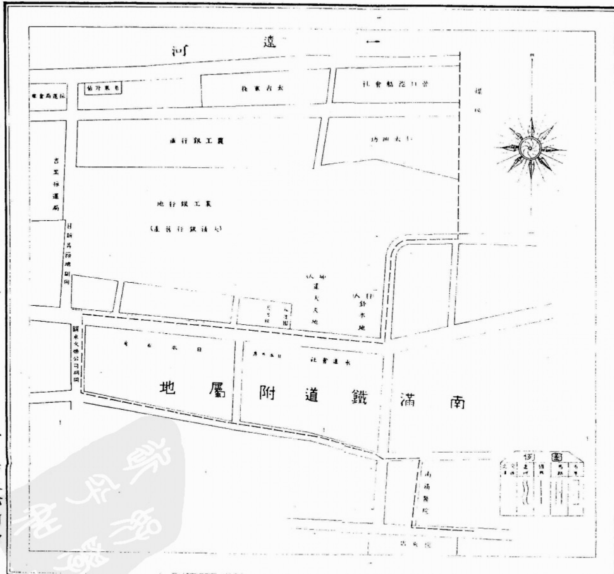
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營口市政公所仍行開工修

築暨令營口警察廳妥為保護並照會日領事在案惟查
此案交涉最感困難者端以界址從未劃清又無明晰圖稽
存查所有仁太油房以西地方習慣相沿係為我國管界澈
底追求毫無實據且此水溝之南久為日人所修之馬路水
溝之北我國地皮僅大清銀行一處究竟挖出之石條是否係
屬界石誠難臆斷奉令前因除由道尹親往日領署再行嚴重交
涉以保疆界外並擬與日領事署另案提出重新劃界以清日

後糾葛所有交涉營口日本南滿地方區越界埋立石標一案
經過情形各緣由理合檢同圖說備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 圖說一紙
奉天遼瀋道道君兼營口交涉員佟兆元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說明

查此段地形向無實測詳圖民國六年陸軍測量局測量營口街市圖時測至該處即經日人干涉停止是以民國七年測量局印行之營口街市圖僅至採運局胡同爲止此次修築仁太油房路西滿渠既被日人干涉若再前往實測勢必復被干涉故僅由米倉橋分署長任允官指領界線實地踏勘依照形勢繪成草圖一幅位置形勢大致相符至比例尺不過約畧而已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

營口市政公所繪

十一

公文第七四五號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殿

拜啓陳者奉天省柳河縣海龍縣等東山一帶地方ニハ數百名ヨリ成ル馬賊團各所ニ跋扈シ貴國軍警ニ於テモ相當警備ノ任ニ努力セラレツヽアル處賊團ハ日ニ月ニ其勢力ヲ加ヘ今ヤ地方警備力ヲ以テシテハ到底之レニ對抗シ得サル形勢ヲ示シ現ニ柳河縣ノ一市街ハ賊團ノ襲擊ニヨリ燒打チノ難ニ遭ヒ同地在留邦人家屋モ遂ニ燒失セラレ尚本月二十六日夜海龍縣朝陽鎭ニ大部隊ノ匪賊襲來シ官兵ノ防戰ニヨリ一時退却シタルモ二十七日朝ニ至リ再ヒ逆襲シ來リ市街ニ放火シ掠奪

ヲ行ヒタル上引揚ケタル當同地ニ於テモ本邦人家屋燒失及掠奪ノ難ニ遭ヒタル事ニシテ而モ賊團ハ今尙東山一帶ニ在リテ地方軍警亦極力防禦ニ努リアルモ奈何セン其警備力微弱ニシテ到底信賴スルニ足ラス爲メニ地方ノ秩序ハ全ク蕩然タル實況ニアルヲ以テ在留日鮮人ノ生命財產ノ保護ニ對シ適當ナル措置方電報ヲ以テ海龍領事分館ヨリ寬甸發電照來ニ有之候就テハ時局進展ニ伴ヒ奉省軍事多端ナル折柄トハ云ヘ一面奉省治安維持ハ最モ緊要事ニ屬シ而モ該地一帶ニハ多數日鮮人ノ居住シ居ル關係上此際特ニ該地方ノ警備力ヲ增加シ至急賊徒ノ徹底的討伐ヲ行ハルヽト同時ニ在留本邦人ノ生命財產ヲ十分保護シ其脅威ヲ速カニ除去スヘク最善ノ御措置ヲ講セラルヽ樣御配慮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七四五號

敬啟者奉天省柳河縣海龍縣等東山一帶地方有數百名合成之匪團跋扈各處貴國軍警曾竭力負責相當警備而匪團逐漸加其勢力今以地方警力頗有總難對抗之形勢現在柳河縣之一部分街市因已被匪團襲擊致遭燒打之難僑居該處敝國人房屋亦被燒失再九月二十六日夜間海龍縣朝陽鎮有大隊匪團襲來因官兵防戰雖暫時

退却然至二十七日復來逆襲在街市放火掠奪後退去議處之敝國人房屋亦被燒失及掠奪等語然匪團現尚在東山一帶地方軍警雖亦竭力防禦無如其警備力薄弱似不足以信賴因此地方秩序有全然騷擾之實況茲據海龍領事分館電請對於保護僑居日鮮人之生命財產相當辦理等情前來查目下隨時局之進展當奉省軍事多端之際一面維持奉省治安最為

緊要之事。且該處一帶有多數日鮮人居住之關係。應請特予增加該處之警備力。從速徹底討伐匪團。同時切實保護僑居敝國人之生命財產。俾迅除去其脅威。務求一最善之辦法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呈圖均悉、仍由該員嚴重交涉、以保疆界、至擬由日領另案提出重新劃界、係為杜絕日後糾葛起見、仰即妥慎辦理具報、并仰特派員暨鑒務交查照、呈圖抄發此令、

公文第七六三號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阜新縣新邱炭鑛ニハ從來ヨリ左記本邦人居住致居リ候處時局ノ關係上少カラス不安ヲ感シ萬一ノ場合ニハ適當ナル方法ヲ以テ保護ヲ加ヘラレ度旨申出ノ次第モ有之候間此際該地方ニ於ケル軍憲ニ對シ特ニ十分ナル保護ヲ加ヘシムル樣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旁申進候　敬具

記

[illegible] [illegible] 渡

江上勝次

幽屋喜平

同人家族二名

甘粕四郎

西屋達三

古川榮一

岩丸軍三郎

小山久雄

以上

公文第七五六三號

敬啟者阜新縣新邱炭礦向有[illegible]開敝國人僑居近因
時局關係甚為不安茲據呈請如遇有萬一之時應求適
當之方法加以保護前來相應抄單函請
貴署查照轉知該處軍警特別加以切實保護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歷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開

柳瀨渡 清子

江上勝次

關屋喜平　及該民家族二名

甘粕四郎

西屋進三

吉川榮一

岩丸軍三郎

小山久雄

大正十三年十月　六日

公文第七六六號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 世銘 殿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關東州租借地ニ接壤セル中立地帶内ニ貴國軍隊ヲ任意派遣又ハ進出セシメサルコトハ租借條約ノ成文ニヨリ明瞭ナル處ニ有之候然ルニ最近仄聞スル處ニヨレハ錦興島方面ニ貴方軍隊ヲ派遣セラレタルヤノ趣ナルカ右ハ獨リ約章違反タルノミナラス時局柄甚タ思ハシカラサルヲ以テ我方ノ斷シテ承認シ能ハサル儀ニ付若シ果シテ貴方軍隊ノ派遣セラレタリトセハ此際速ニ撤退ヲ行ハシメ同時ニ今後モ同地帶ニハ一切軍隊ヲ派遣セシメ（ラレ）サル樣當該軍憲當

屆ヘ至急御轉知相成度尚何分ノ儀御回示相煩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七六六號

為照會事，照得關東州租借地之中立地帶內，貴國軍隊不得任意駐紮或進出，早明載於租借條約之成文，惟近聞長興島方面有派遣貴國軍隊之事，查此事乖特違

反約章。即主時局上。亦甚不可思議。我方斷難承認。如
果貴方已經派遣軍隊。請速撤退。並希嗣後該處一帶。幸勿
派遣軍隊。相應照請
貴署查照。迅即轉知該管軍憲當局。查照辦理見復。為
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月六日

公文第七七六號

大正十三年十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客年當地貴方陸軍ヨリ本邦ニ留學セシメラレタル傳夢巖、劉鍾秋・邢家驥ノ三名ハ本年九月ヨリ當國陸軍騎兵學校乙種學生トシテ同校ヘ入學セシメラレシ旨陸軍省ヨリ通牒アリタル趣今般外務大臣ヨリ通達有之候條貴方陸軍當局ヘ可然御轉知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七七六號

敬啟者、茲奉外務大臣令開准陸軍省咨稱、上年由奉天~~貴~~中國方面派遣陸軍[redacted]留學日本[redacted]之傅夢巖劉鍾林許家祿三名自本年九月起可以為日本[redacted]陸軍騎兵學校之乙種學生應令其入該校肄業應請查照轉知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轉知陸軍當局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月九日

咋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本月一日公文第七四六號請將夜間城関通行證檢送十紙等因准此當經函達奉天省城戒嚴司令部在案茲准復函並填發一千五百六十二號至一千五百七十一號貴館公用夜間城関通行證十張到署相應檢送

貴館即請查收應用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通行證十紙

匕

為照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第七六六號照會內稱接壤關東州租借地之中立地帶內貴國軍隊不得任意駐紮或進出按照租借條約之成文當可明瞭惟近聞長興島方面有派遣貴國軍隊之事查此事既特違反約章即在時局上亦甚不可思議我方斷難承認如果貴方已經派遣軍隊請速撤退并希嗣後勿再派遣軍隊前往該處地方等

因敬聞悉當經具文呈請

總司令部查核辦理遵奉面諭又經本特派員於前日

親詣向

貴總領事詳細面談矣相應照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為荷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洲 號

令特派員

呈為准日領來函請速討伐賊匪以保僑民由

十

呈悉查軍興之始曾經嚴令各縣对於外僑生命財産認真保護在案至海柳一帶賊匪經警甲各隊協力痛勦大半潰竄迭據警務處及各該縣文電稟報到署據呈各情候即分令海柳輝興通等縣遵照聯防辦法嚴督所屬迅速搜勦務清餘孽一面对於外僑妥為保護勿稍疎虞仰即知照此令

1006

敬復者關於保護僑居阜新縣新邱炭礦之貴國人一案接准

貴總領事本月六日第七六三號來函當即抄單呈請

鎮威軍總司令部飭知該處軍隊妥為保護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鎮威軍總司令部指令外字第18號

令奉天交涉員鍾世銘

呈為日領函請從速勦辦柳河海龍一帶賊匪並請保護各該處日韓僑民請查核由

呈悉東邊一帶賊匪業經派隊並令行海龍柳河兩縣知事督飭營甲協力痛勦矣至外僑生命財產並已嚴飭妥慎保護勿稍疏虞仰即知照此令

敬復者、關於討伐挪河海龍一帶賊匪、並保護貴國僑民一案

接准

貴總領事上月三十日第七四五號來函、當經呈請

鎮威軍總司令部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云云此令等

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館即請查照、轉行該分館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黑龍江省長公署為咨行事案查前據呼倫貝爾善後督辦呈以日人無照游歷興安嶺林場並擅自招僱索倫人保護入溝採鑛等情到署當經令行實業廳交涉署會同妥籌辦法呈候核奪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據該廳署會擬呈稱遵查呼倫督辦原呈內稱邇來日人由南滿大連各處來至溝裏採鑛參觀各事向不知會該管警察經索閱護照亦置之不理又札免採木公司近派日人十餘名來溝採鑛經查詢公司事務員長劉鴻翹聲稱係屬實等語一節查興安嶺林場雖由中

日俄三方共同組織公司經營採木但此種營業祇能視爲普通商
事初無特異性質如果公司因事必需遣派日人前往林場辦理
事務核與普通外人遊歷内地者情形究屬相同自應隨時請領
護照以示限制考之奉天中日合辦鴨緑江採木公司委派日人出外
辦理公司事務要亦莫不從同令據呼倫督辦呈報前情實屬蔑
視約章似非即予取締不足以固主權擬請嗣後凡札免採木公司
因事委派日人前赴林場或其他地方辦理公務時應由該公司隨

時向就近本國領事請領護照送由外交機關驗印發還並知照遊歷所在地地方官飭屬一體保護查公司以外日人無照來我內地遊歷既屬違約地方官即應照約辦理決無通融之餘地擬請鈞署咨行奉吉兩省長官飭由各該交涉員轉照日領申明約章、用促注意、如果嗣後日人仍不持照來我內地遊歷即由地方官就近送交領事懲罰以重約章廳長等一再磋商意見相同如蒙鈞署令准照辦再行分別訓令札飭採木公司並照會駐省日領查照辦理抑更有陳者查外人假藉遊歷之名來我內地實行採礦或

測繪等事均屬違反禁令應請鈞署飭下各縣知事設治員會同所屬一體嚴行禁阻以重主權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候分別咨令查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此咨

奉天省長公署

黑龍江省長吳俊陞

政務廳廳長于駟興

公文第九三〇號

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十一 廿八

拜啓陳者敝國人大久保直幸ノ貴國人靳開氏ニ對シ詐欺横領ノ件ニ關シ十月九日附公函第一九〇二號及十一月十四日附公函第二三四七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早速當館警察署ニ飭シ本人ニ嚴達方取計置候處大久保ハ本年六月頃朝鮮方面ヘ旅行シタル儘行衛不明ニ付目下搜査中ナル次第復命越候條右樣御了承相成度此段一應回答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九〇號

敬啓者，關於敝國人大久保直章，对於貴國人靳聞氏作欺橫領一案，接准貴署十月九日第一九〇二號及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三四七號兩次來函，均已閱悉，當即飭令敝館警察署嚴行傳達該本人去後，惟據復稱，大久保已於本年六月往朝鮮方面旅行，即不明其下落，現

在搜查中等語、據此相應函請

貴署長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警務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為日人石田擬在小西關設立江商銀號轉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交涉署函開接准日總領事本月二十四日第九一四號函稱敝國人石田武亥由滿洲銀行小西關支店將錢鈔買賣業務全部接收此次擬在小西關大什字街第四十四號地開設江商銀號（資本金一萬五千元）呈請准予營業前來經調查其內容事實係分割滿洲銀行所辦業務一部分之錢鈔部而獨立者相應函請貴署長隊為知照該管警察署俾該地方巡警等勿生何等之誤解為荷等因到署查該日人此次在小西關大什字街第四十四號地開設江商銀號究竟應否准其營業有無其他妨碍事關警察行政相應函請貴廳請煩查照辦理並希轉飭該管警區查照聆速見覆為荷等因准此查省會自限制中國錢莊增設以來並致函交涉署轉知日領限制日商一

律照辦以維金融嗣於本年八九月間錢莊一律取銷先後准奉天總商會函奉
鈞令准予泰記天合盛等十三家又世豐號等七家各備資本改組錢鋪各在案惟查泰記錢鋪等純係
本國商人資本最少以奉小洋五萬元為限該日商既係外人資本又僅備一萬五千元似與曾經許可之本國
錢鋪資本最低限度不符惟查該行係分劃滿洲銀行所辦業務一部分之錢鈔部又與完全獨立銀行有
別究竟應否准其設立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

為咨行事案據縣屬警察所長崔國瀚呈稱案據三區分所巡官周宇文呈稱竊查巡官自到差以來偵知管界
僑居日人均明為營商暗售鴉片因禁令攸關屢派警勸逐並嚴禁售賣無如各該日人狡賴性成明在允許遷移
暗則盤據不動怙惡不悛藐視禁令巡官遂即在各日商處門首值有崗警查拿我華人往來購吸各烟犯巡官
仍不時親往查視奈各該日商均散居各屯距所窵遠警力單薄時有顧此失彼之慮謹將在各該日商查獲購
買鴉片各犯證供確鑿者陳列於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查獲吸烟犯姬洪甲一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商前田留處
購買三角錢鴉片並借與烟具一套不諱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查獲買烟犯王坤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城子日人每熊處購買

一九六角錢烟膏不諱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查獲買烟犯張德勳一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商前田留處購買五角

錢鴉片不諱一十三年二月十日查獲買烟犯姫之儉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城子日人每熊處購買三角錢鴉片不諱一十三年

三月十三日查獲買烟犯傅紹貴一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人前田留處購買一元七角錢鴉片不諱一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查獲買烟犯馬守信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城堡日人山野處購買一元錢鴉片不諱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查獲吸烟犯王

玉珍吳成才二名訊據供認在慶雲堡日人松下處購買五角錢烟不諱以上各犯均經巡官先後呈送鈞所轉送罰办

在案巡官正擬呈請交涉間又據慶堡村長蔣士鄉報稱為報告日人售賣違禁物品請求查禁以維治安事竊

村長村住日人前田留松下二名均由早年搬來居住明以賣屋雜貨為名暗以出售鴉片為業現值地方空虛防
務吃緊之際時有不肖之徒出入其間村長屢次驅逐查禁奈該日人抗違不從村長恐釀成意外交涉未敢
擅專為此報告案下轉請嚴重交涉以維烟禁而保治安等情前來巡官復查無異除派仍行查禁外理合將
該日人前田留等出售違禁物品藐視功令各緣由附同供結八份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巡官
所呈該日人等出售鴉片開燈供客違我禁令各情形均屬實在理合檢同購吸各烟犯草供八紙備文呈請
嚴重交涉等情據此查該日僑前田留等販賣違禁物品實屬有違條約除指令外合照抄切結相
應咨請

貴局查照嚴重交涉實紉公誼此咨

駐鐵交涉局

計咨送　草供八紙

開原縣知事文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為照會事案准開原辦公署咨開為咨行事云云此咨等因准此相應抄同章程一並備文照會

貴領事查照將該收賣牲畜人等一律驅逐出境以維条約並希見覆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在鐵嶺日本領事田中莊太郎　閣下

計送章程八紙

交涉局長徐　○

局長徐

公文第九五四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東山一帶馬賊取締ニ關シ十月二十九日附公函第二一三二號貴信ヲ以テ東山一帶ノ匪賊ノ剿討ニ關シ海龍輝南兩縣知事ニ對シ警甲ト協力ノ上之カ剿滅ヲ謀リ外國居留民ノ生命財産ヲ保護スル様飭令相成候趣御回答ノ次第モ有之已ニ貴方ニ於テ極力剿手配中ノコトト信頼致居リ候處最近海龍駐在副領事ノ報告ニ據レハ東山一帶ニ於ケル匪賊ノ跳梁ハ今尚ホ猖獗ヲ極メ殊ニ最近結氷期ニ入ルト共ニ仁義軍ノ一團ハ大部隊ヲ擁シ益々跋扈シ各地ニ於ケル被害不尠然モ之カ取締ノ效果顯ニ擧ラス賊徒ハ意ノ儘ニ横行シ居ル情況ニシテ十一

月二十日ノ如キハ仁義軍ノ一團カ海龍ニ隣接セル西安縣ニ道河子ニ於テ市街ヲ焼打掠奪シタル後海龍府ヲ距ル僅二十餘支里ノ地點迄押寄セ來リタルトコロ當地ノ警備頗ル手薄ニテ賊約六百餘ニ對シ僅ニ百餘名ノ警甲ヲ以テ喰止メントシタルモ忽チ包圍サレ遂ニ砲一門ヲ賊手ニ委シ敗退シ一時頗ル危險ニ陷リタルカ幸近縣ヨリ應援軍警來着シ漸ク撃退シ得タル次第ニシテ從來ノ例ニ依ルモ結氷期前ハ殊ニ賊襲來等多大ナルヲ以テ此際軍警等ヲ增派シ一層警備ヲ充實シ地方治安ノ維持ヲ圖ル様更ニ貴國當局ニ交渉相成度旨ヲ以テ申越候條此際更ニ嚴重ナル御措置方之様當該官憲ヘ御訓令相煩度結果何分ノ儀御回示相成度此段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九五四號

敬啓者、関於取締東山一帶馬賊一案、准
貴署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三二號覆函
内稱、関於剿討東山一帶之匪賊、業経
飭令海龍、柳河兩縣知事、協同警甲
剿滅匪賊、以為保護外國僑民之生
命財産等因、想已経
貴國方面[illegible]極力以警戒、惟現據駐

海龍副領事報告称、在東山一帶匪賊之跳梁、仍極猖獗、且際[illegible]結末之期、仁義軍之一團、擁大部隊愈加跋扈、各地之被害不少、並無取締之效果、該賊匪竟任意橫行、如十一月二十日仁義軍之一團、在隣接海龍之西安縣二道河子、火燒掠奪市街之後、擁至距離海龍街僅二十餘華里之地点、而当地之警備

頗行單薄，僅以一百餘名之警甲，雖
極力阻止六百餘名之賊衆，忽被包圍，致
被賊搶去砲一門，而敗退，一時頗陷乎
危險，幸由近縣到着應援軍警，始
得擊退。即由從來之慣例，於結冰期
間，尤為匪跳梁，受害莫大，此時應增派
軍警若干，加警備，充實以圖維持地
方之治安等情，復請向

貴國當局交涉手續、前來用再再函請
貴署長再行嚴重訓令該管官
憲、從嚴重良警戒至办理結果若
何、尚希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鍾
駐奉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呈悉。查日人在寧開設銀行事，前經我方向日領事聲明，以現有之家數為限，不得新請續設，或恢復舊業，在案。此次日人石田擬在小西關設立江商銀行，雖據領事所係分割滿洲銀行所辦業務之一部分之繼續部，然既另立字號，即與開設銀行無異，當然在取締之列，所請礙難照准，仰即知照，並仰交涉署查照轉知。呈抄發。此令。

公文第九八七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苗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內山清

奉天交涉署長 鍾世銘 殿

拜啓陳者客年日本ニ留學セシメラレタル黃國基軍將校郭鵬翺外十三名ハ今般別表ノ通夫々修學セシメラルル事ト相成候趣陸軍次官ヨリ通牒有之候旨外務大臣ヨリ通報越候間貴方陸軍當局ニ對シ可然御傳達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學校別	入學期	修業期間	學生名	摘要
陸軍大學校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約三ヶ月	郭鵬翱 何成璞 盛世才 高勝岳 郭恩霖 艾迺芳	大正十三年六月中旬以降約三ヶ月半軍隊々附ヲ爲ス
陸軍步兵學校甲種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約四ヶ月	楊學生 張廷樞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步兵學校甲種學生ノ課程終業 三、大正十三年九月中旬ヨリ約二ヶ月間軍隊隊附
			劉伯齡 董舜臣 張學[illegible] 胡曉東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步兵學校乙種（通信）學生ノ課程終業 三、大正十三年九月中旬ヨリ約二ヶ月半軍隊隊附
陸軍騎兵學校甲種	同右	約八ヶ月	郭希鵬 徐英	一、大正十三年六月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銃學生ノ課程終業 三、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ヨリ約四ヶ月間軍隊隊附

補考　修學簡ハ教育上ノ都合ヨリ總テ中尉ノ階級ニ在ルモノトシテ
取扱フモノトス

以文第九八七號

譯

敬啓者案奉

外務大臣令開案准陸軍次官咨

敬去歲留日中國陸軍將校鄭鵬
翻譯等十四名此次叢如左既表贊成所請另款使之
學等國准此合行令仰祈照辦仰即查照辦理貴國
用舉辦相應函達請煩
貴署轉達貴國陸軍當局為荷此致
奉天公署署長鐘
代理駐奉總領事內山清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學校別	入學期	修業期間	學生名	摘要
陸軍大學校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約兩個月	郭鵬翮	由大正十三年六月中旬以後約三個半月為軍隊之附
仝	仝	仝	何成璞	仝
仝	仝	仝	臧世才	仝
仝	仝	仝	高勝岳	仝
仝	仝	仝	郭恩霖	仝
仝	仝	仝	艾迺芳	仝

陸軍步兵學校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約伯月 張學成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步兵學校甲種學生之課程終業 二、由大正十三年九月中旬以後約兩個半月爲軍隊之附

仝 仝 仝 張廷樞 仝

仝 甲 仝 仝 劉柏齡 一、大正十三年七月陸軍步兵學校乙種(通信)學生之課程終業 二、由大正十三年九月中旬起約兩個半月爲軍隊之附

仝 仝 仝 董舜陞 仝

仝 種 仝 仝 張學騫 仝

仝 仝 胡曉來 仝

陸軍騎兵學校 甲 仝 約八個月 郭希鵬 一、大正十三年六月陸軍騎兵學校丙種(機關銃)學生之課程終業 二、由大正十三年七月下旬起約兩個半月爲軍隊之附

仝 種 仝 仝 徐萬八 仝

備考 因教育上之関係在就學期間內皆照中尉階級待遇

公文第九八八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　内山清

奉天交渉署長　鍾世銘　殿

拝啓陳者敝國仙臺野砲兵第二聯隊ニ隊附中ナル奉天派遣貴國將校李成驥、安玉珍ノ兩名ハ十二月九日其隊附ヲ中止シ即時歸國セシメラレ候處右兩名ノ補缺トシテ何耀林、何宏遠ノ兩名ヲ敝國陸軍ニ就學セシムルコト差支無之旨貴當局ヘ回示方陸軍省ヨリ外務省ヲ經テ通牒ノ次第有之候間右樣御了承ノ上陸軍當局ニ可然御轉達相煩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九八八號

敬啓者 案查前共介為 敝國仙台野砲兵第二聯隊

隊附之春天派遣 貴國將校李成隣安玉珍兩

君於十二月九日業已中止其隊附同時使其歸國並

奉函該兩君所遺空額查有劉星林何宗遠兩

君堪使就學 敝國陸軍御請即回達 貴國當局查照

為荷等情自 敝國陸軍省經由外務省傳達前來

相應一並函達

貴署請煩査照轉達陸軍當局査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渉署長鍾

奉天總領事代理領事 内山清 (印)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鈞署第四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准日總領事第九五四號函稱關於取締東山一帶馬賊一案接准貴署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三二號復函內稱關於剿討東山一帶之匪賊業經飭令海龍柳河兩縣知事協同警甲剿滅匪賊妥為保護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等因想已經貴國方面極力警戒惟現據駐海龍副領事報稱在東山一帶匪賊之跳梁仍極猖獗且現際結冰之期仁義軍之一團擁大部隊愈加跋扈各地之被害不少並無取締之效果該賊匪竟任意橫行如十一月二十日仁義軍之一團在隣接海龍之西安縣一道河子以燒掠奪市街之後至距離海龍市街僅二十餘華里之地點而當地之警備頗行單薄僅以一百餘名之

警甲擬阻止六百餘名之賊衆忽被包圍致被賊搶去砲一門而敗退一時頗陷危險幸由近
縣開到應援軍警始得將賊匪擊退查依從來之慣例於結冰期間賊匪尤為跳梁受
害莫大此時應增派軍警等充實警備以圖維持地方之治安復請向貴國當局交涉
等情前來用再函請貴署長再行訓令該管官憲嚴重警戒至辦理結果若何尚希
見復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嚴督所屬警甲協力防剿務清餘孽對
於各該縣管境日韓僑民尤宜認真保護勿稍疏虞以免貽人口實再各該縣賊匪
竄擾情形尚未據報究竟僑居各該縣僑民有無被搶情形亟應併案查明詳晰具

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地處邊陲與吉林接壤向為股匪竄擾之區該仁義
軍股匪均係馬賊出沒無常此擊彼竄故抽編警甲馬步各隊與通興輝柳五縣聯防專
事游擊酌留步隊保衛地面并組織鄉團補助警甲之不逮對於當地警備不為不嚴對
於保護僑民尤未敢稍事疏懈故自知事接任之後境內日韓各僑尚未發生被搶情事至本
年十一月間仁義軍八百餘名竄擾一節該匪係由西安竄至東豐後向吉界盤石等縣
竄擾路經縣屬北黑咀子地方即被當地鄉團堵擊後竄至縣屬時家屯一座營一帶未及
大肆搶掠職縣保甲游擊步六隊警察游擊步九隊先後赶到一齊進剿正在酣戰之

際由縣電調保甲徐保長益警察稽隊長及北路鄉團帶隊開往協助傷斃匪數名打

落賍馬二十三匹救回人票王貴姜殿臣二名匪勢不支即此竄盤石縣由烟筒山東竄去訖此

次民户丟失牲畜均經打下已飭分別領回外國僑民未受擾殺此迎擊股匪之義軍亂擾

實在情形也茲奉前因除嚴令警團加意防範并保護僑民外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

署理海龍縣知事王家鼎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第九六三號來函請發給僑居奉天城內貴國人
夜間城關通行証一案當經函達戒嚴總司令部查照核辦在案
茲准覆稱查此案前准日總領事館警察署函請到部當以
夜間城關通行証云云至級公誼等因并附通行証到署相應
檢証函復
貴總領事即希查收分發應用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計附通行証七十七張
由2169號起至2245號止

呈為遵令保護日韓僑民辦理情形請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署訓令第四一二號內開案准日總領事第九五四號函稱關於取締東山一帶馬賊一案接准

貴署十月二十九日第二三二號復函內稱關於勦討東山一帶之匪賊業經飭令海龍柳河兩縣

知事協同警甲勦滅匪賊妥為保護外國僑民之生命財產等因想已經貴國方面極力警

戒惟現據駐海龍副領事報稱在山東一帶匪賊之跳梁仍極猖獗且現際結冰之期仁義軍

之一團擁大部隊愈加跋扈各地被害不少並無取締之效果該賊匪竟任意橫行如十一月二十日

仁義軍之一團在鄰接海龍之西安縣二道河子火燒掠奪市街之後至距離海龍市街僅二十餘華里之地點而當地之警備頗行單薄僅以一百餘名之警甲擬阻止六百餘名之賊衆忽被包圍致被賊搶去砲一門而敗退一時頗陷危險幸由近縣開到應援軍警始得將賊匪擊退查依從來之慣例於結冰期間賊匪尤為跳梁受害莫大此時應增派軍警等充實警備以圖維持地方之治安復請向貴國當局交涉等情前來用再函請
貴署長再行訓令該管官憲嚴重警戒至辦理結果若何尚希見覆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各該縣知事嚴督所屬警甲協力防勦務清餘孽對於各該縣管境日韓僑民尤宜認真保護勿稍疏虞以免貽人口實再各該縣賊匪竄擾情形尚未據報

究竟僑居各該縣僑民有無被搶情形亟應併案查明詳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境屬凡關於日韓僑民有被匪搶案件均經勒限警甲嚴緝
務獲並隨時呈報
鈞署備案在案復查現在該僑民並無發生匪搶情事除仍飭警甲一體妥為保
護勿稍疏忽外所有僑民被搶歷經隨時呈報情形理合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

署柳河縣知事陳擢先

呈為日人石田武亥擬仍在小西關不另立字號以舊有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經營

錢業轉請

鑒核示遵事案准奉天交涉署函開案查日商石田武亥擬在小西關設立江商銀號

一案前奉

省署指令第三九三二號當經函達日領查照核辦轉知在案茲據該日人石田武亥稟稱

日前關於開設日商江商銀號業由敝國總領事館通知在案茲尊重貴國省長公署

之主旨不另立商號仍舊以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從事營業為此稟請鈞署轉知

貴國警察廳及第四警察署予以保護實為德便等情前來是否准予設立相應函
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錢鈔部係何性質所營何業及該銀行何以
又支出一錢鈔部並其名稱係舊有抑或新設當派行政科員吳英林前往逐一詳細查明
具報去後茲據覆稱遵往該銀行詳查詢據總辦石田武亥及執事孫品一聲稱敝行
錢鈔部係為便於錢幣兌換專代客人買賣錢鈔或定期或現物並與各大商埠通達錢
鈔行市迴與其他錢莊性質不同所用人員亦係舊有向係與銀行同居刻因往來外埠
客商雲集交易事繁兼之房屋窄小若不將該部移出出入實感不便溯該部之設

立係在民國十年九月一日曾在中國保證交易所登記有案可稽並非新設等語繼
復詢據該行及錢鈔部各員所稱均與石田等所稱各節無異理合將調查情形覆請
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日人石田武亥前因擬在小西關大街第四十四號地設立江商銀號
未蒙核准茲又擬在該地不另立字號以舊有滿洲銀行錢鈔部之名義經營錢業究
應准否准其設立職廳未敢擅便理合再行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

第仁號

敬啓者、閲於貴國人三神道五郎、拖欠何承
善房租一案、前於十三年九月間、接准
貴總領事第六三八號來函、并附小洋五元到署、
當經檢同該款、發交何承善具領在案、茲
據該民具呈追償前來、查三神道五郎、當日經
聲明自十三年二月起、每月十元分月償還、迄
經數月、延未履行、嗣於九月間、經該民呈請

催償、僅送交小洋五元、今復隔數月、仍未償還、殊失信用、相應抄錄原呈、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嚴令該民迅將所欠房租如數剋日償清、以維信用、而清債務、希速办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計附件

第卜号

公文第七八號

大正十四年二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illegible]八三輛[illegible]八[illegible]不[illegible]三[illegible]

シ客月二十日[illegible]公[illegible]一二六號貴翰ヲ以テ[illegible]由[illegible]數[illegible]

滿鐵會社ニ對シテ三輛ニ[illegible]數サセ置候處三輛[illegible]部ハ各[illegible]

一月間時間中ニシテ求メ[illegible]以テ[illegible]不[illegible]之

[illegible]間中八時[illegible]ツテ[illegible]ヘキモ[illegible]一[illegible]

敬具

公文第七八號　譯

敬復者關於敝國人三神道五郎拖欠貴
國人何承善房租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二十日第一二六號公函敬已閱悉當
即飭本館警察嚴諭該民去後茲據復稱
三神道五郎業於去歲十一月間歸國現
尚未回奉無從傳諭須俟該民歸奉時
方能傳諭等情前來相應函復

貴署卽希査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日總領事船津辰一郎 印

大正十四年二月六日

公信第八一号

大正十四年二月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二十三

拜復啓者敝國人鈴木利八ノ貸家明渡方ノ件ニ關シ客年十一月十日附公函第二三〇九號ヲ以テ御申越ノ趣閲悉早速當館警察ニ命シメ本人ニ之ヲ通知セシメ貸借雙方合同鑑井ハ房主代理身トノ間ニ協議ヲ遂ケ同房ハ二月一日迄返還シ損害ハ全部同月三十一日マデニ明渡サセ實施シ同家賃ノ未納ニ關スル奉洋八百六十四元ニ對シテハ其代價トシテ這般ニ於テ増築セル倉庫二、浴場一、便所三、井戸一其他造建上算一切ヲ家主ニ引渡スコトニ示談成リメル趣ニテ客年

七月管轄ヨリ当方ニ送附シ右署ニ於テ動保管中ノ小判五百圓十元ハ龍井洞ニ與居相成度旨申出タル由復命有之候就テハ客年七月十四日附公文第五〇九號指令ニ依リ敦賀縣小管五百圓十元ハ龍井洞ニ返還セサ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ニ付當館ヘ送付方右縣ヘ取計相成度此段回答旁々申進候　敬具

公文第八一號　　楊開明譯

敬復者案查關於敝国人金井利八交回租房一案接准

貴署去歲十二月十日第二三〇號公函敬已閱悉當即飭本館警察嚴諭該民在案茲據復稱現在金井已與房東楊正身商妥於二月一日先交房四間其餘者延至四月三十一日如数全交對於拖欠之房租奉洋八百六十四元以金井添蓋之倉

庫二處、浴所一處、厠所三處、井一眼及其他草墊等
物交與房東作為兩相抵償本
將去歲七月經本館送至
貴署保管中之小洋五百四十元返还該金井
等情前来相應函請
貴署將去歲七月十四日以公文第五〇九號函送
小洋五百四十元返还敝館以便退还金井為荷

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奉天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中華民国十四年二月九日

公文第九九號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客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奉天市報ノ報道スル處ニ據レハ奉天市政公所ニ於テハ今回「管理運貨汽車公司規則」ナルモノヲ布告シ同規則第一條ニ

凡經營運貨汽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並不許合有外國人民或外國籍人民之股本

ト規定セラレタル趣ナル處斯ル規定カ果シテ實施セラルルトセハ右ハ明カニ條約國人ノ營業ノ自由ニ對シ制遏ヲ加フルモノニシテ

國際法上ノ原則ニ悖ルノミナラス斯種營業ノ自由ハ貴我兩國間ニ締結セラレタル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ノ明定スル處ナリ且ツ又運送用具トシテ自動車利用ノ普遍的トナリタル今日斯ル禁遏的規則ヲ市政公所ニ於テ實施セラルルカ如キコトハ徒ラニ外國人ノ營業ノ自由ヲ覊束シ條約上外國人ニ享有スル權利利益ヲ不當不法ニ毀損スル義ト相成諸條約國人ノ均シク默過シ得サル結果ヲ生スヘキニ付該規則カ今日果シテ實施セラレ居ルヤ否ヤ明確ナル御説明ヲ求ムルト同時ニ若シ未タ實施セラレサルニ於テハ叙上ノ點ニ就テ特ニ御留意有之樣致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九九號

楊開明譯

為照會事案查去歲十一月三十日奉天市政公所發行之奉天市報載有管理運貨汽車公司規則之布告該規則第一条之所規定「凡經營運貨汽車者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並不許合有外國人民或外國籍人民之股本」云云

查是項規定如果實行顯然對於條約國人

加以過制此不但背反國際法上之原則而此種營業之自由為我兩國間所締結通商航海條約第四條所已明定與再自運送用具而言自動車二三使用今日一般所利用市政公所如實行此種禁止的規則實屬濫行拘束外國人營業之自由並將條約上外國人享有之權利及利益以不當不法之行為而破壞之該規則今日果已否實行與事務所明確解釋如未實行

請對於上述之點。特加注意相應照會

貴署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署長 高

駐奉天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公文第一〇六號

大正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東三省無線電信台處ニ於テハ客年十月無線電信所ノ完成ヲ告ケ敝國内地ト無線通信連絡ヲ希望セラルルノミナラス關東及其他ノ米管地ト公衆通信ヲ取扱セラレントノ計畫アルヤニ聞キ及ヒ居リ候處民國ニ於ケル無線電信ニ關シテハ西暦一九一八年即チ民國七年二月貴國海軍部ト三井洋行トノ間ニ締結セル無線電信契約ナルモノ存在シ而モ其契約ハ貴國國務院ノ承認ヲ經タル即チ貴國政府ノ違背ヲ許ササル儼然タル契約ニ有之且ツ專利

權ヲ我三井洋行ニ附與セラレ居リ然シテ一面三井側ニ於テハ已ニ雙橋電台ノ建設ヲ完工シタル等ノ事情ハ貴方ニ於テモ夙ニ御了承ノコトト信スルモ將來當地無線電信台ノ收買ニ於テ右三井無線電信契約ノ專利權ヲ侵犯スルカ如キ措置ニ出テラルルコト無之樣爲念豫メ御注意マテニ上司ノ訓令ニ基キ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一〇六號

楊開明譯

為照會事案查東三省無線電信台業於去歲十月將無線電信發信所築成並聞不但希望與敝國内地無線通信連絡且擬收發德國及歐美其他之公眾通信又對查查關於貴國無線電信事業貴國海軍部曾於西曆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二月與敝國商三井洋行訂有無線電信契約而該契約係經貴國國務院承認即貴國政府亦不得違背此契約並且將專利權

附與我三井洋行該行已將雙橋電台建築
完竣一事確信貴方素所知悉將來本地無
線電信台於收發電報務希勿侵犯該三井洋
行無線電信契約專利權之措置令奉天長官
之訓令用特函請
貴署預先注意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天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事由省會警察廳呈為日人以滿洲紹介鐵砂部名義另營鐵業應否取締由

呈悉。該日人擬以滿洲紹介鐵砂部名義，另立門戶，經營鐵業，與日商新設鐵舖何異。仍難照准。仰即查照，並仰轉飭負查照。呈抄發。此令。

第卅四號

敬復者，接准

貴領第八一號來函，以貴國人金井利八與楊正身房租糾葛一案，該金井與楊正身商妥，交房期間，並拖欠房租，金井以添蓋之倉庫溜所、廁所及水井、草墊等物，交與楊正身作為兩相抵償，希將前送交保證金小洋五百四十元返還等因。當即飭令該民知照在案。茲據該民具呈，略同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前

存保管小洋函送、
貴館即希查收轉交、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附小洋五百四十元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　日

鑒核事案據二區區官高志明呈稱竊查永安橋原建時兩端分樹木橋欄杆各十九根圍有鐵繩以防車馬意外之危險已歷十餘年於日前區官帶警巡邏行至橋南頭見日人施其伎倆肆行蠶食在渾河南岸鋪修鉄軌載運土石高築河堤以遏水勢此在伊礦區界內宜聽其自由行動似乎勿庸過問詎知該日人得寸進尺蠶食不已現將鉄軌逼近永安橋南頭擅將該橋南頭北面木橋欄杆平毀淨盡仍日夜運築不休如今長此以往將見河身變為礦區不但國土被其陰謀蠶食且一旦河水泛濫該橋不免被水冲没其數萬元之鉅款已付汪洋況該河北岸地勢卑窪而水性就下一經河水漲發而北岸一帶田園暨商戶即變為澤國南關商民飽受此災害者亦非一次也查該日人如此肆行其陰謀之手段若不依法嚴行交涉於商民生命財產不堪設想理合將日人平毀橋欄

暨肆行佔佣各緣由備文呈請鑒核轉報依法交涉施行等情前來 所長 覆查屬實事關日人佔用國土損壞建築物之所為理合呈報

鑒核交涉實為公便謹呈

撫順縣監督 黃

警察所長 胡維烈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日

據呈情事該廠張辰不合應即提出交涉仰候隨時查報為要此令

敬啓者案查函於貴國人大久保值幸、詐欺扣留敝國人新開氏房契一案、業承

貴領第二一號復函、謂該大久保值幸應許於去歲舊曆十二月廿七日、將該契退還、推延今尚未履行、不免有意支吾、實心侵占、殊

又據新開氏呈請追究前來、相應檢抄原呈函請

查照即希勒令該大久保值章、迅將房契退
還并將犬依法懲辦、結果再行、仍希見復為
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
計附抄件

呈為日人侵佔鴨江流域交涉迄未解决漁民無處下網擬請轉飭交涉總署
照會關東廳轉飭所屬勿再越界逮捕漁民並速為履行中日訂立魚汎捕魚
交換條件准我漁民赴朝鮮西岸海面一帶捕魚否則本年蓋平鮁魚圈望海
寨魚汎我方擬即實行禁止關東州及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民漁船前來操
業以昭平允是否可行並本年魚汎該處漁船如再潛入錦縣菊花島附近一
帶捕魚均應如何辦理抄同交換捕魚條件請祈
鑒核示遵施行事竊查自旅大租界後，我國鴨江流域，日人即漸次侵佔，自民

國開幕以來、鴨江流域紅山迤西、日人即禁我漁民下網、其後漸逼漸近、民國
三四年間、獐島東南附近、亦不見容、迨至民國五年、愈逼愈近、即獐島象鼻子
山迤西亦禁漁船往來、動以越界為詞、逮捕漁船網羈罰回贖、甚或毒打槍斃
種種虐待、筆不勝書、當以我國漁民在鴨江流域紅山獐島及象鼻子山一帶
業漁、既依天然限界、又從向來習慣、毫無越境之處、日人竟敢出此行為、實屬
侵擾漁業江權、屢經向其交涉、據理力爭、日領及該處日警、始則不認有逮捕
勒罰漁民情事、繼則藉詞越界客漁、最後竟曰侵入該國領水、故行逮捕處罰、

及問至理曲詞窮彼方即蠻不講理、甚或問東答西、搪塞支吾、無柰又迭經一再函請安東交涉員及呈請鈞署轉飭安東交涉員嚴重交涉、乃日領仍藉詞狡辯、並謂獐島（日人稱為馬島）象鼻子山（日人稱為新島）係彼國領水、茲以涉及國界問題、交涉迄未解決、復因國際強弱之分、祇得嚴飭漁民、勿稍越界、妥為保護、以免逮捕、惟鴨江上下流域及西海口獐島紅山等處本屬我國領水素為我國漁民漁業場所是交涉一日不解決、則漁民一日無處下網、爰查職局於民國元年四月二十

二日經鄭前總辦焯、與日本關東都督府訂定魚汛捕魚交換條件第五條載、奉天漁業保護總局、並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在朝鮮西岸海面一帶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等語原係指我國漁民漁船赴朝鮮海面從事漁業者、亦按照日本關東州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於魚汛期內、在鮁魚圈望海寨西河套捕魚納費辦法辦理、以期互換利益、故每年魚汛、關東州等處漁船、帆檣雲集、職局不但異常優待、更能特別保護、去歲該漁船等竟越界侵入錦縣菊花島附近一帶捕魚、為敦睦

邦交起見僅聊予責罰以示懲儆業將辦理情形呈報
鈞署在案日人應如何敦念鄰誼共同遵守乃不但迄未遵守雙方訂定捕魚
交換條件准我漁民赴朝鮮西岸海面一帶捕魚而我漁民在我領水捕魚又
竟强加干涉藉詞越界逮捕勒罰回贖似此不但國際信義攸關尤失公理之
平萬難容忍擬請轉飭交涉總署照會關東廳轉飭所屬勿再藉詞越界逮捕
漁民並速予履行中日雙方訂定魚汛捕魚交換條件准我漁民赴朝鮮西岸
海面一帶捕魚妥為保護以敦邦交否則本年蓋平鮁魚圈望海寨魚汛擬即

實行禁止關東州及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民漁船前來操業以昭平允而保
漁業海權現屆春融轉瞬漁汎是否可行及應如何辦理事關漁業海權未敢
擅便除分呈外理合抄具中日雙方訂定魚汎捕魚交換條件具文呈請
鑒核再今年魚汎該處漁船等如再越界潛入錦縣菊花島附近一帶捕魚侵
擾漁業海權應如何辦理謹請一併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抄中日雙方訂定魚汎捕魚交換條件一份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

呈為抄送漁汛交換條件恭請
鑒核轉飭交涉事卷查民國十三年六月三日准鳳安漁業商船保護局函開敬
啟者案查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營口救總局前任總辦鄭焯與日本關東都督
吉村源太郎訂立漁汛交換條件共五條內有第一條與第五條之規定關東州漁
汛期內准在鮁魚圈望海寨西河套三處從事漁業奉天漁業保護總局所
屬漁民准在朝鮮西岸一帶海面從事漁業雙方漁民與本國漁民一律平等待

過永遠不改其狀態並負保護責任等因歷辦在案查關東州漁民在鮁魚圈
望海寨西河套三處每年置魚均經敝局歷經保護而我國漁民從事漁業日本
警察不但不容在朝鮮西海岸一帶下網即在我國領海或公海內置魚彼方屢
次摧殘去年漁民林貴喜被韓人擊斃兇犯至今並未拏獲即是明證似此不
平之點應即提出抗議要求日本領事履行前項條件否者關東州漁民亦不
准赴鮁魚圈望海寨西河套三處置魚相應照抄交換條件一份函請查照希即

照會日領事履行並祈見覆等因到署當以此種交換條件純為兩國漁民相互利益起見業經道尹照催駐安日領履行在案惟迄今未准照覆迴溯去夏以來凡我國漁民在鴨綠江及沿海一帶捕魚者屢被日人借口越境逮捕擅罰或扣留網具案卷俱在數見不鮮而日人業漁者在我鮁魚圈望海寨西河套等處則任便下網不事干涉是我方照約履行轉成片面之義務未免不公已甚查現屆春融江海不日解凍漁人下網在邇此案急待解決理合照抄漁汎交換條件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就近向駐奉日總領事交涉、要求復行前約、或令行營口交涉員

向駐營日領催促辦理、以免片面義務、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 漁汛交換條件一份

奉天東邊道道尹兼安東交涉員郁克莊

安東縣知事關定保 代行

抄魚汎交換條件

茲為保護關東州漁民及稅捐等事商定條件如左

第一　關東州出漁民並滿洲水産公司所屬漁船於漁汎期內在鮁魚圈望海寨西河套三處一帶從事漁業與中華民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

第二　關東州出漁民並滿洲水産公司所屬漁船按照中華民國所訂收稅章程並銷售場秤用暨應繳旗費一律負担其應繳稅捐惟限漁稅

風網船每隻應繳洋二十元掛網船及流網船每人應繳洋二元如有
他項漁船向未慣用之漁具隨時再行酌議

第三　前項所訂漁税或有增加或對關東州漁民暨滿洲水産公司漁船
擬新設漁税時須預行商議

第四　關東州所出漁民並滿洲水産公司漁船在漁汎期内所捕之魚在
鮁魚圈西河套望海寨三處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要之需由奉天漁
業保護總局極力保護

第五　奉天漁業保護總局並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在朝鮮西岸一帶海面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應繳稅捐風網船每隻應繳奉洋二十元掛網船及流網船每人應繳奉洋二元所捕之魚在朝鮮西岸一帶銷存等事若有必要之需極力保護並有增稅或有新設漁稅時須與奉天漁業總局預行商議寄件由關東都督府照會朝鮮總督府担任保護

以上商定條件繕寫中日文兩分各執一分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明治四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鄭　　煒　印

吉村源太郎　印

公文第一八〇號

大正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今般東京朝日新聞社航空會ニ於テハ左記ノ通リ日歐間ノ飛行ヲ計畫シ二臺ノ飛行機ヲ以テ本年五月初旬東京ヲ發シ朝鮮、東三省、西比利亞ヲ經テ歐羅巴ニ往復飛行ヲナスコトニ決シタル趣ニ付東三省内通過ニ對シ貴方ノ御承認ヲ求ムルト同時ニ不時着陸其他ノ故障發生セル場合特ニ何分ノ御援助ヲ相仰キ度旨東京外務省ヲ經テ申出ノ次第有之候間貴方領域内飛行ヲ御承認ノ上沿道一帶貴國官民ニ對シ誤解等ノコト無之樣予メ御通達置相煩度尚何分ノ結果至急[illegible]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回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左記

一、使用飛行機及發動機ハ（Bregnet）一九A二型（Rorraine）

四百馬力

二、操縦者　安部浩、河内一彦

機關士　篠原春一郎、片桐庄平

三、往復トモ着陸地點

平壤、哈爾賓、齊名、イルクーツク、クルスノヤルスク、

オムスク、チエソヤビンスク、サマラ、モスコー、ワルソー、

プラーグ、巴里、里昂

四、東三省ノ通過豫定地

鳳城縣、撫順、開原、齊齊哈爾、滿州里

以上

公文第一八零號

為照會事案奉本國外務省訓令內開茲據東京朝日新聞社航空會呈稱今決定按下列所開之計畫由日本向歐洲飛行往返均用飛行機兩架於本年五月初旬由東京出發經過朝鮮東三省西伯利亞直達歐羅巴對於經過東三省一帶希貴方承認并因不時落地或其他發生故障時亦擬請貴方相當援助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署請煩查照承認由貴國領域内飛行并布通知沿
途一帶貴國官民届時勿生誤解會之辦理結果如何速為見
復是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総領事船津辰一郎

計開

一、使用飛行機及發動機(Breguet)一九A二型(Lorraine)
四百馬力

二、架駛者　安部浩、河内一彦
機關士　篠原春一郎、片桐庄平
三、往返均落之地點
平壤　哈尔濱　赤塔　依尔古次　克拉斯諾亞尔斯科　漠木斯科
切利亞濱斯科　沙馬拉　莫斯科　窪尔所　布拉古　巴黎
里昂
四、豫定經過東三省之各地點
鳳城縣　撫順　開原　齊齊哈尔　満洲里
大正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抄送漁汎交換條件請轉飭交涉

指令東邊道
仰交涉署

呈悉查漁汎交換條件原為中日兩國漁民相互利益今日方如不照約履行我方負片面義務依法揆情均欠公允仰交涉署迅會同營口漁業局暨渾西江水警局根據事實法理向駐奉日本總領事嚴重交涉務使彼方履行前約並將交涉結果報署備查此令

呈鈔發附件並發仍繳

附乙

領土之內無所謂為公海

近來須華人在彼海岸捕漁並越範圍不禁[illegible]華民在鮮岸捕漁但

不准且有種種之歷常另來水營面前去歲特派[illegible]所應交涉者不平等之

辦法彼此彼呈遞前約在華海捕漁不准華人在鮮海捕漁[illegible]範平等納

互[illegible]越範方為平允禁彼船不准越行前約乃禁彼之越範而鮮岸

漁業我漁[illegible]而當[illegible]我漁民前來會其會同安東 二 卅八

水營面去辦理交涉何以又抵去交涉爰擬其去交涉為何不能容其一議交涉

署即飭貴任史議科決稿不清寫其在有近要至冰窖一層尚

係該為所[illegible]設該面即應備情不理他轉交請

呈為日鮮漁船侵入內海在熊岳沿海附近捕魚而大連滿洲水產會社臨時

又在該處設立出張所叫行賣魚並在海岸挖設氷窖職局以其此種行為實

屬侵我漁業海權及領土權迭經函請營口交涉員交涉乃日領竟飾詞狡辯

謂捕魚之處係屬公海以致交涉迄未解決可否轉飭交涉總署照會關東廳速行禁止抑或該船等前來即行驅逐或嚴重取締事關重大究應如何辦理及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請祈

鑒核示遵施行事竊查職局於民國七年四月間以日本漁船侵入內海、在熊岳沿海附近捕魚、日鮮漁船、竟達三十餘隻之多、全季漁獲約達二十四萬餘斤、大連滿洲水產會社臨時又在該處設立出張所、並在該處海岸附近搭設冰窖五處、預備冰魚、似此侵越盤踞、影響我國漁業海權、實非淺鮮、應否依照

張前局長提商前案、責令納費、抑或絕對禁止、以免侵越等情、七年四月間奉
鈞署指令第四五九號內開、據呈稱日本漁船歷年夏季至熊岳海口釣捕加
吉魚、調查上年所獲竟達二十四萬餘斤之多、應否依照張前局長提商前案、
責令大連水產會社實行遵章納費、抑或絕對禁止、以免侵越、請核示等情、查
日船侵入熊岳沿海附近捕魚、與我國海權漁業、均有妨礙、既未便稍從放任、
若遽令照章納費、復不啻為許可之表示、將來日船絡繹、推其流弊、誠恐不免
如該局長所慮、究應如何取締、以期適當、仰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就近體

察情形妥為交涉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同年六月八日准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函第一四五號函開案奉

省長指令責局呈為日船侵入熊岳海口捕魚請核示辦法等情一案已遵令向日領嚴重交涉查明禁止不准侵越以重利權並抄同照會稿函請查照等因在案同年九月十三日復准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第二一九號函開案查前奉　省令據貴局呈報日船侵入熊岳海口捕魚一案當以日人似此侵奪漁業妨礙海權照會駐營日領嚴重交涉要求禁止并抄稿函達在案茲准

日領照覆、關於熊岳城灣本邦船從事漁業之場所、係在熊岳河口四五哩至十二三哩之海面、全然屬於公海之區域、於貴國主權毫無何等之關係、且在海岸設置藏氷、凡貴我兩國之漁船所獲得之漁類、均可給氷借以保存、或出於自用之目的、為藏氷之營業、決不致有侵越漁業權之論調、此次貴照會之旨趣、萬難承認、乞察知等因、查日領所稱日船從事漁業之場所、係在熊岳河口由四五哩至十二三哩之海面、全然屬於公海之區域、此節必須辨明、方足資駁覆、究竟日船捕魚、是否在公海以內、如實在熊岳海口、侵入領海、有何證

明除令行蓋平縣查覆外相應函達貴局併希查明見覆為荷等因准此當即於八年九月間函覆查日領謂該國漁船從事漁業之場所係在熊河口由四五里至十二三哩之海面全然屬於公海之區域乃根據外海之通例而言若在內海則此等論調殊難引用按平時國際公法內海之規定內海係由領海一方之水深入於國境內一部分之海此海雖渺瀰無邊苟四圍陸地及其扼守海峽同屬一國則雖超出六海哩以上亦得為其領海而行應享之權利換言之凡屬內海實完全含有一國領海之性質非比外海之有公海也查渤海

由奉直魯三省環抱而成、四周均屬中國領土、金州一隅、則係日本向中國租借、其土地權仍屬中國、亦即山東半島與遼東半島中間之直隸海峽、同屬中國、而渤海之為中國內海、實無疑義、又東三省交涉輯要載、奉天漁業取締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凡在奉省之一切漁業者、其人其船以屬本國籍者為限、已於前清宣統二年、呈由本省督撫批准施行、迨至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局鄭前總辦始與關東都督吉村原太郎、商訂黃鱗漁汎期間、准關東州漁民並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向中國繳納稅捐、在蓋平縣屬鮁魚圈望海

案西河套三處捕魚、與中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並准奉天漁業保護局及奉天漁業公司所出漁民及所屬漁船向日本繳納稅捐在朝鮮西岸一帶海面從事漁業與日本國漁民平等、嗣後宜永不改其狀態、此係雙方交換之條件、其所來之漁民漁船、暨捕獲場所時期、亦均有限制、若謂魷魚圍等處黃鱗魚場接近沿岸屬領海範圍、則據此次日領照覆各節、該關東州漁民暨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當絕對不准捕獲、若謂各該處距沿岸超出六海哩以上、屬於公海範圍、則該州漁民暨該公司所屬漁船、何以必向中國繳

納稅捐、始准捕撈、可知渤海純屬中國內海、該關東州漁民暨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船、准於漁汛期間、在一定場所從事漁業、係依據雙方交換條件之規定、非因鮁魚圈等處屬公海範圍、而行應享之權利、以彼例此、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渤海海面、無論何處、不容外人捕魚、概可斷言、且鮁魚圈與熊岳縣相毘連、近據調查熊岳西河口居民僉云、每年夏令、即有日人在河口業漁、不容中國漁民侵越一步、稍有觸犯、即被毆辱、近年中國漁民船隻、畏其蠻橫、多避於白旗河仙人島等處、是該日人非僅違背國際公法暨商定漁汛捕魚條件、

並破壞奉省漁業取締規則、攘奪我國內海漁權、且其侵至沿岸已有明證、損害我沿岸人民生活業實非淺鮮、乃日領竟藉口領海公海、含混辯駁、殊屬任意抵賴、至其在附近陸岸私行挖設氷窖、既係專為供給該日本業漁者氷藏漁獲物之用、與捕鯛有聯帶關係、亦即為同一之旨趣、急應一併取締、准至前因、相應將渤海完全屬中國內海、萬難認為有公海情形、並繪具渤海及熊岳河口附近草圖、函送貴公署、請煩查照、仍希轉向日領嚴重交涉、飭速禁止以保海權、而維漁業、至紉公誼、去後、迄未答覆、嗣後雖向營口歷任交涉員等一

再面請速向日領交涉以期早日解決迄無結果似此侵奪漁業海權要案職局職責所在自應視為急切不可稍緩之問題但事關交涉又為職權所不及强行驅逐恐惹起重大交涉聽其盤踞經營又慮其得步進步將來不堪設想此際只得於擴充漁業之中用來固我海權之計當即禁我漁民售與彼等餌料暗中限制與其交易並極力提倡改良漁具期與彼等抗衡經查該項漁業雖因有此抵抗日漸衰退然我渤海為產魚富庶之區日人虎視耽耽久欲博得作為彼之遠洋漁場暗中仍竭力經營復因交涉未決於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閣又呈請
鈞署轉飭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速行交涉解決以維漁業海權、奉令照准
並令行該交涉員在案、當於十二年一月間、經何前交涉員照會日領、查此案
於民國七年六月間、曾經榮前交涉員與貴國代理領事三宅哲一郎、據理交
涉、該三宅堅以公海為詞、嗣於八年九月間証明熊岳海面、純在本國之領土
範圍以内、與外海之有公海、迥然不同、當時酒勾領事理屈詞窮、迄未答覆、案
遂延擱未結、現在中日邦交日益親善、而貴領事主持公道、復為本國人士所

深知前奉令飭前因、相應照會貴領事希即查照民國八年九月間照會轉飭貴國漁業各船勿再在熊岳沿海附近捕魚並將氷窖撤銷以重主權而結懸案即希見覆為盼去後仍未答覆及佟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到任後局長又經函商請為速予設法交涉以期早日解决乃亦無何等辦法查日人居心叵測事至理曲詞窮即不答覆以致解决無期常此以往於海權漁業及領土權均關重要轉瞬漁汛又到可否轉飭交涉總署照會關東廳速行禁止抑或該船等再來即行驅逐或嚴重取締事關重大究應如何辦理及此案辦理經過情形

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再查熊岳河口北岸海灘沙崗地，多被熊岳正紅旗村民高福滿等報領，建築房間，挖設氷窖，專租給日本水產會社，作為陸岸根據地，舉凡日鮮漁船所捕之魚，均歸該社叫賣，並勾串日人招集當地䱐魚船向該社借用貸金，所捕之魚，即亦歸該社叫賣，希圖偷漏稅費，從中漁利，雖迭經禁止，彼則陽奉陰違，似此不顧主權之人，殊堪痛恨，擬請轉飭蓋平縣署將該民所報領之地立予註銷，作為官地，連同該民所築房間水窖，一併由

職局沒收，派員經營，作為

我國水產畔賣所及藏冰冰窖用備冰魚以資抵制而興漁業如是則該社之根據地既失於交涉上不無小補又查日人釣捕加吉魚所用之餌料均係海蚰此項海蚰之來源查係熊岳人高福滿李明祺等在復縣由董子厚處販來當時立即禁其販賣此後雖來源漸斷惟此物是否復縣海產當即令復縣漁業銷售場查報去訖茲據報稱復縣屬太平灣向南至新莊南北約十二里葫蘆頭溝向西至東家河口東西約十五里此兩處係產海蛆之地點每年自陰歷七月初旬起至八月底止每日此兩處不下二三百人每日一人能挖一百

五六十個、而此種海蛆已經復縣知事呈請財政廳准挖抽收餘資補助永寧澗小學校經費查該處挖掘海蛆有經理人四名、一係永寧澗小學校長趙攸芝、一係商人李鳳蘭、一係士紳張恒升、董子厚、至挖海蛆人所挖之海蛆每百個作價金票三角、歸經理人包收、再由經理人轉賣與日人、每百個作價金票七角、由日本排子在附近停泊收買等情、查此項海蛐、為釣取加吉魚（日人名為鯛魚）必需之餌料、此項餌料、一經斷絕、該社在熊岳捕取加吉魚漁業即大失所望、但該民等既在縣署聲請轉呈財政廳照准挖取由官家包賣抽收學

費常此以往該社之釣魚餌料既有來源則其漁業前途必益進步每年所收
之費在學校之補助無多於漁業海權之損失頗大可否轉飭廳縣將此案撤
銷該處海灿永遠禁挖即或准挖亦不准賣與外人抑應如何辦理謹請一併
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奉天漁業商船保護局局長彭士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日方不履行漁汎交換條件，禁止我方漁民在朝鮮西岸海面捕魚，不特蔑視中日成案，且有背國際信義，署為保護漁業法權，業令該局會同鴨渾兩江水上警察局向鮮岸日警切實抗議，復令奉天交涉署與會同該局及鴨渾兩江水警局日本駐奉總領事嚴重交涉，各在案。據呈前情，仍仰該局暨交涉署分別遵照前令認真辦理具報。倘日方仍有意破壞漁汎條件，日本不能再准則凡關東州及滿洲水產公司所屬漁民漁船，前往鮁魚圈、莊海寨、西河套各地捕魚，至鴨綠江上下流域及西海口獐島、紅山等處，本廳我

國領水、並仰交涉署一併與日領交涉、俾其轉飭所屬勿再
逮捕中國漁民、此外錦縣[illegible]縣附近一帶、原不在漁汛
條件所定範圍以內、日方不得藉口越界捕魚、該局并應
妥為防止、以維漁業、此令
呈鈔發、

公文第二二〇號

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 殿

拜啓陳者奉天將校ノ本邦留學生ノ件ニ關シ左記六名ハ今般陸軍野戰砲兵學校甲種學生トシテ同校ヘ入學セシメラレタル趣陸軍省ヨリ外務省ヲ經テ通牒越候條貴方陸軍當局ヘ御轉達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追而入校期日ニ關シテハ陸軍省ヨリ直接各本人ヘ通牒セラレタル趣ニ有之尚何宏遠、劉照林ノ兩名ハ日本語ノ習得不十分ニ付次年度ニ入學セシムルコトニ決セラレ候條爲念申添候也

左記

王致中

劉翰東

高仁紱

張思恭

李戎鄰

安玉珍

文第二二〇號

曲[illegible]彬譯

敬啓者案查関於貴國奉天陸軍將校留學日本一案茲准陸軍省經由外務省復稱該國六名學生以甲種學生之資格已入陸軍野戰砲兵學校至入學日期已由陸軍省直接通知本人查何宏遠劉墨林兩名因日語不甚熟練已決定令其來年入學等情等因相應函請

貴署轉達貴國陸軍當局查照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印

大正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計開

王煥中 劉翰東

高仁紋 張思恭

李成鄰 安玉珍

梧州縣公署照会

為照会事前為

黄鏞收買陳萬鎰地基並拆去該地基建房四間

不予發價房價量屢次據情照会在案

貴處抗催發陳萬鎰被拆房價何以延今

隻字不覆不獨蔑視敝署有傷中日感情[illegible]

貴民屢屢呈催敝署無詞批答揆之情法外交

均不宜為是追来外面頗有煩言聞敝署被
業交涉責任有失衛民之意味並疑
貴處炭坑意在賴償或理陳萬鎰不經請償惹起
貴鑛惡感故為抵制不理敝署將信將疑以
堂之炭坑為果為賴償不審復有偽
貴鑛信用倘真因抵制不理未免示人不廣矣照
貴炭坑從大處着想勿再抑勒區之微償尤望
顧全邦交切勿与小民惹氣則幸甚矣設因

此日限萬鎰索價迭昂無好亏散四廿商办適宜價值撥領今竟置之不理殊屬不解無論為何處

置務希

速覆办結以免嘵瀆為荷右照会

撫順炭坑長梅野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日

本知事黄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〡〢〥號

令特派員

據交涉員呈為新民縣警所查獲軍人在日商昌隆號購買手槍情形由

四 三

呈單及抄證均悉此案軍人薛洪章私向外商購買槍枝顯與

取締購買槍彈條例大相違背既據查獲並稱槍證不符

不無影射已經遝呈請飭查究應候

上將軍公署核辦令遵至請轉飭交涉將該日商勒令歇業一節自係為杜絕來源起見仰特派交涉員查照辦理具報並先轉咨知照此令

呈抄發附件存抄

計抄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日

呈為新民縣警所查獲軍人在日商昌隆號購買八音手槍情形報請
鑒核轉飭交涉事案據新民縣知事王煜斌呈據警察所長張慶農呈據一區三分所
巡官郤恩利呈稱竊於月之二十八日據便衣警偵侯廣林報稱適當在日商昌隆號門
首站崗見由屋出來二人檢搜由腰搜出八音槍二枝遂帶所等語巡官訊據該薛
洪章稱係在十四團充差趙德會稱係彰武開店家與薛洪章相契託伊購槍
看家等語不諱理合將薛洪章趙德會連同八音槍二枚帶東二個證明書二紙
一併備文呈送等情據此所長當堂訊買槍人薛洪章聲稱與趙德會係屬契

友買此手槍確係自衛身家惟昧於買槍手續及至走出洋行門外警察盤問
來此何事即答以買槍兩枝並未隨攜等語復查證明書兩張上寫手槍三枝詰
問薛洪章趙德會均稱只買兩枝並無三枝此外或另有一枝抑或該行影射取巧
藉詞轉買尚難臆斷查薛洪章既在十四團充差應令協同趙德會自行赴縣投案
合將八音槍二枝證明書二紙子彈串二個送請收辦等情據此遵查此案曾奉鈞
座函諭飭將槍械證書一併交解核辦自應遵命辦理除仍督屬隨時盤查暨一
分呈交涉署外理合檢同八音槍二枝證明書二紙子彈串二個具文送請鑒核飭收
施行計呈送八音手槍二枝號碼一係五零零八四二一係二零一一三四證明書二紙子彈

車二個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營口所呈報到處當以槍証不符指令覆查並仍飭
屬從嚴並現此後對該日商無論出入貨物以及來往人員務須一律搜查不得稍
涉輕縱等因在案據呈前情關於槍証不符一節仍未根究明確足証不無影
射且各縣警察知識本極譾陋往往遇有匪人執持飭並係獵之非正式購槍
証據遂即不加盤詰最易滋生流弊影響治安良非淺鮮除將槍証等件解送
軍署請飭查究暨指令外理合抄同槍照等件清單暨証書具文呈請
鑒核俯飭特派交涉員轉向日領交涉迅將該商勒令歇業以杜盜源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送抄單一紙　抄証一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珍

証明書

為發給証明書事今由新民府昌隆號石合槍炮店定購手槍

式　枝子彈　弍百　粒

及手槍零件等以上械彈純為本署各官員護身之用特此証

明右給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三省陸軍騎兵第十四團（除戳）

証明書

為發給証明書事今由新民府昌隆號石合槍炮店定購手槍

壹 枝子彈壹百 粒

及手槍零件等以上械彈純為本署各官員護身之用特此証

明右給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東三省陸軍騎兵第十四團（條戳）

計開

八音子槍二支號碼 一九〇八四二 二〇一一三四 子彈夾二個 証明書二紙

呈悉查外人在華岸捕魚雖越範而不知禁華
民在鮮岸捕魚亦准況不准卻又准有種々虐待
情事前令該局會同安東水警局長交涉者係
為企圖雙方遵守原定條件彼此互在指定範
圍內捕魚均須平等待遇非禁彼之不准價行
條件乃禁彼之越範違反條件也此等情須該局竟誤會
查接辦後豈可推托不去按本情形之
書面交涉責任者商准互交涉署敷衍了事殊
屬不合仰仍查照前令會同水警局切實辦理

與郭、熊岳村民高福滿等私設冰窖，甘作外人
陸岸根據地，尤為可惡。應由局縣將其郭地註銷、（惟此所請由誤）
原分
凌寄會同一律沒收，以示懲儆（杜奸伪）。至徵收海租費，既
經呈飭祇准有案，未便遽加禁止。該局如慮所控
海租均賣給外人，作釣捕加吉魚餌料，何妨亦擬
（此項乃責其商賈分所應為之事，則特先）
僅加吉魚營業，則控海租者既有中國人包賣，斷
若非喪心病狂，仍願賣給外人其餌料來源，不斷
自斷，又奚（何）必專禁人控訴，并仰遵照。此令

為簽請事本日准駐奉日總領事到署面稱日本准貴署照復以奉大帥命令關於此項敝國航空會日歐飛行之飛機准由東三省經過但須遵照萬國航空條例等因查該條例之規定須照貴方檢查手續越境後方准入境希即請豫先指定檢查地點從速示知以辦理合據情簽請

鑒核示遵俾便轉達 謹呈

大帥鈞鑒

交涉署長高 謹簽 月

准發。

霖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四日

為照復事案查關於東京朝日新聞社航空會
屢起日歐飛行機經過東三省境界要求承
認一案業准
貴領第一八零號來照略稱當經轉呈
鎮威上將軍以覆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據呈各節尚屬可行惟
該飛行機經過國境時所有行動均須遵
照萬國航空條例辦理仰即轉達日領查

照此令前因奉此相應照復
貴總領事即煩查照轉知爲荷此照復
大日本駐奉日總領事船津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譯出

滿鐵撫建第二ノ一號

大正十四年四月四日

撫順炭礦長　梅野實

撫順縣知事黃世芳殿

陳萬鎰氏敷地及家屋買收ニ關スル件

右首題ニ關スル四月二日附御照會ノ旨拜誦仕リ候

何卒貴署ヲ通シテ本人ニ對シ炭礦ニ出頭スル樣御通知方相煩度

不取敢御問合旁々御願申上候　草々

印找陳萬鎰赴廠接洽去函更

関于陳萬鎰房屋土地等項買收之案

啟者関于前題之案于四月二日接到貴照会一切聆悉惟祈貴署分神通知陳某令伊于一二日内来炭礦一次為荷　謹啟

四月六日

鎮威上將軍公署參謀處公函參字第四十五號

逕啓者案奉

總參議發交東三省航空處函開前准來函內開項據

駐奉日本武官菊池少將送到該國平壤飛行隊長

春間往復飛行通知書一件業經函復允准惟該飛

行隊通過我國境時應遵守萬國航空條例辦理除

飭南滿沿線各地方官遵照外茲將該通知書隨函奉
達希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萬國航空條例無論何
國飛機一入國境之時曾否携帶違禁物品自應由國
境處着落受切實檢查此次日本平壤飛行隊入境因
兩國交誼關係特予變通辦理應由平壤到奉時在奉
天檢查由長春回平壤時在長春檢查以示優異除函

時請交涉署會同奉天海關派員檢查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希即轉達菊池少將轉令該飛行隊遵照
辦理可也等因到處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會同奉天海關派員檢查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大正十五年四月[illegible]日

在奉天[illegible]

總領事[illegible]長[illegible]郎

奉天交渉署長　高清和　殿

拝啓陳者帝國海軍ニ於テハ本年五月上旬乃至中旬海軍士官下士二名ヲシテ海軍飛行機二機ヲ使用シ横須賀ヨリ平壤、新義州、錦州山海關ヲ經由シ北京南苑迄飛行セシムルコトニ決シタル趣(一着陸候途中ハ平壤及北京一、二回着陸貴省内通過ニ對シ貴方ノ御承認ヲ求ムルト同時ニ不時着陸其他ノ故障發生ノ場合ハ右ニ相當ノ御援助ヲ仰度旨東京外務省ヲ經テ申越有之候間貴方領域内通過飛行御承認ノ上貴國一般官民ヘモ夫々御通達置相煩度尚何分ノ儀至急御回答相成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日文第四二二號

由留彬譯

為照會事案奉東京外務省令開謹啟國海軍定由本年五月上旬至中旬擬派海軍士官下士二名駕駛海軍飛機兩架由橫須賀平壤 新義州 錦州 經由山海關飛行到北京南苑（着陸地點即平壤并北京）對於通過東三省內請求貴方承認同時該飛機於時着陸及發生其他障碍之時均請多加援助等因茲相應函請

茲於該飛機通過貴境内時懇一面通知

貴署查照即希轉達貴國一般官民知照並祈迅

速見復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印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據警務處呈爲新民縣警所查
獲軍人在日商昌隆號購買手槍情形由內開
呈單及抄摺均悉此案軍人薛洪章云云呈
抄發附件抄并因奉此查該貴國商昌隆
號私自販賣軍械殊屬不法相應函請
貴領查照希即轉飭駐新民分館迅將該商
勒令歇業是所至禱并祈見復爲荷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船津

具呈人陳萬鎰年址前情在卷為日人購地拆房勒不發價懇請交涉乙案前已迭經呈請在卷惟最後蒙批仰候據情照催炭坑具覆再行示遵此批等因民奉批之後該日人松本將民邀至炭坑事務所乃謂此項房間並非當原指定價買之房間可比係因佔用地皮拆毀作廢之房屋共計四間撥給洋小洋五十元頗為不少如不認可任爾自便等語民伏思古城子等村炭坑採佔最下等房間向無每間作洋十二元五角之價額迄今抗延三四年之久以此寥寥之款撥給雖有若無民竊其情形

實有恃勢以強壓弱之手段民萬般無奈是以不避煩瀆據情

聲明對民狀態伏乞

監督體恤鄉氓仍懇向炭坑嚴重交涉爭以相當價額庶免偏

枯而維利權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撫順縣公署鈞鑒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具呈人陳萬鎰

代繕呈人劉樂廷

仰仍候再向炭坑照會炭廠董交涉可也

書價

此批

四月廿四日

撫院抄公函照會

為照會事案查前准

貴廠總公會內開關于陳瑞鎧房屋土地等

項買收之案業于四月二日接到貴公會一切賬

惠據冊契至多神通知陳某奉其伊于一二

日內來山廠坑一撥為蘭甘園現此廣即將知陳

瑞鎧前往去後茲據陳瑞鎧呈稱民遵飭

前往兼有田人撫本將民趕逐至廠坑事務所

乃謂此項房間云云實為公法所從出情節

除抄案外相應照會

貴廣幫查照希即轉飭相宜任斷以免其嘵瀆

俯賜見覆為禱此照會

檳城廣幫長梅縣

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

本知事黃

鎮威上將軍節制東三省軍政督辦東北邊防屯墾督辦奉天軍務善後事宜公署指令參字第八千號

令奉天交涉員高清和

呈為准日領照會該國海軍飛機兩架擬定期向北京飛行由東三省境內經過請求派員檢查請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各節尚屬可行惟該飛行機須遵照萬國航空條例辦理先受檢查再駛入國境其檢查地點應在安東除令航空處屆時會同該署派員檢查并令知京奉沿線駐隊外仰即轉達日領查照此令

五月二日

為照復事、案查貴国海軍飛機、定期向
北京飛行、由東三省境内經過、請求照可
一案、擬准
貴館第四二二號來照、當經諮呈、此案茲奉
讀咸上將軍公署指令内開、呈悉、據呈各節、
訓
云、日領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照請
貴館查照、再該飛機入境檢查地點、已
囑改為平壤、并請知照由處照復
貴總領事即希查照為荷　此照會
日總領事、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　田中莊太郎

中華民國派駐鐵嶺交渉司長徐請啓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開原縣居住本邦人每熊直一外四名ガ禁制品密賣ノ趣ヲ以テ昨年十二月十日付甯字第八四号貴信ヲ以テ御照會ノ趣閲悉致候右ハ當館警察署ニ召喚取調候處何

レモ禁制品密賣ノ事實ヲ否認シ他ニ何等証據ナキ爲メ處罰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モ將來ヲ嚴戒致置候條其ノ旨開原縣知事ヘ移送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在鐵嶺日本領事館

公文七一號

照覆事、南原縣居住本邦人無能直一外四名有
禁制品密賣之事。昨年十二月十四日接准宙字
第八四號貴信、御照會之趣、業已閱悉。右
付其喚來飭警察署取調、究竟認有何項禁制
品密賣之事、實貿、又無何等之證據、不待處罰、
不但將來嚴戒其而已、希即以此告稱達
南原縣知事、特此回答
　　　　　　　　　　　　王趙

公文第四六三號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奉天交涉署長　高清和殿

拜啓陳者貴國陸軍將校ノ敝國陸軍步兵學校入學ニ關スル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附公函第一四四六號及大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附公函第一九九〇號貴信ニ關シ今般更ニ陸軍省ヨリ同人等ノ陸軍步兵學校在學中ノ成績別紙ノ通通牒有之候趣外務省ヨリ通達越候條貴方當局へ御通知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支那國學生序列

第一　張學騫

第二　董舜臣

第三　劉柏齡
（第四　李士珍）
第五　張廷樞
第六　胡曉東
第七　張學成
第四　李士珍ハ雲南省派遣ノ將校ナリ

支那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學騫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優秀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ニ適切ニシテ進步ノ徵ア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ノ計畫ハ概ネ良好ニシテ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モノト認ム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概ネ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特ニ良好ナリ
要之最モ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特ニ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步兵中尉　董　舜　臣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良好ニシテ進步ノ徵アリ
三、射擊學及戰闘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概ネ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概ネ良好ナ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步兵中尉　劉　柏　齡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良好ニシテ進步ノ徵ア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概ネ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概ネ良好ナ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　廷　樞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可ナリ
三、射擊學及戰闘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稍々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概ネ可ナ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ネ良好ナリ

支那國陸軍步兵中尉　胡　曉　東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可ナ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機關銃ニ關スル兵器ハ稍々之ニ通曉セリ
五、日本語ノ理解ハ未タ十分ナラサル點アリ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支那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　學　成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ハ見學及一部ノ實施ニ依リ全般ニ亘リ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シ教官及指揮官トシテ十分ナル技能ヲ具備セルモノト認ム
二、戰術ハ原則ノ理解及應用共概ネ可ナリ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ノ計畫ハ概ネ其要領ヲ會得セリ
四、日本語ノ理解ハ未タ十分ト認メ難シ
要之熱心研究ニ從事シ其成績概ネ可ナリ

敬啓者案查關於貴國陸軍將校入學我國
陸軍步兵學校一案參照大正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四四六號公文及大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九
〇號公函該將校學生等於陸軍步兵學校在
學中之成績茲准陸軍省經由外務省通
知前來相應檢同成績表函請
貴大臣查照卽希轉達貴國陸軍當局為荷
此致
奉天公署長官

駐奉總領事　船津辰一郎　啓

中國當代續存預

第一　張謇

第二　董舜臣

第三　劉柏齡

（第四　李士珍）

第五　張建樞

第六　胡曉東

第七　張學成

第四　李士珍乃雲軍有派遣之將校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学騫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依見学及一部之實施已得全般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優秀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有切適進步之狀

三、射擊学及戰鬪射擊之計畫概為良好為教官及指揮官認為適當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概可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特別良好

總之最從事熱心研究其成績特別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董舜臣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依見学及一部之實施已得全般大概之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十分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概皆良好有進步之状

三、射擊学及戰闘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概可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概為良好

總之諸子熱心研究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劉柏齡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依見學及一部之實施已得全般大概之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適當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概皆良好有進步之狀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概可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尚為良好

總之注意熱心研究其成績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建樞

一、教育法及実兵指揮依見学及一部之実施已得全般大概之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適當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尚可

三、射擊学及戰鬪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稍為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尚可

總之淬厲熱心研究其成績尚為良好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胡曉東

一、教育法及實兵指揮依見學及、部之實施已得全般大概之要領為教官及指揮官具有適當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尚可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之計畫大概得其要領

四、關於機關槍之兵器稍為通曉

五、日本語之理解現在尚有不十分明瞭之處

總之從事熱心研究其成績尚可

中國陸軍步兵中尉　張學成

一、教育法及実兵指揮　依見学及一部之実施已得全般大概之要領　及教官及指揮官具有適適之技能

二、戰術原則之理解及應用皆尚可

三、射擊學及戰鬪射擊之計畫　大概得其要領

四、日本語之理解尚不十分明瞭

總之頗為熱心研究其成績尚可